

旧约先知 先知实录



苏佐扬牧师讲道集
苏佐扬着
基督教天人社
2020

苏佐扬牧师讲道集`

作者：苏佐扬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邮箱 95421 号

香港红磡宝其利街 2G 黄埔唐楼 A1408 室

Tel: 23637013

[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2020 年第二版

The Prophets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Second Edition 2020

目录

序

- 壹. 底波拉
- 贰. 撒母耳
- 叁. 亚希雅
- 肆. 神人与老先知
- 伍. 奇人以利亚的使命
- 陆. 以利沙的使命
- 柒. 米该亚
- 捌. 以斯拉
- 玖. 尼希米
- 拾. 以赛亚的重大使命
- 拾壹. 耶利米
- 拾贰. 但以理
- 拾叁. 大有信心的但以理与其三友
- 拾肆. 梦中巨像记
- 拾伍. 巴比伦宫墙奇字之谜

附录

- 真假撒母耳
- 秃头的上去罢
- 但以理餐

序

神拣选亚伯拉罕成为选民的祖宗，亲自告诉他，他的后裔将来要成为大国。在以色列人的列祖中，以撒、雅各都直接从神那里得到启示。可是以色列人在埃及 400 年成为奴隶的日子中，神没有对他们说过一句话，直到神兴起摩西，成为领袖和先知，借着他将神的律例、典章、告诉祂的百姓。入了迦南地之后的 450 年，神兴起士师代神发言，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外邦人的辖制。撒母耳是旧约的一位被神重用的先知，带领那时代的人认识神，遵行神的旨意。立了国王之后，从犹大和以色列人的历史看见所有北国的王和几位南国的王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神在各时代兴起了不少先知，主要是责备国王，因为他们若敬畏神，可以带领全国百姓敬畏神，否则全国则陷入罪中。故此先知的职责是 ① 膏立国王，② 膏立先知，③ 为神发言，④ 责备行恶的王，⑤ 责备百姓多行不义，⑥ 教导百姓敬畏神，遵行神的话。

这些先知未必来自利未支派或祭司家庭。在士师时代，不少神所用的仆人来自各行各业，例如基甸正在打麦，耶弗他是勇士，参孙是拿细耳人，一生事奉神。在十二小先知中也有牧人，和修理葡萄园的。因为神可以从任何支派拣选祂要用的仆人。撒母耳是利未支派的后裔，而以利沙可能是北国以萨迦支派的人，家境应相当不错，因他被以利亚呼召时，赶着十二对牛(王上十九 19)。圣经中有不少先知是无名的，例如那谴责耶罗波安王擅自献祭的(王上十三 1)。旧约有先知学校(王下二 1-2, 5)，专门训练先知，所以以利沙曾有 100 个门徒，他们可能跟随师傅在各地宣讲神的话，学习传神的信息。从各先知一生所遭遇的，可以让我们学效如何依靠神，凭信心生活，因为神必定保守祂的仆人。

圣经没有详细介绍先知学校的运作，但从一些事件的记载可

以让人明白他们的生活情形。不知这是否一门行业，像牧羊、耕种、织布、漂染、铁匠等。例如先知以利沙至少有百多位门徒，这些人跟随师父学习，与他一起生活，他们生活并非富裕。

Ⓔ二十个饼竟然可以使百多人吃饱（王下四 43）。

Ⓕ他们当中可能有人是砍木或以斧头为工具，但门徒不小心把这斧头掉进河里，况且是借来的（王下六 5）。

Ⓖ他们摘了一棵野瓜熬汤结果中毒，先知要行神迹为他们解毒（王下四 39）。

Ⓖ先知门徒可能因家贫而欠债，一名寡妇被债主上门追讨，她被迫卖子还债，先知又行神迹为她解决问题（王下四 7）。

Ⓖ先知的生活很可能依靠敬畏神的人供养。例如：在亚哈王时代，家宰俄巴底收藏一百位先知，以免遭受耶洗别的迫害（王上十八 4）。

Ⓖ先知虽然有仆人，但仆人未必是门徒，例如：基哈西跟从以利沙，但他却因贪婪而招致患上大麻疯（王下五 27）。

Ⓖ以利亚也有仆人服事他，但他只是听命于主人（王上十八 43）。

Ⓖ以利沙和仆人被亚兰人围困在多坍，先知求神开他仆人的眼目，使他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保护他们（王下六 17）。

当神拣选人为先知时，并非因为他有任何过人之处，他们似乎都是普通百姓，并非出身于利未支派或王族的。神的话临到什么人，他服从，按照所得的启示完成神的使命。其中以利亚可算是奇人，他为先知是在以色列的黑暗时代，亚哈和耶洗别的数百个假先知几乎掌握了以色列人民的生活，全国都陷在罪中，以利亚却不怕强权，如实的传递神的信息。本书并未包括由何西亚书到玛拉基书的讲章，因已辑录在<小先知精华>内。

壹. 底波拉

士师时代的女强人

底波拉的怒吼

(士师记四至五章)

上主使用人来完成祂的计划，并不受人们思想所限制。祂一向使用男人，但在该时代无男人可用时，祂也使用女人（底波拉即其一例），如在该时代无女人可用，祂也用孩童（撒母耳即其一例），如在该时代无孩童可用，祂也用一只毛驴（巴兰的毛驴责备巴兰，即其一例）。

神所重用 女中强人

底波拉（DEBORAH דְּבוֹרָה）意即「蜜蜂」，本是埃及国的徽号，像美国人以鹰为徽号相同。夏琐王耶宾欺压以色列人的期间，神兴起了这位女强人，拯救以色列人，击败仇敌，使以色列人安享四十年太平岁月。

细读士师记第四、五章，便知道这位女强人有几种不同的身份，也可说是她身兼数职，日理万机。

一、她是拉比多的妻（四 4）。正如别的妇女一样，底波拉是已婚妇人，并非独身女子。她有一个家庭，她的本份是作一位贤妻良母。拉比多（LAPIDOTH）意即「明灯」，圣经虽未提及他的生平，但他有一个可爱的名字。这位拉比多夫人除了相夫教子之外，觉得精力充沛，还可以做一些对国民有益的事，正如今日有许多能干的妇女也参加社会活动一般。

二、她是一位女先知（四 4）。以色列人有不少女先知，

如米利暗（出十五 20）、户勒大（王下廿二 14）、以赛亚的妻子（赛八 3）、亚拿（路二 36）和腓利的四个女儿（徒廿一 8-9）。神兴起这位女先知，表示神使用人有祂自己的计划。可见在必要时，女人也可作政治和宗教的领袖（今日各有女王、女首相和女总统。中国历史上也有女王武则天，圣经中也提及示巴有女王）。反对有资格的女人为领袖是不明智的决定。底波拉作女先知，乃是为神发言。「先知」并非能知过去未来或专说预言。因为「先知」一词原文是神的「代言者」，与今日政府「发言人」地位相同。她为神发言，教导民众，当然她自己与神必须有深邃的属灵友谊，认识神旨，自己也作人的模范。

三、她是以色列的士师（四 4）。士师意即民众的审判官。「以色列人都上她那里去听审判」（四 5）。为民众判断大小案件，乃是一件重大任务，必须熟悉摩西律法，也有聪明智慧，明辨是非，不能听信一面之词。底波拉有资格审判民众，显而易见的，她是一位聪明的领袖。她审判民众的地点是在拉玛和伯特利中间的一棵棕树下，这棵棕树被人称为「底波拉的棕树」，表示人们因为尊敬底波拉，而她主持审判的地方(棕树)，也以她为名。在棕树下听审，正如亚伯拉罕时代的人们在橡树下聚集一般（创十二 6），不论是橡树或棕树下，都是古时宗教活动之处，亦可称之为「宗教广场」。在许多棕树下聚会，有清凉之感。

四、是以色列之母（五 7）。这是底波拉战胜敌人后以色列人作她的儿女，她以伟大母亲的身份出现在以色列人中，在以色列人心目中，也以这位女强人作母亲为荣。从前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被称为「多国之母」（创十七 16）。以撒的妻子利百加，被称为「千万人之母」（创廿四 60）。不过那两位母亲是「母亲」，但底波拉为以色列之母要负起重大行政与教育的责

任，远非撒拉和利百加所能胜任。

五、她是天才诗人（五章）。底波拉与巴拉并肩作战，把敌人制伏，然后一同为这次的胜利作一首诗，似乎是一种「联合公报」，其实是一首「联名天才诗」。它是用希伯来诗的体裁来写成的，是非常美丽之作。这天才诗的诗句中十四次提及耶和华，歌颂祂的作为，可见底波拉对神敬虔的程度。她多次提及「甘心」、「心」与「灵」，表示她了解众百姓的心理，也深得民心。她宣传各支派的优点（五 14-18），表示她在联络十二支派的重任上有了显著的成就。

在这联合天才诗中，有许多句子值得百读不厌。

1. 百姓也甘心牺牲自己（五 2）。

2. 等我兴起作以色列之母（五 7）。

3. 耶和华降临，为我攻击勇士（五 13）。

4. 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也有心中设大谋的（五 15-16）。

5. 我的灵啊，应当努力前行（五 21）。

被神兴起 深爱众民

底波拉被神兴起，作先知和士师，甚至作军官，但她毫不骄傲。她只知爱护众民，为他们效劳。因此人人都上她那里去听审。后来神指示她要与夏琐王作战，她并不独自进行率军出征，她谦卑地请求巴拉率众军（四 6-7）。巴拉意即闪电，但这位有闪电力量的大丈夫，需要蜜蜂嗡嗡之声唤醒他胆怯之灵。底波拉明白神用人的原则，因此她仍然尊敬男人，自己退在后面，不过她并非退缩，因此在作战时，她也同去（四 10）。巴拉也不骄傲，他要求底波拉与他同去（四 8）。这种彼此谦让的「同工」，成

为后人之范。因为许多作「同工」者，往往变成「同攻」。因为当一个人成功或被神重用之时，他会获得「虚伪的朋友」，却产生许多「真正的仇敌」，存心嫉妒，以致恶意破坏。

在夏琐王欺压以色列人的廿年岁月中，以色列人所受的痛苦是多方面的，经文只说夏琐王耶宾因为拥有铁车九百辆，所以「大大欺压以色列人」（四 3）。至于如何欺压以色列人，在第五章可以看得出多少。

一、以色列人不敢在大道上行走（五 6）。所以他们会绕道而行，多走冤枉路，因为可能随时遇见夏琐王的铁车而受侮辱，或有性命危险。

二、以色列人中的长官停职（五 7）。可能是夏琐王干涉以色列的内政，随便更换他们的长官，代以夏琐人，因此会有言语不通，或观点不同而遭受无妄之灾。

三、以色列四万人中不见藤牌枪矛（五 8）。正如在扫罗王时代一样，以色列人要与非利士人作战，「没有一个手里有刀有枪」（撒上十三 22）。也可能是夏琐王要他们缴械，不许他们携带攻击性武器，使他们不可能与夏琐王为敌，永远受欺压。

四、在远离弓箭响声之处打水（五 11）。这一句经文表示那些出去打水的妇女，是心惊胆震的，他们不敢在夏琐人弓箭射程之内的水源或水井去打水，以免被箭射中，可见当时他们是生活在惊惶不安之中，痛苦莫名。

五、百姓和首领都甘心牺牲自己（五 2, 9）。所谓「牺牲自己」，有乐观和悲观两方面的解释。

乐观方面指底波拉与巴拉对夏琐军作战时，甘心牺牲性命，正如西布伦人也是「拼命敢死的」（五 18）。但在悲观方面则可能指夏琐王欺压以色列人的时候，有不少百姓和民众首领都被无

故牺牲了。

因此底波拉被兴起，为要解救同胞的痛苦，所以甘愿成为以色列的母，对以色列人有母爱，也有刚强的丈夫气概。她深知神旨，要她起来，打败夏琐王耶宾。夏琐在迦南被人称为诸国之首（书十一 10），耶宾所攻击的以色列人并无九百辆铁车。以色列人只能以步兵的形态出现，当然不是铁车军队的手，但为神作战，或说靠神作战，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上十四 6，约拿单的豪语）。攻击仇敌，不是靠刀枪，乃是靠万军的耶和华（撒上十七 45，大卫的壮语）。底波拉有充足强大的信心，她是奉耶和华的命去作战的，因为神告诉她说：「我必将他交在你手中」（士四 7）。既然有此保证，所以底波拉未作战时已经看见胜利的景象。

果然在作战时，夏琐王的将军西西拉聚集九百辆铁车和跟随他的全军（并未宣布人数），从外邦人的夏罗设（当时在西布伦境内）到了基顺河。巴拉和底波拉率领了一万人，集合在约但河上游的基底斯，然后南下上他泊山，在加利利海的西南两地相距约卅里（四 10，12）。他们是否有战刀，经文未说明，可能是赤手空拳去作战，也可能只带备些镗、铲、犁、三齿叉和赶牛椎（撒上十三 21）。可是后来西西拉全军都倒在刀下，没有留下一人（四 16）。可能神使敌人们互相残杀，像基甸与米甸人作战情形相同（士七 22），也像扫罗与非利士人作战的情形一样（撒上十四 20），他们都是互相击杀而大败。但也许巴拉和他手下的人也有些人有刀，足以使混乱败退的夏琐军被杀。

后来底波拉作诗时如此说：「耶和华降临为我攻击勇士」（五 13）。又说：「基顺古河，把敌人冲没」（五 21）。可能神使基顺河水暴涨，把敌人推到河中而淹毙，正如埃及军兵被

神推翻在红海中一般（出十四 27）。神总是有办法的，祂的办法时常使人惊奇。

联合众民 复兴火焚

底波拉身为士师，便有义务使十二支派的同胞一同「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正的事」。他们多年来受外邦人的欺压，是因为他们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所引致（四 1）。他们因为崇拜迦南人的假神，战争就临到城门（五 8）。这些假神包括巴力、亚斯他录（二 11, 13），亚舍拉（三 7）等，所以神让他们受苦。

现在底波拉要联络十二支派，使各支派都贡献他们的长处，一同复兴以色列。从她的诗中，可以看出底波拉已经了解各支派的优点，而且以此为诗的题材，使他们奋兴，甘心愿意在底波拉领导下，为民众出力，使国家复兴。

- 一、她自己是法莲人（四 5, 五 14）。
- 二、巴拉是拿弗他利人（四 6）。
- 三、巴拉能率领拿弗他利人和西布伦人出作战（四 6）。
- 四、便雅憫人也愿意跟从巴拉（五 14）。
- 五、西布伦持杖检点民数的民众领袖也下来（五 14）。
- 六、以萨迦的首领愿意跟随底波拉一同作战（五 15）。
- 七、流便人有心中定大志的、设大谋的，他们愿意为民族及国家而出力（五 15）。
- 八、基列人安居在河东，他们是在玛拿西半支派和迦得支派（五 17）。
- 九、但人喜欢由约帕乘船出海（五 17）。
- 十、亚设人也在推罗和亚柯海港静坐及安居（五 17），底波拉鼓励他们一同为复兴民族而努力。

十一、西布伦人和拿弗他利两支派的人是拼命敢死的（五 18），跟随巴拉去作战的一万人，就是从这两支派出。

底波拉最少已经联络了十个支派的民众，她在诗中对他们的勉励如下：

1. 应当颂赞耶和华（五 2, 9）。
2. 应当为耶和华传扬（五 10）。
3. 述说耶和华公义的作为（五 11）。
4. 应当奋兴（五 12）。
5. 要相信耶和华为以色列人攻击仇敌（五 13）。
6. 我的灵啊，应当努力前行（五 21）。
7. 愿以色列人都爱耶和华，爱祂的人必如日头出现，光辉烈烈（五 31）。

底波拉留下一首美丽而有深度的诗以教后世，点燃复兴之火，民众也都顺服她的勉励，此后人人都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国中太平了四十年。她的怒吼已化为歌唱，敌人则再不敢轻举妄动了。



贰. 撒母耳

身兼士师、先知、祭司三职的时代巨人。

(撒上一章至三章，七章至十三章、十五章、十六章、廿八章)

一、撒母耳的童年

1. **撒母耳一名的意义(撒上一 20)**。「撒母耳」(SAMUEL, 希伯来文为 שְׁמוּאֵל, 原意为「神听」或「听神」, 前者表示神垂听撒母耳的母亲哈拿的祈祷, 赐她一个儿子; 后者表示这个孩子一生都要听从神的吩咐, 做一个为神所喜悦的人。但有些人解释谓, 撒母耳意即「神的名字」, 但这种解释与哈拿为孩子起名的情形不同, 因为哈拿从神那里获得一个男孩之时, 如此说:「这是我从耶和华那里求来的」(一 20), 其原意谓, 她向神求一个儿子, 神听了她的祷告, 于是把这男孩子赐给她。撒母耳一名在旧约提过 138 次, 新约提过 3 次, 共 141 次。诗篇作者和先知耶利米称赞撒母耳为一有力的「祈祷人」, 把他和摩西并列(诗九九 6; 耶十五 1), 可见他一生的祈祷, 曾给以色列人十分深刻的印象。

2. **撒母耳是她母亲从神祈求而得(一 10-11)**。当时有一个人, 名叫以利加拿, 他有两个妻子(古时人有二妻者, 实属平常), 一妻有儿女, 一妻膝下犹虚。这个没有儿女的妻子名叫哈拿, 她和古时一般的妇女的见解相同, 认为婚后没有生儿养女, 是一种羞耻。经文如此说:「无奈耶和华不使她生育」(一 5), 有人根据这句经文猜想哈拿可能是以利加拿的「妾」, 不是元配, 所以神故意不使她生育, 表示神不喜欢人有妾。可是亦有人

持相反的论调，说：一般人都是因为其妻不生育，所以娶妾，哈拿即因不生育，所以以利加拿要娶妾生子。这样看来哈拿一定是元配云。圣经并未明言谁为妻、谁为妾，只描写哈拿这个不生育的妇人如何向神祈祷求子，因为她的诚恳祈祷和对神所许的愿，得蒙神悦纳，使她生了撒母耳。哈拿果然依照她对神所许的愿，在撒母耳断奶之后（一 24。犹太小孩满三岁即断奶）把他还给神，使他终身事奉祂，为祂工作，因此神以后再赐她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还她五倍，表示神悦纳她的许愿和行动而眷顾她（二 21）。



Downloaded Learning Photo CD
By Steve Delaney-Cookley (12736-0492)

3. 哈拿的人生（撒上一、二）。哈拿给后人的印象是一位贤妻良母型的虔诚信徒。ⓐ她向神求子，却许愿把儿子还给神，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一 11），她并未违背她所许的愿，表示她是一个虔诚的信徒。ⓑ她与另一妇人（即她丈夫的另一个妻子）作对，虽然那位妇人藐视她，与她作对，但她含泪忍受，并不报复，是一位贤德的妇人，因她有高尚的品德。ⓒ她是一位女诗人。第二章 1-10 节是哈拿所作的一首「古诗」，是采用希伯来诗的体裁作成，用非常美丽的文笔，表示她是一个有学问的妇女，所以她不屑与另一妇人作对。她所写的话被后来作诗篇的人及其他经卷作者所引用，共廿九处，足见她这一首「颂」何等受后人重视，成为犹太人古代文库的宝贵资料。

4. 童子撒母耳学习侍奉（撒上二 18、26、35）。哈拿把满了三岁的童子撒母耳送到会幕去，撒母耳并没有反抗，乃是与

母亲同心，正如以撒与亚伯拉罕同心同行，一同顺服神旨一般。这里暗示一个真理，就是为人父母者，把自己的儿女奉献给神，让神使用，应是父母的本分。于是撒母耳穿着小小的一件「以弗得」(二 18，以弗得是祭司圣衣的一种，形状像背心，但只有胸前的一部分，参阅出埃及记廿八章 7-14 节)，他在会幕中侍立在耶和华面前，表示他是一位祭司(当时圣殿并未建立，只有会幕，古人称这会幕为神的家。中文在一章 24 节译为「殿」字的，原文乃是「家」字)。他每天要和一位老祭司以利在一起生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必须学习完全听命，那是可以断言的。因此，经文如此赞扬地说：「孩子撒母耳渐渐长大，耶和华与人越发喜爱他」(二 26)。

5. 童子撒母耳蒙神四次呼唤 (撒上三章)。当时的老祭司以利，年纪老迈，眼目昏花，看不分明 (三 2)。他的两个儿子虽然也作祭司，但他们是恶人，不认识耶和华，意即与耶和华并无属灵的关系 (二 12)。他们的行为也十分败坏 (二 13-17)，得罪献祭的人，在神面前也罪孽深重 (二 17)，因此神在那些日子不常把默示告诉人，直等到撒母耳在会幕中渐渐长大，能够接受神的言语时，神于是向他呼唤，犹太史家约瑟夫说他到了十二岁的时候听见神的呼唤 (犹太古史卷五第十章 4 段)。

神曾在夜间三次呼唤撒母耳的名字，童子撒母耳已经睡了，他听见有人呼唤他的名字，很自然地以为是老祭司叫他起来做些甚么事。但以利对他说：「我没有呼唤你」(三 5)。到第三次的时候，以利才醒悟过来，知道是耶和华神呼唤童子，于是教他如何回答说：「耶和华阿，请说，仆人敬听」(三 9)。等到耶和华第四次呼唤撒母耳之时 (三 10)，他依照以利的话回答神，于是神向撒母耳宣布神对以利和他家的刑罚 (三 11-14)，

后来以利要撒母耳把神对他所说的话和盘托出，撒母耳只好把一切的话都告诉他 (三 15-18)。撒母耳此时必然不再是四岁小孩，乃是十多岁的儿童，才能明白及记得神对他所说的话。

神呼唤撒母耳，把祂要宣布的事告诉他，表示在神的计划中，撒母耳已经有了「先知」的身分与职位，撒母耳此时也是首次与神有交通，听见神说话的声音，了解神的公义。他自称为「仆人」，表示由那一日开始，神和他有了主仆的关系了。从此以后，以利也明白，他和他的一家将被神「革职」，祭司的圣职已落在撒母耳身上。不久，非利士人与以色列人作战，以色列人大败，以利的两个儿子都被杀 (四 11)，以利因为听见神的约柜也被掳去而惊惶跌倒在地死去 (四 18)。

二、撒母耳终身事主

1. 「撒母耳有了「第一主人」，也是终身主人，他母亲哈拿把童子撒母耳带到会幕去，由四岁开始便在耶和华面前侍立，耶和华成了他的第一主人，他一生并无改变，也不灰心。正如青年人提摩太，他在未进入社会工作以前，遇着使徒保罗，保罗带他一同去周游布道，提摩太于是找到了第一主人耶稣，耶稣也成了他终身的主人。他一生传道，做一个良善忠心的传道人，鞠躬尽瘁，并不灰心。这「第一主人」原则，适用于今日的基督徒青年，为父母者应引导儿女们的思想，以耶稣为第一主人，在中学和大学毕业之后找职业，应设法在工作之余，殷勤事奉主。

2. 童子撒母耳被神使用，证明神用人不受任何人为的制度所限制。撒母耳在会幕中四次听到神的呼唤，接受神的言语，然后转告以利，这件事表示神要使用任何人都可以，人不过是

器皿，只要神肯使用他，他就可以被神使用。在圣经所记，历代一切为领袖者，多数是「男人」，但在某一个时代没有男人可用之时，神也用「女人」，女士师底波拉即其一例。又在某一时代没有男人和女人可用之时，神也用一个撒母耳「童子」来作祂的代言人。神在旷野的时候也用一头毛驴来责备那有两副面孔的巴兰。当主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之时，人们向祂欢呼，法利赛人请耶稣责备那些欢呼的门徒，主耶稣却如此回答说：「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路十九 40)。如果神要石头呼叫，石头当然也会呼叫无难也。因此有些人不许这种人或那种人为神发言，不许甚么人上台讲道，都与圣经所指示的原则不合。

3. 撒母耳身兼三职，成为时代巨人。 ①他被神立为祭司，当时有一位「神人」前来为神发言，责备老祭司以利，然后宣布说：神要为自己立一个忠心的祭司，他必照神的心意而行 (二 35)。这位「忠心的祭司」是指撒母耳而言，表示在神的计划中，撒母耳要取代以利的祭司职分。②他被神立为先知 (三 19, 20)。(A)从但到别是巴(即从北到南)人人都知道神立撒母耳为先知。(B)神也在示罗向撒母耳显现，把祂的默示告诉他。(C)让他把神的话传遍以色列地。(D)同时他一生为神所说的话，没有一句落空，证明神与他同在。③神用他为士师 (徒十三 20。保罗说士师时代，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时候为期约 450 年，表示撒母耳是士师时代的最后一位士师)。所谓「士师」亦即全民族的政治领袖，所以他每年要在以色列各地出巡，为民审案，不过他的政治生涯和他的宗教生活是打成一片的，所以他在他的老家拉玛建筑一座祭坛，与神多有交通。

撒母耳有此三职，可以预表主耶稣，因为主耶稣有三个职

分，即在世传道时为先知，现在祂在天上为大祭司，将来祂降临大地上为王，而且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撒母耳一生的言、行、思、态均堪作后人之范，只可惜他的两个儿子在犹大南方的别是巴作士师时不行父亲的善道，人人皆知（八 1-5）。所以士师的时代便告结束，国王时代开始。虽然撒母耳的两个儿子不好，但他的孙子，即长子约珥的儿子希幔，却是一位音乐家，被大卫所任用，负责会幕中圣乐任务（代上六 28、32、33）。

4. 撒母耳到底是否利未支派的人，这一问题曾引起解经家的辩论，如果撒母耳可以作祭司，他必须是属于利未支派的人，因为神把利未支派的人分别出来，他们全支派的人都要作祭司。可是撒上一 1 节告诉我们，撒母耳的父亲是以法莲山地、拉玛琐非城的「以法莲人」，以法莲人并不能作祭司，那么何以撒母耳会作祭司呢？对于此事，有三种解释：

⊕神本来只用利未支派的人为祭司，但神也有自己的自由意志，祂要任何一个人来作祂的仆人，或先知或祭司或士师都可以，无人可以批评神的作为，撒母耳虽然是以法莲人，但神可以破例使用以法莲支派的人作某一时代的祭司。

⊕撒母耳的父亲本来是利未支派的人，但利未支派是没有产业的，他们分散住在十二支派中的四十八座城（民卅五 7），当然以法莲支派的产业中也有利未人居住其中。利未的儿子哥辖的一部分子孙是住在以法莲、但和玛拿西半支派的地方（书廿一 5）。撒母耳的父亲是利未人，但久居在以法莲支派，一般人也称他为以法莲人（正如许多中国人祖居外国，一般人也以外国某城的名称称呼他们为该城的人，如印尼泗水人，菲律宾马尼拉人等）。

Ⓞ撒母耳的父亲实在是利未派的后裔，这是根据历代志上六章的利未人家谱找出来的，该章 27-28 节说，以利加拿的儿子是撒母耳，撒母耳的长子是约珥，次子是亚比亚。在该章 33-38 节则用追溯法说，约珥是撒母耳的儿子，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儿子，再由以利加拿追溯而上，他是哥辖的子孙，哥辖是利未的儿子(38 节)。历代志上下是犹太的国史，所载历代家谱是正确无误的。

这样看来撒母耳的父亲是利未支派的人，是毫无疑问的，他作祭司，也是毫无问题的，但上述第Ⓞ说则为相当好的解释，第Ⓞ说则有家谱为根据，两者合而为一解释较佳。犹太史家约瑟夫也说以利加拿是利未支派的人，所以他是利未人应无疑问(犹太古史卷五第十章 2 段)。

撒母耳身兼三职，所以生活十分严谨，工作也十分忙碌和殷勤，所有以色列人都尊敬他、爱他，也听从他的教训。因此撒母耳在他作士师的二十年间，以色列全家都倾向耶和华 (七 2)。同时他治理有方，使外邦各族都惧怕而不敢侵犯 (七 13)。

5. 撒母耳是强而有力的祈祷人，他不但是士师、先知和祭司，他也是一位「祈祷人」，由他祈祷所发出的力量是惊天动地的。

Ⓞ他举行全民复兴大会时，作出有力的祈祷，他召集所有的以色列人在米斯巴。以色列有数处称为米斯巴，但这个米斯巴是在耶路撒冷之北面，属便雅悯支派，高出当地 500 呎，高于地中海海平面 2200 呎，原意为「守望楼」，是一作战重地，因此引致非利士人之覬覦，前来攻击 (七 7-10)。这一次的全民复兴大会的主要目的是要除掉外邦偶像，包括诸巴力，亚斯他录等。他们在该处打水浇在耶和华面前，表示向神认罪、倾心吐意，归向耶

和华。他们也在该处举行「禁食」，这是旧约所记的第二次禁食，第一次是在士师时代（士廿 26）。在该处审案，又向神献祭，撒母耳「呼求」耶和华（七 9），耶和华就应允他，表示有求必应。非利士人前来攻击，当日神大发雷霆，声震全军，非利士人大败（10-11）。这是撒母耳为众民求平安蒙神应允的结果。

Ⓞ当扫罗被按立为以色列人首任国王时，神就打雷降雨，使众民惧怕（十二 17-18），这是撒母耳向神祈祷的效果。以色列是一个「神权国度」国家，神是他们的王，即使有了国王，国王也不过是神的代理人而已。但以色列人却要效法那些拜偶像的列国，和他们一样（八 5）。神虽然「准许」他们的要求，但立一人国王，并非神「原定」的旨意。为要证明神不喜欢他们立人为王，所以雷雨交加，以致众民惧怕神，也惧怕这位有力的祈祷人撒母耳（十二 18）。

Ⓞ撒母耳将不断为众民祈祷（十二 22-25），使他们行善道走正路，作神所喜悦的人。他们对他说出「约法三章」即(A)敬畏耶和华。(B)诚诚实实地尽心事奉祂。(C)想念神向他们所行过的大事，包括眼前的和祖宗以往所见的。撒母耳是一个祈祷人，为后人之范。因此诗篇的作者和先知耶利米把他和摩西并列（诗九九 6；耶十五），因为摩西也是以色列人所认为有力的祈祷人，身为领袖的人，不可忘记从祈祷向神支取力量也。

三、撒母耳按立首任国王

以色列是一个神权国度，神自己是他们的王，他们不需要有一个人做国王。神可以用祭司及士师为「代理人」及「代审人」。但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为他们按立一个国王，目的是要「像列国一样」（八 5），「像列国一样」一语表示他们的幼稚无

知，因为列国都是拜偶像的，他们的国家都是由魔鬼所操纵的，他们无形中陷入魔鬼的网罗，所以撒母耳不喜悦他们的要求。但神为撒母耳解释说：「他们不是厌弃你，乃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八 7)，神说得很清楚。神本是他们的王，但他们「不要」，却要效法那些拜偶像的列国，以人为王，并且和列国一样，暗中受魔鬼操纵。细读列王纪上下，便知事实果然是如此，除了少数几个国王之外，其余的国王果然也像列国一样崇拜偶像，也犯列国所犯的罪，得罪天上的神，以致后来全民都被掳去外邦，何等可怜！

于是撒母耳依照神的指示，后来找到便雅悯支派的一个人名叫「扫罗」，详情记在第九章和第十章。

1. 扫罗给予人们的印象如下：Ⓞ他的身体比众民高过一头(九 2，十 23)。Ⓞ他为父亲去寻找失去的几头驴，表现他很忠心(九 3-4)。Ⓞ他相信「先见」能为他解决困难(九 5-14)。Ⓞ他对撒母耳所说的话，表示他为人谦卑，他说：他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悯人，他的家也是便雅悯支派中至小的一家(九 20-21)。Ⓞ他受过神大大的感动，在先知群中也受感发言(十 10)。以致后来「他被列在先知中」成为一句俗语，但他并不因此表示骄傲。Ⓞ他被选出为王时，谦卑地藏于器具中(十 20，22)。Ⓞ他被按立为王之后，有些匪徒藐视他，没有给他送礼，他并不理会(27 节)。Ⓞ也不因与亚扪人作战胜利而骄傲。Ⓞ有人建议把那些藐视扫罗的人处死，扫罗不赞成，他认为攘外比安内更重要(十一 12-13)。Ⓞ他为王虽然因为没有完全顺服神命而被神丢弃，但神对撒母耳所应许过的话，即「他必救我民脱离非利士人的手」一语却仍然应验(九 16，十四 47-48)。所以他打败一切外邦人，包括摩押人、亚扪人、以东人、琐巴诸王、

非利士人和亚玛力人 (十四 47-48)。□虽然 he 知道自己不合神的心意，但他仍然要亲近神，所以他和非利士人作战胜利后，他曾为神筑坛以示感恩，而且宣布说「要先当亲近神」(十四 35-37)。

2. 扫罗被按立为国王的过程。撒母耳依照神的「许可的旨意」，不是「原定的旨意」，按立扫罗为以色列首任国王。⊕把膏油倒在扫罗头上 (十 1；诗一三三篇)，这是古时按立君王、祭司和先知的主要礼仪之一。同时撒母耳对他宣布说：「耶和華立他作祂产业的君」。⊕后来撒母耳招聚全民在米斯巴，用抽签的方式表示大公无私，当然，「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神引导他们的签落在便雅悯支派中的扫罗身上 (十 21)。正如约书亚要知道甚么人犯罪以致他们在艾城之战中失败，神也是引导他们的签落在犹大支派中的亚干身上 (书七 17-20)。在使徒们补选一位使徒代替自杀的犹大之时，神也引导他们的签落在马提亚身上 (徒一 23-26)。古时的抽签并非迷信，今日的人们去庙宇求签，并没有神作主，所以他们求签并无意义，即使有意义也出于魔鬼。以色列人是在神面前求签，所以并非迷信，乃是由神作最后的决定。⊕民众向他欢呼说：「愿王万岁」(十 24)。⊕撒母耳于是将「国法」向百姓说明，所谓国法，即申命记十七章 14-20，该国法包括七项，亦可称为「国王法七条」，即 (A)不可立非以色列人为王；(B)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C)王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D)王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E)王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F)王要抄一份「律法书」。(G)平生诵读他所抄过的律法书。可是以色列后来的国王是否每一个都遵守国王法呢？大卫和所罗门都不能遵守其中几条，所以会失败。⊕撒母耳可能对他们复述 he 以前所说「警告之言」(八

10-18)，他们当时听了，仍然坚持要立一个国王，于是他们和他们的子孙的命运注定了。撒母耳所说的「警告之言」完全应验在他们身上，他们无形中成了国王的奴隶，「失去只与神有直接关系」。

四、撒母耳另外按立一个「候任国王」(十六章)。

神因为扫罗不能完全顺服祂的命令、去灭尽亚玛力人 (十五 3, 18-19)，违背神的命令 (十五 24)，所以厌弃他为以色列国王，亦即神在地上的代理人。于是神吩咐撒母耳去膏耶西的小儿子大卫为「候任国王」，等到扫罗去世后，大卫便可以继承王位，治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百姓 (十六 1)。撒母耳奉命行事，在耶西七个儿子中要拣选一个为国王。撒母耳当时「只看外貌」，但神题示他一项重要的原则说：「耶和华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十六 7)。于是撒母耳只好顺从神的指示，拣选了耶西最小的儿子，当时他正在放羊 (十六 11-12)。撒母耳看见他「面色光红，双目清秀，容貌俊美」(十六 12)。耶和华就吩咐撒母耳膏他为王，然后神的灵大大感动大卫。

大卫这次受膏为王，是在他的父家，只有他父母和哥哥们观礼，扫罗去世后，十二支派的长者来见大卫，请求他统治全国，于是在众人面前「再膏」大卫为王 (撒下五 3；代上十一 1-3)。

1. 大卫被膏立之后所遭遇的困难：虽然扫罗当时并不知道撒母耳已膏立了大卫为「候任国王」，将来取代他的王位，但因后来大卫在各方面的表现，引发扫罗的「嫉妒」，这种嫉妒以致使扫罗与大卫为敌。慢慢扫罗变本加厉，甚至要杀害大

卫。Ⓞ扫罗开始任用大卫作他拿兵器的人，也作他近身音乐演奏者，大卫弹琴可以使扫罗身上的恶魔离开（十六 21-23）。后来妇女们唱歌闯祸，于是扫罗企图在大卫弹琴之时，三次要用枪把他刺透（十八 10-11；十九 10）。Ⓞ非利士人要与以色列人争战，他们的巨人歌利亚向以色列人挑战为时四十日之久（十七 1-14, 16）。以色列无人敢应战，后来大卫自告奋勇要与歌利亚作战，结果神帮助他，只用一块光滑的石子，打进歌利亚的前额，歌利亚便死亡（十七 32, 40, 45-51）。这本是好事，但后来众妇女欢迎胜利的大卫回来之时，如此歌唱说：「扫罗杀死千，大卫杀死万万」（十八 6-9）。扫罗妒火中烧，怒视大卫，企图要把他杀掉，同时也惧怕他（十八 12, 15, 29）。Ⓞ大卫杀死歌利亚，使非利士人不敢再进攻以色列人，本是好事，但扫罗为要杀害大卫，假意要将大女儿给大卫为妻（十七 25），但要大卫杀死一百个非利士人，取他们的阳皮作为「聘礼」（十八 17, 25-28），目的是要借刀杀人，使大卫死于非利士人手中。大卫于是开始杀人，「流了多人的血」（代上廿二 7），以致失去为神建造圣殿的资格。大卫并未死在非利士人手中，扫罗的美人计也失败，他的女儿米甲也真的爱大卫（十八 28），扫罗于是「更怕大卫」（十八 29），谋杀他的心更迫切。Ⓞ因为扫罗公开宣布说要杀大卫（十九 1），于是大卫开始过流亡的生活（十九 12；廿 1）。他在流亡时期，因向祭司亚希米勒求食物及供给兵器，以致后来扫罗把亚希米勒全家 85 人被抄斩（廿二 18-19）。Ⓞ大卫以后经常与他的密友住在山寨里（廿三 14）和旷野中（廿四 1），也在山中躲避（廿六 1），并投奔迦特王的儿子亚吉，寻求「政治庇护」（廿七章）。他一直流浪，相信最少有十多年时间，因为他杀死歌利亚时可能是十多岁，但后来为王时是三十

岁 (撒下五 4)。扫罗死，他才能过安定的生活，也履行他为国王的职务，作神权的代理人，治国四十年 (撒下五 4)。

2. 大卫给予人们的印象如下：ⓐ他给撒母耳的第一印象是外貌可爱 (十六 12)。ⓑ他哥哥们可能因为看见他被撒母耳膏立而嫉妒他，说他骄傲，也说他心里有恶意 (十七 28-30)。ⓒ他敢出去与巨人哥利亚作战，表示他充满信靠神的心，他说了几句十分精警的话说：「耶和华使人得胜，不是用刀用枪，因为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华」(十七 47)，结果他得了胜。这是他第一次得胜非利士人的战绩，也奠定他为国王之后经常得胜非利士人的基础。ⓓ扫罗的儿子约拿单开始爱大卫，他们二人心心相印，深相契合，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 (十八 1)。后来约拿单因与非利士人作战而阵亡，大卫为他作哀歌说：「我甚喜悦你，你向我发的爱情奇妙非常，过于妇女的爱情」(撒下一 26)。ⓔ他给予众妇女的印象乃是他应配得万万，扫罗只配得千千 (十八 6-7)。这些妇女富有热情，却缺乏智慧，结果这两句胜利之歌引起扫罗对大卫的杀机，至为可惜。ⓕ以色列人和犹大众人都喜悦他爱他，他作他们所拥戴的千夫长 (十八 5, 13-16)。ⓖ大卫作事比扫罗的臣仆更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 (十八 5, 14, 15, 30)。ⓗ后来他逃到非利士的迦特城，为要避免危险，他假装疯癫 (廿一 12-15)。ⓘ他曾一度投靠摩押王，请求他准许他的父母和兄长们来避难 (廿二 3-5)。ⓙ大卫凡事求问耶和华。(A)他求问神可否攻打非利士人。神回答说，他可以攻打，为要拯救基伊拉人(廿三 2)。(B)扫罗死后，大卫求问神他能否到犹大的一个城去定居，神回答说：可以住在希伯仑(撒下二 1)。(C)大卫再攻打非利士人又求问神，神回答说可以去攻打(撒下五 19)。(D)大卫第三次求问有关攻打非利士人的战略，神

指示他要「背袭」(撒下五 23)。大卫每次都依照神的吩咐，是神的一个「代理人」应尽的本分 (撒下五 25)，所以他每战必胜，百事顺利。

五、撒母耳留下宝贵训言。

撒母耳一生公开对民众所说的话不多，但他每次发言，都是十分宝贵。

1. 他召集以色列人在米斯巴举行全民复兴大会之时，非利士人来攻击，撒母耳向神呼求，神就大发雷声惊乱非利士人，使他们被杀败 (七 5-11)。当时撒母耳立石留念，称该石为「以便以谢」(EBENEZER)，该字原文意即「到如今耶和华都帮助我们」，原意实为「帮助之石」，该石在米斯巴(守望楼)和善 (岩石之齿)之间，人人可见，永久留念，作为倚靠神的保证。

2. 他宣布一个「神权国度」的原则说：「其实耶和华你们的神是你们的王」(十二 12)，一切将来被膏立为以色列国王的都不过是「神权的代理人」，如果以色列每一个国王都谨守这代理人的原则，他们自必凡事听从神的话，后来也不至于被掳到亚述及巴比伦去了。

3. 他公开宣布他们的责任。他膏立扫罗为王，公开宣布要「不停为他们祷告」，他要求全体以色列人要尽几项本分，即对神存三种态度，包括「敬畏」、「事奉」和「想念」。

4. 他对扫罗不能忍耐等候撒母耳来到才献祭，大为不悦，后来他庄严地宣布满说：「耶和华已经寻着一个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十三 14)。他所说的那位合乎神心意的人，乃是大卫，但他所说的这两句话，也是「为神代理人的宝贵原则」，身为以色列国王必须凡事合神心意，才能长久执政，这

原则也适用于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元首。

5. 扫罗并没有灭尽亚玛力人，于是撒母耳宣布一个十分重要的守则说：「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十五 22）。以色列国王既然是神权代理人，他必须绝对遵守神命，比献祭更重要。后来的先知何西阿也记录神的心声说：「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何六 6）。主耶稣在世传道时曾两次引用何西阿书的这两句话，证明这两句话十分重要，是天上的呼声，献祭不能遮盖「不顺服神命」之罪；但顺服神命，则只献一对鸽子也必蒙神悦纳。

6. 他对扫罗宣布神的属性说：「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说谎，也不至于后悔」，神不说谎，因祂是真理；神不后悔(原意为停止祂原定的计划)，因祂是完全。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没有看见扫罗（十五 35），不过后来大卫逃到撒母耳那里与他同住时，扫罗虽追踪而至，经文说「扫罗脱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说话」，无法伤害大卫（十九 24）。这两处经文似乎矛盾，但事实上扫罗并非在撒母耳「眼前」受感说话，乃是在撒母耳居所的「面前」受感说话，即扫罗并未进入撒母耳的住所，撒母耳也没有看见他，因此大卫在扫罗受感说话时，得以逃去（廿 1），后来扫罗与非利士人最后一次作战时，因神离开他，不再对他说话，他竟向巫婆求救，要她召撒母耳上来指示他如何作战，这巫婆并没有权柄，也不能召撒母耳的灵魂所谓「过阴」出现，乃是欺骗扫罗。于是扫罗在该次作战中阵亡，历代志上这本「国史」如此为他作最后的批判说：「扫罗死了，因为他干犯耶和华，没有遵守耶和华的命；又因他求问交鬼的妇人，没有求问耶和华，所以耶和华使他被杀，把国归于耶西的儿子大卫」（代上十 13-14）。



叁. 亚希雅

王上十一 29-39

先知的职责是将从神而来的信息，一字不漏的传给神所指示的人。自从选民要求撒母耳为他们立一个国王治理他们之后，列王在位其间，神拣选了不少先知为祂发言，但信息大多是斥责国王所犯的罪，离开了神的律法，拜偶像等罪行。

先知亚希雅 אֲחִיָּא (Ahijah 意即神的兄弟) (他的名字解作他是一个弟兄)，与耶罗波安同属以法莲支派。所罗门作王前期为神大发热心，建筑圣殿，带领百姓敬畏神，神又两次向他显现，但到了所罗门作王后期，由于他宠爱外邦女子而得罪神，所以神不但兴起敌人攻击他，更兴起先知预言从他儿子手中将国夺回 (王上十一 12)。连他的臣仆耶罗波安，也举手攻击王 (王上十一 26)。以法莲支派的耶罗波安是一个大有才能的人，所罗门派他监管约瑟家的一切工程，可能他是一个有工程才能的少年人 (在当时的社会，即使是卅岁也被称为少年人)。

王上十一 29-39: 「一日耶罗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罗人先知亚希雅在路上遇见他。亚希雅身上穿着一件新衣，他们二人在田野，以外并无别人。亚希雅将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王上十一 29-40 记载了耶罗波安如何「巧遇」亚希雅。可能耶罗波安没有奢望会作分裂后以色列国的首任国王，但这一段戏剧般的奇遇是他意想不到的。亚希雅身上的新衣被撕成十二片，要耶罗波安拿十片，但先知宣告耶和华与他立国的宣言和他要遵守的约。王上十一 38: 「你若听从我一切实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谨守我的律例诫命，像我仆人大卫所行的，我就与你同在，为你立坚固的家，像我为大卫所立的一样，将以

色列人赐给你」（王上十一 38）。「为你立坚固的家」，与神对所罗门说的一样（王上九 5）。

这是圣经首次提及亚希雅所说的预言，而事情也是按照神所说的应验了（王上十二 15）。这是在所罗门作王晚年发生的事。耶罗波安结果要逃亡到埃及暂住。

圣经第二次提及亚希雅是在王上十四 1-18。虽然这一段记载和王上十一章所记载的事件好像距离不远，但可能已相隔了卅年以上。耶罗波安在埃及住了多久，圣经没有说明。然后在所罗门驾崩后回国。王上十四章记载耶罗波安儿子亚比雅病危，这时耶罗波安想起先知亚希雅在他少年时所说的话，所以要妻子乔装普通妇人去求问儿子的病情。这一次亚希雅毫不客气，也毫不隐瞒的斥责他。王上十四 7-9：「你回去告诉耶罗波安，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从民中将你高举，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将国从大衛家夺回，赐给你。你却不效法我仆人大衛，遵守我的诫命，一心顺从我，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你竟行恶，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为自己立了别神，铸了偶像，惹我发怒，将我丢在背后」，耶罗波安完全漠视神的命令，更擅自为自己立别神。他如此亵渎神，怎能逃罪呢？

先知更预言耶罗波安一家的男丁除了亚比雅有善行之外，不但不得善终，更不得埋葬，而耶罗波安本人也非寿终正寝，乃是如在代下十三 20 所预言的：「亚比雅[犹大王]在世的时候，耶罗波安不能再强盛。耶和华攻击他，他就死了。」他的儿子拿答作王二年被臣子巴沙所杀，巴沙作王后更杀了耶罗波安的全家（王上十五 28-29）。

由所罗门王晚年到耶罗波安之子得重病，可能已经相隔至少卅年了(耶罗波安作王廿二年)，所以先知年纪老迈，「眼目发直，

不能看见」（王上十四 4）。他一生忠于传递神的话，神对他没有隐瞒选民将会遭遇的事，可见他与神是如何亲近，在充满拜偶像的环境中，仍然有对神忠心耿耿的老仆人。

圣经第三次提及亚希雅是在代下九 29：「所罗门其余的事，自始至终，不都写在先知拿单的书上，和示罗人亚希雅的豫言书上，并先见易多论尼八儿子耶罗波安的默示书上么。」他不单为神发言，更将神的话写在预言书上，留给后世阅读。这里说他写下所罗门的事迹，可能所罗门在位时他已开始撰写他的事迹一直到所罗门驾崩，即使大卫的先知包括迦特和拿单，圣经都没有记载他们的预言（除了拿单以比喻方式指出大卫的罪行那一段，撒下十二 1-14）。但圣经却两次详细记载亚希雅对耶罗波安所发出的预言。



肆、神人与老先知

(列王纪上十三章全)

神人说：因为有耶和华的话吩咐我说：你在那里不可吃饭喝水，也不可从你去的原路回来（17节）。

老先知说：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样，有天使奉耶和华的命对我说：你去把他带回你的家，叫他吃饭喝水。这都是老先知诓哄他（18节）。

这是那违背了耶和华命令的神人，所以耶和华把他交给狮子；狮子抓伤他，咬死他（26节）。

细读列王纪上十三章，神人与老先知这一段戏剧式的纪录，使人不胜心酸，掷笔三叹。因为神所兴起的一位「神人」，热心圣工，奉神命令去责备罪恶，完成一件重要的任务之后，竟被一位「退休」的老先知，心存恶意，把他毁灭。这新兴的神人，耶和华神正开始使用他，只要他凡事顺服神命，在一件任务完成之后，神也必将第二、第三及无数的任务让他去完成，他的前途定必光明，他对时代的贡献也定必伟大。然而神人不幸，竟被一位老奸巨滑、存心不良的老先知所欺骗，以致身亡。圣经的批评很公正：

1. 老先知诓哄神人。
2. 神人违背了耶和华的命令。

不过，神人违背神命，是受骗的，老先知欺骗神人是蓄意的，当然老先知罪大恶极，罪不可恕；神人年幼，情有可原。这两位先知正好作历代以至今日的圣工人员的借镜。每一代都有神人兴

起，有些神人热心圣工，日积月累，慢慢成为老先知，老先知有始终忠贞不变的，但也有越老越奸滑的。有些神人能爱主不变，一生忠心事主，可以完成许多圣工，但也有不少神人中途自己变节，走上底马爱世之途；亦有些神人被老先知所陷害，前途尽毁。

神人

神人有使命 必须完成

为神所兴起、所任用的仆人，都是有使命的，「使命比性命更重要；性命可以牺牲，使命必须完成」。这位神人——无人知道他姓甚名谁，名字并不比工作更重要。他被称为「神人」，显见他在灵里的造诣相当湛深，配得上这一尊贵的称谓。摩西是被称为神人的第一人（申卅三 1）。以后也有神人出现（士十三 6；撒上二 27）。历史上也有不少虔敬人，在神眼中也可被称为神人，他们虔诚事主、与世无争、手洁心清、良善忠诚，过着简单的属世生活，为要完成繁复的属灵圣工。这些人每日用许多时间与神交通，深明神旨，不思念地上的事，只求讨主喜悦，不问人间褒贬。

这位神人「奉耶和华的命」，要到伯特利去责备北国以色列的第一个王耶罗波安。因为他在伯特利另立丘坛，而且重蹈亚伦的覆辙，铸金牛犊欺骗民众，称之为神（王上十二 25-33）。因此这位神人的使命乃是要指证耶罗波安立丘坛之罪，并且预言大卫家将来必兴起一个王名叫约西亚，把耶罗波安所筑、崇拜金牛犊的丘坛拆毁。这预言后来果然应验，记载在列王纪下廿三章 15-20 节。

这位神人实在勇敢地执行神的命令，责备耶罗波安，耶罗波

安不服，竟然从丘坛上伸手，吩咐人去捉拿神人。不料他的手忽然枯干，当然十分痛苦，于是改变主意，请求神人代祷。神人也愿意为他祈求耶和华，他的手才能复原。他并不幸灾乐祸，见王受苦而不顾，可见他是一位好先知，年纪可能不大，但心地善良，乐于助人。这也是每一位传道人应有的存心与态度。

神人不吃喝 顺服禁令

耶罗波安的枯手因神人代祷而复原，为着表示感谢，耶罗波安邀请神人回宫吃饭，加添心力，同时接受御赐礼物（7节）。但被神人拒绝，理由是他不但接受了神的「命令」去指责耶罗波安，但也接受了神的「禁令」，不得在伯特利吃饭喝水，也不要从原路回家。他同时表示不会接受任何馈赠（8节）。他虽未解释耶和华禁止他在伯特利吃喝的原因，但神人「只求顺服，不求解释」。顺服比求知更宝贵。

伯特利在雅各时代，曾有过光荣的纪录。雅各在该处梦见天梯，有神的使者在梯间上去下来。于是雅各称该处为「神的家、天之门」（创廿八 10-17。殿字原文为家，当时仍未有圣殿）。在士师时代，人们常到伯特利去求问神，可能当时约柜安放在该处（士廿 18，廿一 2）。于是伯特利果然成了神的家，成为神人交通的尊贵地点。

但曾几何时，伯特利在耶罗波安统治下，竟成为拜金牛犊的地方，偶像的大本营，魔鬼设宝座在其中。于是伯特利受了污染，变成不洁与可憎的巢穴。可能神不许这神人在这不洁的地方吃喝，以免受污染。正如但以理和他的三个好朋友，虽然身处巴比伦王宫，但他们「却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赐的酒，玷污自己」（但一 8）。我们今日生存在这不洁的世界与社会中，也应存同样的心

志，表现同样的行动。但以理餐，虽是素菜、白水，却能使人俊美；巴比伦餐，比美满汉筵席，结果使人忧伤。

神人不在被污染了的伯特利吃喝，也不接受王的馈赠，正如后来的先知以利沙不肯接受亚兰王的元帅乃缦的礼物一般（王下五 16）。这是为神仆人者应有的态度与行动。

神人对王所说「你就是把你的宫一半给我，我也不同你进去」。「宫的一半」或「国的一半」表示真诚的馈赠数量，正如后来波斯王亚哈随鲁对王后以斯帖所应许的（斯五 3），希律王对他所娶的妇人希罗底的女儿所说的相同（可六 22-23）。魔鬼对受试探的耶稣所应许的更大，愿意把万国都给祂（太四 8-9）。但神的仆人清心寡欲，轻视世物，不为物质所动，正如亚伯拉罕对所多玛王所说的连一根线，一根鞋带，他都不要（创十四 23）。财物只能引诱底马，保罗岂能动心！

神人经验浅 只有热诚

后来这位神人从别的路回家，一路平安无事，心中充满喜悦，却未提防会有事发生。保罗对哥林多信徒说得对：「自己以为站得稳的，必须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彼得也警告信徒说：「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魔鬼有时也利用那些变节的老传道作吼叫的狮子，去欺骗那些「热心有余而智慧不足」的青年传道人，使他陷入网罗。

伯特利另有一位「退休的先知」，圣经称之为老先知，意即与这一位新兴的先知作年龄的比较，他较为年老。这位老先知听说那位神人完成一件重大而神圣的任务之后，竟然存心不轨，实行设法欺骗他，对他撒谎，使他信以为真，违背了神的禁令，回

去与那老先知一同吃喝。神人果然上当，表示他「以人为神」，得罪了神，惹神发怒。今日也有许多青年传道人，在奉献时心里火热；读神学时虔诚事主；出来传道时不知天高地厚，拼命工作。有些不肖而自以为（或被人视为）「属灵」的老传道人，便利用那些青年人的天真无邪，予以欺骗，使青年传道人多吃苦头，或使他们心灰意冷，放弃传道的神圣任务，走向世界的道路。这些所谓「属灵」，其实是「属零」的老传道人，真是害人不浅，成为教会的绊脚石，教会复兴的拦阻，圣工的垃圾。不少神学毕业生不肯去传道，都是因为看穿老传道人的诡诈手段而放弃圣工，至为可惜。

神人受欺骗 狮前丧命

神是慈爱的，但祂也是烈火（来十二 29）。祂要使用一个人的时候，该人如完全顺服，祂就赐福给他。但该人在工作中如不完全顺服，或中途变志，神的严厉惩治便会降在他身上。这位神人被那老先知「长了锈的武器」所欺骗。因为老先知说「我也是先知」，与先知同吃喝，总比与拜偶像的君王同吃喝安全得多。他说「有天使奉耶和华的命对我说」，既有天使向他说话，相信不会有差错。

神人在此遇见两次的试探，一次是君王耶罗波安的试探，要他一同进宫吃喝，神人已得胜了这试探。但神人坐在橡树下可能默想神旨与神恩之时，遇见了第二次的试探（14 节），这次试探，他却失败了。正如许多热诚青年传道人，不会因「世界」的试探而失败，却会因「属世教会」的试探而失败。

神因他没有完全顺服，竟然受老先知所欺骗，和他回家一同吃喝，所以把他「交给狮子」（26 节）。狮子把他咬伤、咬死，

但没有把他吃掉，证明这只狮子是神所用的器皿，完成神惩罚神人的工具。正如神用一只毛驴开口责备那有两副面孔的先知巴兰（民廿二 28-30；彼后二 16）。神也用狗吃掉那教唆亚哈犯罪的王后耶洗别的肉（王下九 36-37）。神也使用一条大鱼把不顺服的约拿吞进肚腹里去，不过大鱼并没有把他咬碎（拿一 17）。希律安提帕，乃是被虫子所咬而气绝（徒十二 23），因他不归荣耀给神。

不能顺服到底 尽毁前程

这位神人一失足成千古恨，他因不能完全顺服神命，造成他的损失如下：

1. 因为死于狮咬，使人怀疑此人既然死于非命，他对耶罗波安所说的预言未必可靠。
2. 他不能安葬在自己本国、本城，要死于国外。
3. 他死于狮咬，不能安然去世。

这位神人的错误，乃是只看人外表，只听人花言巧语，未能深入观察，及向神求问。「只信直中直，未防人不仁」。「虎生三个口，容易抵抗；人怀两个心，最难提防」。在神学院里读完几年圣经，却在教会与社会里，未曾「细察人心」。因此容易上当，陷入窘境，也使亲者痛而仇者快。

老 先 知

老先知曾工作 为神所用

这人既被称为老先知，一定是曾多年作先知，过去可能有不少的成就，也可能是人人皆知的一位属灵人。他的动态如下：

1. 曾为神使用，为神发言，作当代的先知。
2. 被神使用，曾在神眼中看为宝贵。
3. 住在伯特利，在耶罗波安未夺权之前，伯特利仍是神圣地方，是神的家，天之门。
4. 他好奇想知道神人的工作，表示他仍然关怀神家的事。
5. 他可能多年不作先知，甚愿与神所兴起的神人有属灵的交通，使他事主的热火再炽。
6. 他虽然用错误的言行欺骗神人，但神仍然再用他一次（可能是最后的一次），让他责备那不完全顺服的神人。
7. 他深信神人的预言会应验（32 节）。
8. 他爱护这位已死的神人，把他安葬在自己的城，自己的坟地里，而且立下遗嘱，要与神人葬在一起（31 节）。

不过，老先知并未把握良机，利用耶罗波安相信神人的情绪，继续作先知，指导耶罗波安行走正路，远离罪恶，乃是老先知最大的损失，也是耶罗波安的不幸。

老先知已隐藏 避见人面

这位过气的老先知在耶罗波安夺权而造成犹大国分为南北之后，竟作「聪明人」，生存于乱世，宁愿隐居，不问世事，以免有杀身之祸。

但先知是代表神说话的人，有无上的权威，先知是「终身职」，是一个终身事主的圣职人士，不论世界与时代如何转变，「为神发言」的神圣使命是始终如一的。但这位老先知果然是聪明人，当耶罗波安设立丘坛、妄立祭司、妄定节期、铸造金牛犊代替神、引人犯罪之际，老先知自己不敢露面，却打发他的儿子们去夹杂在人丛中打探消息（11-12 节）。他自己不想被罪恶染污，

却让他的儿子们去沾染人的罪恶。正如彼得三次不认主，反倒在罗马兵丁的火光中取暖（路廿二 56-61）。自己过属灵的生活，却任由他的儿子去与世人同流合污，他的宗教教育、家庭教育均已破产无遗。许多老传道人的儿女不行正路，与这老先知的情形正相同。

耶罗波安在伯特利引人犯罪，老先知住在伯特利却不挺身而出，责备耶罗波安，因此神要使用从犹大地来的一位神人为祂发言。他不责备耶罗波安陷人于罪，也等于与耶罗波安一同犯罪，成为罪恶的从犯；正如那在耶利哥路上被强盗打至半死的人，祭司与利未人都不肯救他，也就等于站在强盗那一边，一同打他无异。

神人被兴起 嫉妒心酸

这位老先知为何要用撒谎的方法把神人带回家中呢？不论他的「动机」如何，他的「动作」是绝对错误的，而他的「动机」也不会出于善意。

1. 可能出于嫉妒。他是老先知，不能被神使用去责备耶罗波安之罪，却被这个初出茅庐，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伙子占了上风，出尽风头。「我也是先知，而且属灵经验丰富，神为何不用我，却用他呢」？其实「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是历史上不变的事实。神使用我们的时候，该人也有他的「一代」和「本份」，我们并没有理由嫉妒他、批评他、拦阻他、甚至破坏他的工作，约书亚的使命，神并没有叫摩西去完成，提摩太所能完成的，保罗是乐于交托他去做。

2. 可能是安慰自己的良心。老先知不敢责备耶罗波安，自觉惭愧，但他也是先知。神人却被神使用责备耶罗波安，而且

说了些将来必要应验的预言。于是老先知企图把他带回家中，与他有「属灵」交通，或者把自己过去的工作经验告诉神人，甚至指点他将来应如何工作。这样神人一定会佩服他过去的成就，他觉得有体面，也觉得有些安慰。

3. 可能是由于魔鬼的驱使。魔鬼利用老先知说出「被人相信的美丽谎言」，欺骗神人，带他回他家中吃喝，破坏神在神人身上的计划，使他以后不可能再做先知，不能完成更大的任务。魔鬼便可加速控制耶罗波安，引导他的国民犯罪，于是老先知成了老魔鬼的工具，与神作对，良堪慨叹！

毁灭主手器皿 存心欺骗

老先知可能是一具被神所丢弃的器皿，他不能为主再做什么，他应该因为神兴起别人、重用别人而快乐，为某人代祷与感恩。他既然决意隐藏，就应隐藏到底，不应再用「先知」名义使人跌入陷阱，更不应撒谎说：有天使奉耶和华的命对他说话。其实他是被魔鬼利用而发言，与天使及耶和华毫无关系。利用耶和华的圣名来达到自己犯罪的目的，乃是妄称耶和华的名，侵犯神权，必无良好结局。同时一具正好被神使用、重用、也可能毕生都重用的器皿，被他破坏、毁灭与摔碎。

表示最后忏悔 无限心酸

老先知虽不善，但神仍然作最后的一次的使用他，「耶和华的话临到他」（20节），责备神人不遵守神的禁令，神人果然无言以对，甘受判决。似乎老先知还有被神使用之处，他应东山再起，重整旗鼓，效法神人所做的，去责备、纠正、指示耶罗波安，离开恶道，遵行神旨。但老先知伤害了神人之后，并未再出来工

作，只有悲伤，为神人哀哭，并且负责为神人办理身后事。同时立下遗嘱，吩咐他的儿子们，他死后要与那神人同葬，尸首靠近他的尸首（31节）。似乎这是失败的老先知「最后的忏悔」。不过，他两人死后同穴，生前却有天渊之别。

有人问，神人因为不听神的禁令，所以遭狮子咬死，作为他的惩罚，何以老先知撒谎伤人至死，却未受应得的惩罚。

神人已死去 仍然发言

神人虽然已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来十一4），因为立在他坟墓上的墓碑，记录他的事迹和他所说的预言，到了约西亚时代，被约西亚发觉他所说的预言果然应验（王下廿三17）。我们也相信自神人去世之日起，伯特利的人甚至各处的人都传说他为神责备耶罗波安的史迹。因此他身体虽死，他的精神仍在，他的墓碑不断代替他说话，警告每一时代的人：神是公义的，神喜爱公义、恨恶罪恶。行神旨的蒙福，背逆神的遭殃。

但那老先知留给他儿子们和别人的印象乃是：不能为神工作，却破坏神的工作，他以往的「成功」不过「成空」，他一向在外表上的「属灵」，实乃「属零」。他对那神人，并非「同工」，乃是与魔鬼「同攻」。

「这事以后，耶罗波安仍不离开他的恶道」一语（33节），并非表示神人工作的失败，乃是讽刺老先知的无能。假如老先知彻底的觉悟，重新拾起旧犁头，再往前为神耕作，或许北国以色列的命运就不至那么悲惨了。呜呼，老先知！

伟大的先知、奇人、神人

伍、奇人以利亚的使命

(列王纪上十七章至列王纪下二章)

「他们正走着说话，忽有火车火马将二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王下二 11）。

「以利亚」（**עֲלִיָּאֵל** Elijah），原意是「我的神是耶和华」，或者「耶和华是我的神」，不过 EL 是指大能的神而言，JAH 是耶和华全名 JEHOVAH 的简称。此名在旧约圣经出现过 68 次。在新约，希拉名为 ELIASH，出现过 30 次，全部圣经提及以利亚的大名共 98 次。

以利亚，不知何许人也，他的名字似乎不是一个「人」的名字，似乎是一个「称号」，圣经也没有提及他的父母是谁，他是什么支派的子孙，只是轻描淡写地说：「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亚」。他的出现在以色列王亚哈面前，也好像是突然其来的，但他胆敢对亚哈王讲预言，证明他不是「常人」，乃是「强人」、「奇人」或「神人」。

以利亚是在「基列」寄居的人，并非出生而长大在基列。基列是在约但河东迦得支派境内，但以利亚是「提斯比」人，却使人摸不着头脑。解经家对此地各有不同解释，有人相信是指「基列雅比」言（参圣经地图 2 约但河东迦得支派境内有此地名），意即以利亚是基列雅比人。但又有人猜想，以利亚是「基尼」人（代上二 55），他仍是「利甲」族的人，自古以来，与世无争，耶利米时代的利甲人不喝酒也不耕种（耶卅五 6-7）。表示以利

亚也是与世无争的人，与新约时代的施洗约翰相同。

神所兴起 奇人出现

我们称以利亚为「奇人」，也不过份。在列王纪上下他的行事为人和发言，的确不同凡响。他曾发过预言，他曾在寡妇的家中行神迹，他曾使一个死去的孩子还魂，最惊人的表现，是他与几百个巴力先知斗争时，曾求天降火焚烧祭坛上的一切，使以色列人再回头归向耶和華。后来他在升天前，又两次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恶王亚哈谢的五十夫长和五十士兵，最后他竟然乘旋风升天，不必经过死亡，和以诺相同，为人类历史上不死而去的奇人。但以诺只有免死的特恩，圣经并没有记载他有什么惊人的行动；以利亚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奇人。

犹太人在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中，流行着一种传说，说以利亚必要再来，复兴万事。耶稣也同意这种传说，祂在登山显像之后，对门徒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太十七 11）。不过耶稣所指的以利亚，乃是那位带着以利亚大无畏精神的施洗约翰（太十一 13），并非以利亚本人再到世上来。

先知玛拉基在他作品最后的两节经文中，也对那些被掳归回的以色列人说：神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玛四 5）。可见古时的以色列人何等渴慕以利亚时代的重现。

预言天旱 为期三年

以利亚突然出现，他所做的第一件大事，是对亚哈王说了些「不受欢迎的预言」，他对亚哈说：「我指着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这几年我若不祷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十七 1）。以利亚并没有说多少年，只说「这几年」。雅各书五

章 17 节则说「三年零六个月」不下雨。耶稣在拿撒勒讲道时，也说是三年零六个月，表示这不下雨的时间是三年零六个月，以利亚对亚哈说预言之后，经过了「许久」，到第三年，是以利亚将那寡妇的儿子从死中还魂的第三年，并非对亚哈说预言后的第三年，所以列王纪上十八章 1 节的第三年和耶稣并雅各所说的三年半无冲突（参阅新约圣经难题 67 条及 386 条的详细解释）。

中国人传说古时有人能呼风唤雨，这只是种虚构的说法，以利亚却是真的能「呼火唤雨」的人，证明他在灵命进深的程度，非任何人所能望其项背。他的祷告，能使天不下雨，他再祷告，大雨则沛然下降，历史上有谁能有这种特殊的权柄？

慈乌供奉 基立溪旁

天既然不下雨，以色列全地都被天旱的痛苦所笼罩。神也打发以利亚到约但河东基立溪旁过隐藏的日子（王上十七 2-7）。

「基立」是一个多山洞之处，在约但河东与耶利哥城相对，该处有溪水，可供以利亚饮用。神同时「吩咐乌鸦」每日去供养他两餐之需（古时人只有早晚两餐饮食）。当然这是神迹。既然神「吩咐」一只慈乌去供养以利亚，表示神有权柄随时可以任用祂所创造的动物来完成祂的命令。至于所谓的「乌鸦」，只是乌鸦类的一种，利未记说「乌鸦」与其类（利十一 15），表示乌鸦不只一种。据专家研究，在犹大地方，乌鸦最少有六种，这只供养以利亚的乌鸦，实为中国人所描写的「慈乌」，「慈乌反哺」，表示有一种乌鸦晓得供养年老的父母，所以神吩咐许多慈乌（原文是多数字，不是一只慈乌，可称为慈乌群），轮流每日两次去叨肉和饼来给以利亚。

有人不相信这是神迹，却解释为每日有些过路商人到山洞去

供养以利亚。可是相信每日有过路商人来供应以利亚两餐之需，比相信慈乌每天来两次供养以利亚更难。以利亚一生都过着神迹的生活，他也靠着神来施行神迹，为什么不可以相信神吩咐慈乌群来养活以利亚呢？

在旧约圣经中，神不但吩咐天空的慈乌来供养以利亚，也吩咐一只毛驴开口说话来责备贪财的先知巴兰（民廿二 28-30）。祂也曾吩咐一条地中海的大鱼把违命的先知约拿吞进鱼腹中（拿一 17）。神也在耶罗波安叛变时吩咐一只狮子把那老先知所欺哄的神人咬死（王上十三 26），足见神使用海陆空的动物来完成任务，并不足为奇。

瓶里有油 坛内有面

奇人以利亚在基立溪水干涸之后，耶和华吩咐他北上到地中海边西顿地区之北，住在撒勒法城的一个寡妇家中。因为神要他在那寡妇家中行一种神迹，使她家中的坛继续有面粉，油瓶中继续有食油。因此以利亚和那寡妇母子二人都可以吃许多日子（王上十七 8-16）。

在这种神迹中，以利亚吩咐那寡妇先为他作一个小饼，让他先吃，然后为她和她儿子作饼。这并非说以利亚已经饥不可待，非先吃不可。乃是考验这寡妇的信心，她如果肯「先」供应神的仆人，她「以后」便一无所缺。正如主耶稣教训门徒说：「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 33）。「先」为神服务，「以后」属世所需便会一无所缺，还要「加」给我们，那寡妇果然肯听从以利亚的吩咐，所以便看见神迹出现。不过，这寡妇当时的贫困情形是十分不幸的，她说：「我没有饼，坛内只有一把面，瓶里只有一点油，我现在找两根柴，回家要为

我和我儿子作饼，我们吃了，死就死吧」（王上十七 12）。虽然如此，她仍然下决心来服从以利亚的要求，果然，「坛内的面并不减少，瓶里的油也不短缺。「自私」与「牺牲」只有一线之隔，自私的人只能使自己饱足，肯牺牲的人却能使千万人获益，自己也在其中获益。正如那奉献五饼二鱼给耶稣使用的无名小孩，他使五千人饱足，他自己并未肚子饿。

这是非常重要的属灵生活原则，不可不学。

后来以利沙也曾行过类似的神迹（王下四 1-7），不过这两个神迹有些分别。以利沙时代有一门徒的妻子经济陷入困境，请求以利沙帮忙，她家里当时只有一瓶油，但她的债主要她还债，否则要取去她两个儿子为奴，以利沙便吩咐这寡妇去「借」空的器皿，关上门，将唯一的一瓶油倒在器皿里。油越倒越多，倒满了她所借来的一切空器皿，她就可以出售这些油去还债，余剩的可以用来渡日。

以利沙所行的神迹是属于「空间」的，即把仅有的一瓶油倒满所借来的一切空器皿。以利亚所行的神迹是属于「时间」的，即寡妇的坛不缺面，她的瓶不缺油。我们蒙恩也有两种，一是时间的长久，一是空间的广泛，信心的大小与所接受的恩典成正比例。当时也有人只有一方面的蒙恩，有些人却是双方面蒙恩，正如以利沙有加倍的灵感动他一样（王下二 9）。

孩子还魂 神能彰显

那供养以利亚的寡妇有一个孩子，相信是独子，他病得很重，奄奄一息，那寡妇当然非常悲伤，向以利亚诉苦。以利亚便将那垂死的孩子抱到自己所住的楼中，这楼可称为「以利亚楼」，是那寡妇因为尊敬以利亚而预备的。以利亚在楼上为那死去的小孩

祷告，也三次伏在那小孩身上（不知是否与今日的人工呼吸相同），他祷告如此说：「耶和華我的神哪，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王上十七 21）。原文只說魂字，並無靈字。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禱告，「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22 節）。這種「復活」，與耶穌死而復活的復活不同，這孩子的再活只能稱為「還魂」（或「回靈」），正如主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再活時，聖經也是這樣說：「她的靈魂便回來」（路八 55，原文只有靈字，沒有魂字）。這女孩也是由死中還魂，和耶穌的復活不同。

耶穌由死人中復活後，不再死，然後升天去了。以利亞為這孩子禱告，神使他「還魂」和後來以利沙也曾為一死去的孩子祈禱，他也「還魂」（王下四 32-37）。耶穌在世上曾叫三個人由死中還魂，包括睚魯十二歲的女兒、拿因城寡婦的獨子、是一個少年人；還有拉撒路，是一個成年人，他們都曾由死中還魂，但再活數十年之後，又離開世界，等候將來真正的復活。他們統稱為還魂。意即是靈魂暫時離開身體，後來再進入身體，他們的靈魂便回來了。

不過這不是人力所能完成的事，乃是神能的彰顯，因祂是生命之主，能使人死，也能使人活（撒上二 6）。

战胜巴力 百姓回转

神兴起奇人以利亞，让他在他的人生中完成一件最伟大的任务，乃是领导一向背道的北国以色列人回心转意，归向耶和華真神。自从耶罗波安从罗波安手中夺得北方十支派的统治权之后，他却离经叛道，引人犯罪，崇拜金牛犊、改变节令。以后北国的以色列人也崇拜巴力，远离真神，使神十分伤痛。

于是以利亚依照神所决定，叫他们招聚全体以色列人和 850 个假先知（包括 450 个事奉巴力的先知和 400 个事奉亚舍拉的先知），上迦密山顶，进行「决斗」。亚哈王虽然败坏，但他愿意听从一位毫无权力的先知说话，差人去招聚以色列众人 and 众先知，上迦密山上去。当然这是神感动他的心，愿意如此行，正如箴言所宣布的话说：「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廿一 1）。

这时以利亚对这些离开耶和华神已久的叛徒质问说：「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王上十八 21）。这几句具有强烈挑战力的质问，使以色列人不敢发一言。于是以利亚吩咐他们筑坛，把牛犊宰好切块放在坛上，以利亚再宣告说：「你们求告你们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华的名，那降火显应的神，就是神」。同时说不要点火。这几句使巴力先知无法应付，他们的心已经十分惧怕，因为他们从来不晓得他们所崇拜的巴力和亚舍拉是否真的从天降火的力量。巴力意即「主」，是迦南人和古时中东一带的人所崇拜的「天神」或「日神」。亚舍拉意即「柱像」，为引人犯罪的像。

于是巴力先知们筑坛，也宰牛而切块放在坛上，他们依照他们一向崇拜巴力的习惯，在坛的四围踊跳，后来甚至自割自刺，以致流血。他们虽然大声求告巴力，但没有任何反应。巴力根本并非神，怎能从天降火？于是以利亚筑坛，他所预备的一切，使巴力先知们和以色列众人都十分惊讶，因为以利亚竟然吩咐人在坛的四围挖沟，又用几桶水倒在燔祭和柴上三次，让水流到坛下四围的沟中。以利亚开始在献晚祭时份，求神施行神迹，目的是要以色列人「知道耶和华是神」（王上十八 37）。以利亚的祷告

大有能力，如新约雅各所宣告的原则：「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于是有火从天而降，是天火，不是人点的火，烧尽燔祭、木柴，连石头也烧尽，并烧尽沟里的水。我们可以想象当时巴力先知们和亚舍拉先知已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但以色列人就马上俯伏在地，同声说：「耶和华是神，耶和华是神」。这时以利亚打铁趁热，吩咐人拿住所有的巴力先知，共 450 人，经文虽然没有提及亚舍拉的先知有否被捉拿，但相信他们也不能逃避厄运。最少，他们以后也不敢再以此谋生，皇后耶洗别暂时也不敢再令她所供养的亚舍拉先知去从事他们的宗教活动。

于是奇人以利亚获得一次历史上最重大的胜利，因为他把那 450 个供奉巴力的假先知押解到基顺河边，把他们杀掉。基顺河源出以萨迦支派境内，经西布伦支派而入亚设支派境，再流入地中海。古时的士师底波拉，与迦南王的将军西西拉曾在基顺河边作战，西西拉大败，被希百的妻子雅亿所杀。底波拉后来作诗时说：「基顺古河，把敌人冲没」（士四 12-22；五 21）。表示基顺河有过一次战胜外邦军事敌人的光荣纪录，这一次却是战胜以色列人宗教敌人的光荣战绩。

惧怕恶妇 走四十天

奇人以利亚获得空前的胜利，他所推动的宗教复兴已有惊人的成果。可是，亚哈王的妻子那恶妇人耶洗别却十分忿怒，她当时不在迦密山「观战」，但她曾「听战」，因为亚哈王把当日在迦密山上所见所闻一五一十向耶洗别报告。耶洗别打发人去见以利亚，向他报恶信说：明日约在这时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样，愿神明重重的降罚与我（王上十九 1-2）。

「以利亚见这光景，就起来逃命」，到了犹太的别是巴（王上十九 3）。这两句经文似乎和他当日在迦密山上的辉煌战果不吻合。按理，以利亚应该再进一步地推动宗教复兴的事工，把回转归向耶和華神的以色列人组织起来，继续与亚哈王对抗才是。可是以利亚却惧怕「一个妇人」而逃命，真是使人为他掷笔三叹。

以利亚自己将来是不必经过死亡的奇人，当时他可能并不知自己有此特权，假如他早知道自己不会死的话，他必定挺身昂首，面对现实。万一耶洗别明天果真差派一个人来斩他的头，他应该运用他的权柄与能力，阻止那些要取他首级的人无法进入他的门口，正如他的高足以利沙后来所行的，他对他的长老说：「你们看着使者来到，就关上门，用门将他推出去」（王下六 32）。但以利亚在一夜之间，竟然失了一切的勇气、信心和有神与他同在的力量，起来向南方逃命。他这样做，与神的计划不配合，因为神在这时代兴起了他，是要他在北方提倡宗教复兴，并非要他去南方工作，他却因惧怕耶洗别的恐吓而往南走。

在这不幸的事件上，我们可以看出人性的软弱，和明白属灵人有时也会失败，正如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所警告的话说：「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树下求死 进天使餐

以利亚由耶斯列城起来向南逃，一直逃到犹太南方的别是巴，这条路并非直的，全程约 120 哩。以每日步行 20 哩算，120 哩则需六日才能走完这段遥远的路程，可是以利亚能否每日步行 20 哩，不得而知。等到他和他的仆人走到别是巴之时，他的仆人留在该处，自己再走一日的旷野路程，所以他一共走了七天，相信已经筋疲力倦。于是他坐在一棵罗腾树下「求死」，求神取

他性命，不是求神加他力量（王上十九 3-4）。以利亚到了这地步，真是表现得非常可怜。他忘记自己仍有许多使命未完成。

圣经中有三个人，都是神所重用的仆人，却有求死的心。一个是伟大的民族领袖摩西，他在以色列人大起贪欲之心而大发怨言之时，如此对神说：「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时将我杀了，不叫我看见自己的苦情」（民十一 4-15）。神怜悯摩西，不要他死，却指教他设立一个七十长老的制度，使七十人与他一同分担劳苦。另一个是违命的约拿，他也求神取他的性命，他竟然认为死了比活着还好（拿四 3, 8）。他因为对尼尼微人存有种族歧视，不愿看见他们在神前蒙恩，他的求死是毫无理由的，于是神责备他对尼尼微人没有爱心（拿四 10-11）。求死是完全错误的。第三个人便是奇人以利亚。

他求死后，竟然睡着了，有天使来叫醒了，请他进「天使餐」，天使为他预备一瓶水和用炭火烧烤的饼，这是他第三种受供养的方法，第一种是神差派慈乌群来每日供养他两餐饮食，第二种是西顿撒勒法城的寡妇供养他，第三种是由天使供应。这一次所供应的「天使餐」，是历史上唯一能维持四十昼夜之需的「奇餐」，一定是营养丰富，可以使他在四十昼夜内奔走前程，一直由别是巴走到何烈山，该山自古以来称为「神的山」。这条遥远干旱的旷野路，约有 240 哩，他却要走 40 天，表示他每日不过走六哩路，比上文所计算的每日能走 20 哩缓慢得多。但是这两次所走的路都是「冤枉路」，是他不应该走的，因为他以后的任务是要往北行（王上十九 15），他要重走这两段辛苦的路程。

天使对以利亚如此说：「因为你当走的路甚远」（王上十九 7）。这句宝贵的话，在三方面提醒了以利亚。一、他不应求死，因为他在世上还要活着。二、他的任务未完，他还要为神工作。

三、他还要走很遥远的人生之路。这句话已成了神的每一个仆人的箴言，「我们当走的路甚远」，岂能走上底马贪爱世界之途，放弃圣工，因一次的成功而自满自足，不再前进。

神有勇士 人数七千

等到以利亚辛辛苦苦地走到何烈山下，藏在一个洞中隐居之时，神便教训他和指示他未来的任务。神对他两次发问说：「你在这里作甚么」？神在每一时代都会同样地向每一个仆人问「你在这里作甚么」？每一个人所在的地方不同，并不是人人都会躲在山洞中，也许有些人躲在象牙塔内，安享他的一切。但这句挑战性的问话，会使我们想起我们还有「当走的路」、「未得之地」（书十三 1），理应挺身昂首，再奋勇向前，完成神的一切托付，鞠躬尽瘁，见主而后已。

以利亚怎样回答神的问题呢？他的回答带有若干自满及自怜的成份。他说：「我为耶和华万军之神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十九 10）。他两次这样回答神。他所说的「以色列违背神的约」，相信是指耶罗波安擅自更改节期，及用那不是属利未人的凡人为祭司及设立金牛犊而言（王上十二 28-33）。至于「毁坏了你的坛」，可能指北国以色列人拆去本来为耶和华神而献祭的坛，久已荒废不用，因为他们已崇拜巴力之故。以色列人于是在迦密山，「重修已经毁坏耶和华的坛」（王上十八 38）。最后是「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则有明文记载着如此说：「耶洗别杀了耶和华众先知」，那时有一位十分敬畏耶和华的家宰把神的一百个先知分别藏在两个山洞中，拿饼和水供养他们（王上十八 3-4）。耶洗别和亚哈所作所为，实

在使神发怒，也使以利亚伤心，所以下决心与那许多巴力先知决斗。

可是以利亚最后一句话如此说：「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这句话似乎有些自怜，但也有几分骄傲，意即他们都变了，留下我一人十分孤单，但是只有我一人与那许多假先知搏斗，而且成功。后来耶和华回答他的时候，使他的心灵苏醒过来，也重新得力，神说：「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咀的」（十九 18）。

以利亚只有「一人」，但耶和华神有「七千」人。中文加上「为自己」三字是不妥的，这七千人其实是为以色列国存留的，表示以色列仍有敬畏耶和华的人，以利亚不必骄傲，因为他不过是第七千零一个的人，他也不必自怜，因为那七千人可能天天为他代祷。请问，一人怎能与七千人比较？有些人有时为主工作，略有成功，便以为是他「一人」的伟大，是他一人的功劳，可是忘记任何一个人成功，其实都有「沉默的大众」、「代祷的勇士」，在暗中支持他。所以任何一件事能成功，不可能归功于一人，乃是大家共享的。以利亚现在清楚地知道，还有支持他的七千人，心里可能这样想：「哇！七千人」。他的勇气大增，他不再害怕耶洗别的恐吓，经文如此说：「于是以利亚离开那里走了」（十九 19），他还有未完成的使命，他还要继续奔走他的艰苦旅程。

往北而行 使命有三

神在何烈山与以利亚对话时，不在烈风中，不在崩山碎石中，也不在地震的一刹那，更不在火中，祂却用那「微小的声音」对那快要灰心的以利亚发言，不像一位似乎带着笑靥的法官审判一

位逃兵，乃像一位好朋友对他爱护而软弱的病友发出安慰与勉励之言。

神于是把三件重大的使命托付他，不过他只完成了一件，而其余两件任务则交与他的接班人以利沙去执行。神对以利亚说：「你回去，从旷野往大马色去，到了那里，就要膏哈薛作亚兰王」，这是头一件任务。他要再走回头路，由何烈山北上到大马色去，如果以利亚当时不是因为惧怕耶洗别而向南逃的话，由耶斯列东北行往大马色，不过是 70 多哩，但以利亚因惧怕耶洗别而南逃，已经走了 360 哩冤枉路，他必须再走 360 哩，才能到以色列国的耶斯烈，然后再走 70 多哩才能到达大马色，他要走 430 哩，岂非十分可怜？一个走出神旨意之外的人，他在地上所作的只是徒然劳苦，毫无价值。

不过他以后并没有走到大马色去，他可能把这责任告诉以利沙（王下八 7-15）。大马色当时是叙利亚的首都（至今亦然）。叙利亚人并不是神的选民，叙利亚的国政也与以色列或犹大无关，但是神在天上对世上任何一国都掌握着最高而且是最后的权柄。任何一国的兴、衰、强、弱，神坐在天上宝座中有权干涉与处理。正如但以理对尼布甲尼撒王宣告的天上奥秘说：「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但四 25）。后来他也对伯沙撒王说：「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国中掌权，凭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国」（但五 21）。叙利亚虽属外邦，但神一样有权柄废去便哈达而立哈薛为王。

神对以利亚所说的第二种使命，是膏耶户作以色列王，代替约兰王，这使命后来也由以利沙去完成，但以利沙只差派他的一个门徒去行事（王下九 1-13）。

神对以利亚所说的第三种使命要膏立沙法的儿子以利沙作先

知和作接班人（王上十九 16）。以利亚只完成这一件任务，便升天而走。有人问：为什么以利亚不能完成其它两种责任呢？是否他不愿再北上到以色列然后到大马色去呢？原因不得而知，也许以利亚认为他的接班人以利沙也能去做，自己可以安享晚年。或者说以利亚特意留下两件大事，让那有圣灵加倍感动的人去完成，可能比自己去做更佳。其实留下一些圣工给后人或接班人去完成，可能会有更好的表现。正如摩西将带领以色列人过约但河而入迦南的重任交及约书亚，保罗把传道圣工分配给提摩太和提多一样。每一个人有自己的「一代」和那一代的任务。「一个人岂能独占天下」，做二百年的工作呢？

圣衣留下 以利沙穿

以利亚于是重振旗鼓，离开何烈山山洞往北行，走到亚伯米何拉遇见以利沙，于是把外衣搭在他身上，表示传授圣工给他，正如中国人所说的「衣钵真传」。以利沙是亚伯米何拉人（王上十九 16），该城在约但河西，耶斯烈东南。以利沙当时正在耕地，他前头有十二对牛，自己赶着第十二对，其他十一对当然由他的仆人去耕作，这表示以利沙是一个大富户。以利沙披着以利亚所留下的圣衣，回去向父母报告佳音，然后回来宰了一对牛，用套牛的器具（牛轭）去煮肉给当地的民众，一同分享。可能对他们辞别，然后就跟随以利亚，服事他。

以利沙一向耕田，但神在天上拣选了他，要使用他，把耕十二对牛的力量去耕「十二支派」，岂非更有价值么？许多人满有恩赐，有些人则大有财富，但可惜的是在浪费时间、力量和金钱而为世事忙碌，思虑烦扰，做了许多大事、小事，但在天上的神看来，毫无意义，亦无天上光荣的纪录。

以利沙「破軛煮牛」，好像项羽「破釜沉舟」一般，下了很大的决心，往前直奔而不回头。牺牲他耕田的世务，从事天上的圣职。以利沙身上虽然披着以利亚的外衣，表示他可以接受先知的使命，但后来以利亚仍然穿上他的外衣，直等到他升天的时候，才把圣衣留下，以利沙才真正的穿上那件圣衣，用以打约但河的水，使河水分开，他可以横渡约但河（王下二 13-14）。

焚烧敌人 天火烧燃

以利亚离世的时候快到了，他在吉甲附近一个小山暂居。当时以色列王亚哈谢病重，便差遣使者去求问非利士人以革伦的神巴力西卜；这事受以利亚所责备。王于是三次打发一个五十夫长和五十士兵去见以利亚，「吩咐」以利亚从山顶上下来去见亚哈谢王，以利亚毫不客气的吩咐火从天下降把他们焚毁。只有第三个五十夫长较为聪明，他双膝跪下恳求他下来去见亚哈谢王，神吩咐以利亚和他们同去，但以利亚并没有把亚哈谢医好，仍然责备他不应当去求问巴力西卜，并且预言他必定要死，结果亚哈谢死了。

有人批评以利亚两次吩咐火从天降，把 102 个人烧死，过于残忍。亚哈和耶洗别错误地带领以色列全家走入拜偶像之途，得罪耶和华神，又杀了许多先知，难道就不残忍么？亚哈谢是亚哈的儿子，他并没有去改变他父亲拜偶像的生活，仍然崇拜巴力，所以以利亚两次烧灭他的五十夫长，乃是一项重大的警告，告诉他不应再崇拜巴力，否则将来会有更大的灾难来临。

以利亚果然能「呼火唤雨」，神赐他这种非常的权柄，显出神的任何一个仆人如果真心与忠心地事奉神，他同样可以获得「特权」为神完成许多大事。不过在历史上有多少个以利亚呢？有多

少人肯「毫无自己，完全为主」去生存及工作呢？其实神在天上每天都希望有人肯向以利亚学习，使祂可以大大使用他们，在他那一时代中荣神益人。

乘风而去 奇人升天

以利亚竟然可以不死而升天，实在不易了解他如何有此特权，以利亚和以诺都可以不死而去。在人类历史上只有他两人不经死亡、不入坟墓，也不知他们到了什么地方去。以诺失踪时，人们还打发人去寻找他（来十一 5）。以利亚升天时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上升的，当时在吉甲、伯特利和耶利哥三处先知学校的门徒都可能看见他升天，虽然住耶利哥的门徒要去找他，但以利沙说不必打发人去。耶稣再来时，许多人也像以诺，忽然失踪，而被不信主的家人和朋友去寻找他们。但也有许多人在众目睽睽之下、电视机播放之下，清清楚楚地被提上升到空中去。

以利亚升天后，在天上的生活如何，当然是一个谜。但当主耶稣在山上向三个门徒显出祂为神子的荣耀时，有摩西和以利亚一同显现，和耶稣谈论祂去世的事（路九 28-31）。摩西和以利亚二人相距几百年，何以能一同出现？这也是主耶稣再来时一个最好的预表。当主再来之时，许多已经去世的基督徒都从坟墓中复活；然后那些不经死亡仍然在世生存的基督徒则在一刹那间改变成为灵体，和先复活的基督徒一同被圣灵提到空中与主相遇。这是保罗从主所得的「独家启示」（帖前四 13-18）。

这样，摩西可以代表那些死了而复活的基督徒，以利亚可以代表那些不死而改变的人。

还有，启示录十一章提及将有两个见证人，身穿毛衣，传道一千二百六十天，他们口中出火，可以烧灭仇敌，他们也有权叫

天闭塞不下雨，叫水变为血，且能用各样灾殃攻击世界。解经家对于此二见证人是谁，有不同的解释，有人以为是摩西和以利亚，因为他们二人所行的和启示录十一章所讲的十分相同。但又有人认为可能是以诺和以利亚，因为二人都没有经历死亡，后来在大灾难期中死去，因为「人人都有一死」（来九 27）。但又有人以为是被掳归回的所罗巴伯和约书亚，因为撒迦利亚曾说，他们二人是那两棵树和灯台（亚四 2-3）。和启示录十一章所说的橄榄树和两灯台相配合。不过，亦有人相信是神在大灾难期间所兴起的两个奇人，为神作见证，不需要以诺、摩西或以利亚。

美国有些画家时常把以利亚画在一辆火车火马中，离开以利沙上升。但圣经怎么说呢？「他们正走着说话，忽有火车火马将二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王下二 11）。圣经说得十分清楚，以利亚是乘旋风升天的，不是乘特备的火车火马。那火车火马乃是从二人中间驶过，把以利亚和以利沙分开，使以利沙不能和以利亚一同上升。后来以利沙在多坍城被围时神所特备的火车火马再度出现，表示神保护多坍，使亚兰大军不得攻入（王下六 16-17）。

于是奇人以利亚升天而去，以利沙拾取以利亚所留下的外衣，打约但河的水，水便分开，以利沙也受到三个地方的先知门徒学院的门徒所欢迎。以利亚的时代于是结束，他完成了神所托付的圣工。



被加倍的灵所感动，比先知以利亚完成
更多圣工的接班人。

陆、以利沙的使命

(列王纪上十九章 19-21 节，列王纪下二至九章，十三章)

于是以利亚离开那里走了，遇见沙法的儿子以利沙耕地，在他前头有十二对牛，自己赶着第十二对。以利亚便到他那里去，将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以利沙就离开牛，跑到以利亚那里，说：求你容我先与父母亲咀，然后我便跟随你。以利亚对他说：你回去罢，我向你作了什么呢？以利沙就离开他回去，宰了一对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给民吃；随后就起身跟随以利亚，服事他。

以利沙是一位画时代的伟大先知，他所完成的圣工，比他的师傅以利亚更多，更繁而更艰巨。「以利亚」一名意即「耶和华是神」，但「以利沙」(ELISHA אֵלִישָׁע)，原意为神拯救。他的一生，实在名符其实地完成神的重大托付，使神的百姓蒙拯救。

以利沙原是一位农夫，或者是一位富有的地主，他用十二对牛耕地，表示他手下有不少农夫为他服务，他们赶着十一对牛耕作，他自己在后面赶着第十二对牛。「十二对牛」可以预表以色列人的十二支派，当以利沙殷勤而辛劳地在田里耕作时，神就把更重大的任务托付给他，使他惊奇。正如摩西在米甸旷野忠心看羊之时，神使他看见火焚荆棘而不毁的神迹，便把领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重任托付他。又正如基甸辛劳打麦子之时，神就把拯救以色列人脱离米甸人欺压的艰巨任务托付给他。

耕田并非要务，事神助人至上。以利沙使用十二对牛去耕田，如此过他一生，不如把耕地的精神与力量去「耕十二支派」，实

比耕地成就为大，既能为国为民效劳，也能荣耀神名，阻吓外邦人的侵略，且有天上荣耀而永存的价值。

以利沙的一生，可用下列六句话来简述，他一生的言、行、思、态，实堪为千百代的传道人和一切从事圣工的人并一切基督徒的模范。以利沙的生活如下：

- 一、接班而不疑，顺服神命。
- 二、加灵而不惰，忠于使命。
- 三、工繁而不怨，为神拚命。
- 四、知难而不惧，荣耀神名。
- 五、功成而不骄，千古留名。
- 六、加倍有能力，使人回灵。

如果要研究以利沙的生平，必须细读列王纪下二章至九章和十三章，他一生所作的，实在使人惊奇、佩服，他的言、行、思、态也使后人视为最佳模范。以利亚在世上并没有做完他所受托的圣工，他需要一个接班人来继承他的任务。所以他要去寻找，经文说：以利亚遇见沙法的儿子以利沙耕地……于是将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王上十九 19）。这是古时的一种习惯，像中国人所说的「传授衣钵」相同，不过只有衣而无钵。以利亚是当时举国知名的伟大先知，以利沙当然也久闻大名，如雷贯耳，但也许这是以利沙首次看见这位大先知。他可能因为以利亚把他的外衣搭在他身上，而觉得受宠若惊，一时不知所措。在以利亚属灵的视力中，可能看见以利沙是一个堪造就之材，足以继承他未完成的圣工，所以将「外衣」传给他。

接班而不疑 顺服神命

以利沙接受了以利亚的外衣，亦即成为以利亚的接班人或继承人，他马上觉得自己已经是另外一个人。他没有怀疑自己是否有资格做先知，他没有一点惧怕的心理，也没有半点骄傲的表示。他下了决心，回家宰牛，将套牛的器具（指轭言）煮肉给他的农夫和朋友吃，正如项羽破釜沉舟的精神一样，表示一去不回头。于是起身跟随以利亚「服事」他。「服事」一词与「倒水在他手上」同意（王下三 11），意即徒弟要倒水在师傅手上，使他洗手之意。神在每一时代，都要选择一个或多个甘心愿意为祂工作的人，来完成每一时代不同的任务，满足祂的心。神喜欢使用一个人，但不是每一个人都愿意被祂使用。神使用一个人，并不是因为他「有什么」，乃是因为他「没有自己」。以利沙本来是个农夫，却成为时代的巨人，因为他「肯」跟随以利亚，也「肯」接受神所交托的使命，所以神使用他、重用他，一生都用他。

你如果曾受感动要读神学，准备将来做传道人，你可能列出一百零一个理由来推辞，但放下你所有的「牛」，焚烧你的「牛轭」，凭信心也忠心跟随主罢！「听命胜于献祭」（撒上十五 22），顺服神命的人，神便在他的一生彰显使人惊奇的神迹。信不信由你，慢慢你就会相信。

加灵而不惰 忠于使命

当以利亚将要被神用旋风接他升天之时，他曾对以利沙如此说：我未被接去之先，你要我为你作什么，只管求我（王下二 9）。这是师傅深爱徒弟的表示，以利沙不敢错过这个千载一时的良机，他向以利亚求什么呢？他的要求是很突出的，他说：愿感动你的灵加倍感动我。「加倍的灵」？以利亚听他这样的要求，眼睛也许睁大了些，但他并未使以利沙失望，他希望以利沙能如愿

以偿。果然，以利沙后来看见以利亚被旋风接去，同时天上出现火车火马（即有火在车与马之上）把以利沙和以利亚隔开（注：以利亚是乘旋风升天的，切勿讲错说以利亚乘火车火马升天。），以利沙不再看见他的师傅了，他现在要负起拯救的重任，正如他的名字所表示的。神的灵果然加倍充满他，使他作了加倍的圣工，也使人看出他里面果然有非凡的表现。

有人问：「加倍的灵」何解？发现以利沙所获得的「加倍的灵」是分为「动的灵」和「静的灵」两种的。所谓「动的灵」，是以利沙在一切圣工上所凭借的力量，当在下文详述。所谓「静的灵」是使以利沙明白灵界奥秘的灵，在此可以加以解译。

一、他预言摩押人必定战败（王下三 13-27）。

当时耶和华的灵（原文作手）降在以利沙之上，他就可以发预言，亦即预知摩押王被以色列王、犹大王和以东王的联军所战胜。这是他所获得「静的灵」的一种表现。

二、他看见他的仆人贪财的举动（王下五 20-27）。

亚兰王的元帅乃缦患大痲疯，到以色列求医，他听从以利沙的吩咐，在约但河沐浴七次后，大痲疯即消失。乃缦元帅为要表示对以利沙的感激，送他礼物，以利沙不受。后来他的仆人基哈西起贪心，追上乃缦元帅，制造谎言，欺骗乃缦，获得了银子与衣服。他回来之后，以利沙质问他，他再撒谎说没有去。以利沙那「静的灵」又发挥「千里眼」的效能。他对基哈西说：「那人下车转回迎你的时候，我的心岂没有去呢」（王下五 26）？以利沙似乎有一架「闭路电视」看得清清楚楚，使他的仆人无所遁形。

三、他听到亚兰王在卧室所说的话（王下六 8-13）。

亚兰王在各处安营要攻击以色列人，都被以利沙知道，因此以色列王不会中计。亚兰王在王宫卧室中所讲的话，所定的决策，

都被以利沙的「顺风耳」所听见。这就是以利沙「静的灵」的又一表现。

四、他的灵眼，看见天上的火车火马保护多坍城（王下六 13-19）。

亚兰王派兵去围攻多坍，要捉拿以利沙。他的一位仆人心中十分惧怕，以利沙求神「开」那仆人的眼，并非他的仆人是瞎子，乃是求神开他「魂的眼睛」，使他看见常人所看不见的景象，于是他仆人的「魂眼」（亦即第二视力）被打开，看见天上有火车火马反包围亚兰军。以利沙对他仆人说：「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王下六 16）。这也是以利沙「静的灵」的一种表现，他那灵的眼睛（亦即第三视力），看见了人们所看不见的。

五、他听见国王的脚步声（王下六 24-33）。

撒玛利亚城因被亚兰大军所围困，以致城内闹饥荒，以利沙无辜被以色列王所罪责，竟然要打发凶手去杀他。凶手先行，国王随后。以利沙竟然知道此事，他听见国王的脚步声。于是用「闭门羹」来对付他们。这也是以利沙「静的灵」奇妙表现。

六、他预知撒玛利亚城会从饥荒中获得解救（王下七 1-2）。

这种预言是要在廿四小时之内应验的，和其他先知所预言将来的事不同。这是他「静的灵」的重要表现。以利沙获得「静的灵」以配合那「动的灵」为神工作，使他的工作加倍繁重。但他从来不懒惰、不逃避责任，不利用加倍的灵为自己获利或制造权力。他为自己本国的同胞服务，也恩及亚兰人，即以色列的敌人，可见他何等的忠于使命。既不辜负他师傅以利亚所托，也不使神失望，而且改变了以色列国的历史，吓阻邻国不敢侵略。

工繁而不怨 为神拚命

他那「动的灵」借着他行了许多神迹。可能使他十分忙碌，废寝忘食。但他从来不怨天、不尤人，不逃避现实，不畏惧艰难。他尽他所能，帮助任何一个人。甚至敌国的元帅有痲疯来向他求医，他也怜悯他而使他痊愈。

以利沙一生所作的工作很多，包括「加油」、「起死」、「去毒」、「增饼」、「医病」和「却敌」等。

一、加油的神迹（王下四 1-7）。

以利沙当时已继任为吉甲、伯特利和耶利哥三地先知学校的校长，门徒有一百名（王下四 43）。他的门徒中有一位已去世，先知门徒的妻子因欠债无法偿还，便哀求以利沙帮助。以利沙吩咐她向人借空器皿，然后把她仅有的一瓶油倒在所借的一切空器皿中，直到无器皿可倒为止。这神迹是属于物质的「量变」，和主耶稣用五饼二鱼变为五千份以饱足五千人之需相同。以利沙借着充满他的「动的灵」，发挥神创造能力的奇妙，使物质变多。

二、去毒的奇妙（王下四 38-41）。

在吉甲的先知门徒发现食物中有致死的毒素，请教以利沙如何解救。以利沙用些面粉撒在煮野瓜汤的锅中，毒即消失。这种去毒的能力，是从充满他那「动的灵」而来，圣灵能改变物质的性质，和主耶稣用水变酒的神迹相同，水变为酒是物质的「质变」。有毒的野瓜汤变成可口的甜瓜汤，也是物质的质变。

三、增饼的神迹（王下四 42-44）。

有一个人送了廿个大麦饼给神人以利沙，以利沙给一百个人享用。这个麦饼增多的神迹和耶稣用五饼二鱼变多的神迹亦近似。一百个人吃廿个饼，吃完还有余下的。以利沙有这样大的信心，是因为他明白而相信神的指示。那充满他的「动的灵」完成了此事。

四、医治痲疯绝症（王下五章全）。

乃幔前来求医，以利沙并未按手在他身上，使他痊愈，只是吩咐仆人对乃幔说，叫他到约但河沐浴七次。这是一种「远程医病法」，因为以利沙并未与乃幔见面，乃幔只要服从先知以利沙的话，便可获得痊愈。主耶稣在世传道时，也是用「远程医病法」。迦百农百夫长的仆人(太八 5-13)和大臣的儿子患病(约四 46-54)，耶稣便是用远程医病法使他们痊愈，因为他那「动的灵」也在先知的话语上产生巨大力量。

五、使死人还魂（王下四 17-37）。

书念妇人的儿子因病死去，以利沙似乎是采用人工呼吸的方法，伏在死去的孩子身上，使他的灵魂回来，正如睚鲁的女儿灵魂回来一般（路八 55）。以利沙使死去的孩子还魂，正如他的师傅也曾用同样的方法使撒勒法寡妇的儿子还魂一样（王上十七 17-24）。

六、他使斧子失去体重（王下六 1-7）。

先知门徒到约但河边斩树扩建先知学校校舍。其中一个门徒不慎，将斧头掉在河水中，那门徒禀告以利沙，以利沙砍了一根木头抛在水里，那斧头马上失去体重浮上来了。斧头是铁的，如何会像木头一样浮上来呢？是的，以利沙那「动的灵」能使铁的斧子失去体重，斧子便浮上来。正如以利亚被接升天之时，也是圣灵使他失去体重，用旋风把他卷上去。主耶稣在世传道之时，也曾步行在海面上，因祂是神，有权使自己失去体重，所以能够步行在海面上。科学家已发现一项失去体重的事实，就是太空人上到地面之上六百哩，体重便完全消失，太空人可以在空中随意飘浮。但他们回到地面上之后，体重再度恢复。耶稣则可以在地面上使自己失去体重，以利沙亦可以使沉在约但河底的铁斧浮上

来，这是充满他「动的灵」的奇妙表现。

以利沙所行的一切神迹与耶稣所行的相同，因为有加倍的灵充满他，正如耶稣被圣灵充满乃是没有量度的（约三 34）。以利沙实在可以作耶稣的预表，也可以作后世传道人的最佳模范。

功成而不骄 荣耀神名

以利沙一生为神辛劳，「只求对神忠善，不问人间褒贬」。他除了上述所作一切惊人的神迹之外，他也完成以利亚未完之工。神曾吩咐以利亚去膏立两个国王，一个是亚兰王哈薛，另一个是 以色列王耶户（王上十九 15-18）。以利亚何以未能完成神的托付，圣经未解释，以利沙后来自己到大马色去，对哈薛宣布神的话，「你必作亚兰王」（王下八 13），虽然未为他抹膏按立，但宣告亦即等于按立。后来以利沙差派一个先知门徒去膏立耶户为 以色列国王（王下九 1-10），完成了这两件大事。以利沙是先知，先知比国王为大，因为先知有权按立国王。正如英国女皇登基时为她加冕的是一位圣公会大主教，亦即一位牧师，所以牧师比国王还大。以利沙有权代表神按立两个国王，可见他权柄甚大。任何人都可因此而觉不可一世的骄傲。以利沙并不因此向人夸耀自己的功劳，也不自视过高，目中无人，乃是安安静静完成托付。他一生的主要目的是要荣耀神的名，这是神的仆人一生最重要的守则。

事实上以利沙的确有许多值得自豪之处，但列王纪上下没有一节经文说他为人骄傲。他只善用有加倍的灵，为神工作，为人服务，他并不利用他的权力为自己谋利益。

在以利沙一生的生活中，我们可以发现他是一个「入世而出世、出世而入世」的伟人。

一、他没有家室。

圣经没有说他有妻子，他为着工作，可能宁愿自由自在过独身生活，可以专心为神作较多工作。独身并非神的旨意，因为神说过「那人独居不好」（创二 18），所以他造一个配偶。但神也赐福与「独身」的人，而非「独善其身」，乃是不以爱情及家庭为重，可以完成重大的使命，帮助更多的人，保罗也是如此。

二、他不贪爱钱财。

乃缦元帅的痲疯蒙医治，准备以厚礼酬谢以利沙，包括金子与银子。以利沙拒绝接受，他视钱财如粪土。他既能行神迹帮助那寡妇获得许多食油出售还债，他自己要发财，实易如反掌。但他有亚伯拉罕的超脱立场，亚伯拉罕不愿所多玛王使他富足（创十四 23）。照样以利沙也不愿世界任何人、任何事使他富足。加利利海既有不绝的活水，它为什么要贪爱你给他的一桶水呢？

三、他不喜好权柄。

他为以色列国出力，使敌人不敢侵犯他们。他如果喜欢在朝廷中做大官、掌大权，实为轻而易举之事。他既然有权膏立耶户为以色列王，又向哈薛宣告神要他作亚兰王，他如果想到亚兰国去作朝廷的贵宾或是参谋长，又有什么困难呢？然而以利沙以荣神为重，以世物为轻，以名权为梦幻，他的心在天上，并不在地上。他有天上的特权，又何必要掌握属世的权柄，他怎会接受魔鬼所要给予的世界和世界的荣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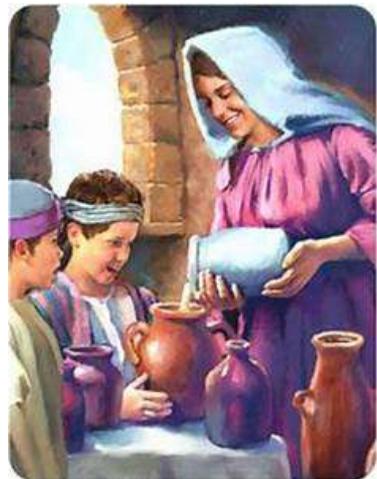
骸骨仍有效 使人回灵

以利沙为神完成在世上一切的圣工之后，安息在亚伯拉罕怀中，但他死后的骸骨也会显出使人惊奇的神迹，表示那充满他的加倍的灵在他的骸骨中，仍然有效。古时犹大人死后，用香膏抹

身，用细麻布包裹，然后放置在「坟茔」中，让他慢慢腐化。所谓坟茔，并非坟墓，乃是山下挖了一个大洞，洞内可放置许多尸体，以利沙死后慢慢只剩下一些骸骨。有一年，新年之时，有人埋葬死人，当时摩押人犯境，他们急忙把死人抛到坟茔里去，那死人尸体碰到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复活起来了」（王下十三 20-21）。真奇怪，历史上可能只有以利沙的骸骨有此神奇能力。

这事也可在属灵方面给予后人一种指示。人已死，但他留在地上的「东西」还对人有益。比方说有人死了，他却留下一件「善行」使后人效法，或者留下「善言」让后人三思，或者留下一笔巨款作圣工，留传给后人享用，或者有什么见证的著作使后人受感。「虽然是枯干的骸骨，仍能使后人蒙恩」，你留下什么给后人呢？

以利沙已去，你我仍活在世间。我们不能完成以利沙所完成的大事，但亦可「尽己所能」，荣神益人。



柒、米该亚 מִיכָיָהוּ (Macaiah 意即谁像神)

王上廿二章

王上十六 29 到王上廿二叙述以色列王亚哈的种种恶行。他为王廿二年，虽然有好几位神的先知向他说话，他也知道耶和華才是真神，但他仍然不离开他的恶，而他所娶的妻耶洗别比他更邪恶，以致夫妻二人所行的都是耶和華所憎恶的，但以色列的先知以利亚和以利沙却身处亚哈和儿子为以色列王的时期，所以他们不能推搪说不认识耶和華神。

亚哈最后一次与亚兰人的争战中将会阵亡。他邀请姻亲犹大王约沙法与他一同出战，要收复本来属于以色列国的拉末（因为先前亚兰王夺取了这地方，曾同意归还，却食言）。敬畏耶和華的约沙法叫亚哈先求问神能否战胜敌人，可见约沙法与敌人作战之前，必定先求问神，确定了神的应许才出战，否则会按兵不动。

于是亚哈召聚先知约有四百人，他们异口同声说可以上去，更扬言必将那城交在王手里。但这四百个先知并非耶和華的先知，乃是拜巴力的假先知，他们竟然说主必将这城交给亚哈，但约沙法知道这些并非神的先知，所以问亚哈这里有没有耶和華的先知，从亚哈的答复，可以略知这个真先知米该亚与王的关系。

1、他曾多次向亚哈发预言，不说吉语，单说凶言，代下十八 7 更说他「常说凶语」。圣经没有记载亚哈过去廿年在那些事件上曾问米该亚，可以想象他必定多次问他的意见，先知按照耶和華的指示，如实的将答案告诉他，而这些答案多是否定的，或叫他不不要去行某些事，对于亚哈所作所为，都不会说一些逢迎他或讨好他的吉语。

2、亚哈「恨他」（王上廿二 8），那四百个巴力先知所说的



都是为了讨好以色列王，顺应他所想所求的。亚哈当然会喜欢听他们的意见，他们也会赞成他所作的恶行。唯有米该亚却与他们说相反的话，使亚哈甚为扫兴，未能心想事成。例如亚哈夺取拿伯的葡萄园之

前，可能也先问这些假先知，结果亚哈得偿所愿，那么亚哈以为这些先知所说的正确无误。但后来神却差派先知以利亚大大责骂亚哈的恶行。既然约沙法要求找耶和华的先知，亚哈不得已召先知来。

3、米该亚这一次不单向亚哈预言他将会灭亡，又说以色列众民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散在山上。王上廿二 19-23 更透露了米该亚得天独厚，得以窥见天上的异像，是神与众天使举行高峰会议，讨论亚哈在最后一役中阵亡的原因。又指出亚哈先知所说的尽是谎言。综观整本圣经，并非很多位先知可以见到天上的情况，例如以赛亚、以西结和撒迦利亚看见异像，新约的司提反看见天开了，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写启示录的约翰看见末日的景像和神在天上的宝座（有关说谎之灵的问题，请参阅《旧约圣经难题》第 117 则）。

结果先知米该亚由于说出真言而被亚哈囚在监里，使他受苦，吃不饱，喝不足（王下廿二 27），像今天的政治犯或良心犯，因为得罪强权而被囚。亚哈一生作恶得罪神，即使到他阵亡之前，竟然侮辱耶和华的先知，将他囚禁并苦待他，这和先知耶利米因为传递耶和華的信息被犹大王西底家囚在淤泥狱中相似。

米该亚一生为神发言，若他是生在犹大国，若国王是行耶和

华眼中为正的事（犹大国不乏拜偶像的国王，包括：玛拿西、亚们、亚哈斯和末代几个国王），那么他身为先知不致被国王所恨恶，但神使他作以色列国的先知，而所有以色列王都是行恶的，但米该亚却坚守作先知的崇高身份，不畏强权，不附和假先知的恶行，同流合污。他将耶和華的话如实的告诉王，堪作为神仆的典范，今日的传道、牧者、事奉神的人，岂不更应坚守真理，将神的话教导众弟兄姊妹么？

捌、默想以斯拉

以斯拉 EZRA אֶזְרָא其人

以斯拉是祭司亚伦的第十七代孙 (拉七 1-6)，是被掳归回圣地犹太人的一位新兴领袖。在该书第七章对以斯拉其人作如下的素描：

- 一、他是敏捷的文士 (6 节)。
- 二、他通达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 (6 节)。
- 三、他定志考究遵行神的律法 (10 节)。
- 四、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 (10 节)。
- 五、他是「通达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律例的文士(11 节)」。
- 六、「通达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21 节)。

波斯王亚达薛西承继了亚哈随鲁王的国位。当时王把谕旨赐给以斯拉，吩咐他带领犹太人回国重建圣殿巨工，一切经费，均由国库支取，于是以斯拉得以进行此事。

以斯拉其事

以斯拉不但是一位受亚达薛西王及一切犹太人所尊重的学者，同时也是一位虔诚敬神的人，他与神的属灵关系，可以从本书六次提及「神的手」见之。

一、王允许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帮助他 (七 6)。

二、他从巴比伦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帮助他 (9 节)。

三、又在王和谋士并大能的军长前施恩于我，因耶和華我「神的手」帮助我，我就得以坚强(28 节)。

四、叫他们为我们神的殿带使用的人来，蒙我们「神施恩的

手」帮助我们 (结果带了 258 人来。八 17, 20)。

五、我曾对王说：我们「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祂的 (八 22)。

六、我们「神的手」保佑我们，救我们脱离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 (八 31)。

以斯拉在属灵的人生中，看见肉眼看不见的「神的手」，又称为「神施恩的手」，与他同在、带领他、保护他和指导他。他不求王拨步兵马兵保护他和一切回国的人和妇孺，因他觉得「求人」是一个属灵人的耻辱 (八 22)。正如一生都完整的约瑟，只因在狱中有一次向酒政求助，结果多坐了两年监 (创四十 14, 15, 23)。以斯拉专心倚靠神的手，以致他信心非常坚强，因此凡事亨通，道路平安；任务可以完成。

以斯拉其志

不过以斯拉蒙神施恩的手帮助他，是要付代价的，同时他疾恶如仇，设法引导同胞走上圣洁之途，也是他成功的主要原因。以斯拉在行动上有三种表现：

一、宣告禁食，克苦己心 (八 21)。他在返国建殿之前，先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在神前克苦之心，表示他不因有机会回国重建圣殿而自夸，也不在属灵的生活上放松一步。他步步为营，稳扎稳打，他本人如此，也领导全体民众如此。他们在禁食时，求神三件事。

1. 求神赐平安的道路。
2. 求神施恩的手帮助。
3. 求神用大能攻击仇敌。

结果，神听了他们虔诚和克己的祈祷。

二、归主为圣，儆醒看守 (八 29)。他们获得波斯王赐予为建殿而用的金、银、金碗、银器、铜器等甚多。这一切都依照大卫王所定的原则，金银都分别为圣献给耶和华 (撒下八 11)，不得私人使用 (参出卅三 5)。以斯拉吩咐那同行的 258 人要「儆醒看守」，以免「监守自盗」，因见金银而起贪念。他们果然儆醒看守，不只是看守能见的金银，也是看守那看不见的「自私心」。他们以后到了耶路撒冷，把一切金银与器皿都过了秤，如数交足，并无人偷取。以斯拉有充足信心，相信神保守祂的百姓手洁心清，没有罪思，也未沾染罪行。

三、圣洁种类，与世有别 (九 2)。以斯拉最大的成就，乃是召开「复兴大会」(十章)，督促犹大人离开外邦女子，保守属神的「圣洁种类」，免得神的子民与外邦国民混杂，增添罪恶 (十 10)。于是以斯拉自己为国民「祷告、认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十 1)，于是众民也无不痛哭。复兴之灵动了善工，他们决定离开外邦女子与所生的儿女，回到神前，与神立约，重新做「圣洁的子民」(申七 6)。神的怒气于是离开他们 (十 14)，再蒙神恩。

今天基督徒也应有以斯拉的心志，努力查考神的道，学习禁食祈祷，克苦己心，儆醒看守，免受迷惑。同时保守自己的家庭与儿女为圣洁的子民，婚事也应根据这「圣洁的种类」的原则，必须与基督徒结婚，使第三代的子孙仍能为基督徒，比我们更爱主，为父母者岂能忽略这责任？

「惟有你们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重修圣城的伟人
玖、尼 希 米
(尼希米记全书)

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我听见这话，就坐下哭泣，悲哀几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一3, 4）。

我对王说：仆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欢，求王差遣我往犹太，到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二5）。

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二8）。

这样，我们修造城墙……因为百姓专心作工（四6）。

我的仆人……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四16, 17）。

我与我的弟兄都没有吃省长的俸禄……并且我恒心修造城墙（五14-16）。

叫他们指着神起誓，必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外邦人的儿子，也不为自己和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十三25）。

犹大人被掳到巴比伦之后七十年，按着神的时间表，他们要回国去，是应验神指示先知耶利米所说的预言（耶廿五11），也是因为但以理的祈祷而实行的（但九2-3）。神在当时兴起了文士以斯拉作宗教领袖，带领了首批犹大人四万九千八百九十七名回到耶路撒冷去（拉二64-65）。然后由以斯拉和若干民众领袖「重建圣殿」，这事详记在以斯拉记，那是在玛代波斯王古列为王年间所完成的第一件大工。

跟着，神又使用尼希米成为民族的政治领袖，感动他要回到耶路撒冷去「重建圣城」，那是在波斯王亚达薛西年间所要完成

的第二件大工，这事详记在尼希米记。因此，被掳后回国的犹太人；首先是「重建圣殿」，然后是「重修圣城」。那时约在纪元前 530 年，主耶稣在世传道时所进出的耶路撒冷城，便是尼希米带领众人所「重修」的。

我们从尼希米重修圣城的伟大事工上，看见尼希米和他的同胞们表现「五种心」，这五种心也是今天我们一切事奉主的人所应具备的。

虔诚祈祷 大发「热心」

尼希米 (NEHEMIAH נְחֵמְיָהוּ) 是个不完全的中文译名。那正确的译名应为「尼希米亚」，正如耶利米亦应译为「耶利米亚」，因为「亚」字音在希伯来文是「耶和華」的简称，漏译这个「亚」字便不能解释该名的原意。

「尼希米亚」一名原意为「耶和華的安慰」，是一个很好的名字，如用中文两个字来称呼，可称为「主慰」。

尼希米是一个「祈祷人」，本书有十二次记载他的祈祷。他的祈祷有下列各种不同的方式：

一、他禁食祈祷（一 4），还带着哭泣与悲哀的心情。他当时是多少岁，不得而知，最少过了卅岁，因为古时的人，要到卅岁才能在社会中任职。他能在波斯国王的宫廷中任「酒政」，为王摆酒，一方面表示国王喜欢他而任用他，另一方面表示他的年龄已在卅岁以上。显然地他是一个出生在被掳期间的第二代犹太人。犹太人被掳时他尚未出生，但他由父亲及祖父口中听说一切有关从列王的言行和圣城被拆毁的过程（代下卅六 19-21）。不过他尚未有机会回到耶路撒冷去看一看它被毁的悲惨面目。

所以第一章 3 节的话并非指当时的情形，乃是七十年前耶路

撒冷被破坏所遗留的光景：「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这种凄凉景象，已过了七十年，尼希米听闻祖国首都城墙被仇敌破坏到如此地步，心中非常忧伤，在神前哭泣祈祷，求神怜悯。在尼希米记第一章并没有向神述说他准备回去重修圣城的雄心大志，但正如但以理的虔诚祈祷一般，他在地上祈祷，天上的神便采取行动，要完成尼希米的志愿。

二、昼夜祈祷（一 6）。尼希米不但禁食在神面前哭泣祈祷，他也昼夜祈祷，他这样虔诚祈祷，是代表以色列全民认罪祈祷。因为他们的列祖，上至君王，下至平民都没有遵守神的律法，行为邪恶，以至惹神发怒，使他们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他们在这七十年间要学习两门十分重要的功课，即「严格遵守神的律法」和「不再拜偶像」。这两门功课考得好，也都毕业了，所以神才释放他们回国。尼希米祈祷说：「这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赎的」（一 10），虔诚的人祈祷会感动大能的神，伸出大能的手来救赎和带领祂的百姓回国。

三、心中默祷（二 4）。尼希米在王面前摆酒时，亚达薛西王发现尼希米面有愁容，可能是以前所没有的，因此问他有何心事。尼希米相信神的时间到了，他心中默祷，希望国王是受神感动而向他发问，他默祷一样上达天庭，神在天上便赐下恩惠，使国王批准他离开王宫，回到祖国去从事他要完成的重修圣城巨工。神果然用施恩的手帮助了他（二 8），使他在王前蒙恩（一 11，二 5），准他回国（二 8），可见「默祷」在神前是十分重要的，和开声祈祷一样蒙神悦纳。

四、随时祈祷。尼希米也是一个「随时祈祷的人」。他在重修圣城时，不论遭遇甚么事，不论环境好与坏，他就开口向神祈祷（四 4，9；五 19；六 9，14；十三 14，22，29，31）。

正如保罗教训帖撒罗尼迦信徒如此说：「要常常喜乐，不住的祷告，凡事谢恩」（帖前五 16-18），随时祈祷其实是一种属灵生活的享受，为何不去实行呢？尼希米过着随时祈祷的生活，所以神也随时向他施恩。我们的祈祷升上去，神的恩典便降下来了，所以耶稣引用雅各所见的天梯来比方自己说：「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约一 51）。

五、大声祈祷（九 4）。当圣城在五十二天之内重修完毕之后（六 15），尼希米邀请文士以斯拉将律法念给全民聆听（八 1-8），地点是在「水门」内的宽阔处，可称为「水门广场」。百姓们因听见神的律法而深受感动，甚觉忧愁，但圣城已重修完竣，他们应该向神感恩，表示快乐，于是过住棚节八日（八 14, 18）。后来尼希米和众利未人举行全民复兴大会，决定要过分别为圣的生活时，那些领导民众的利未人和尼希米一同「大声哀求」神（九 4），作了一篇长的祈祷、认罪、与神立约。他们的大声哀求发生了功效，以色列人都同心合意地过分别为圣的生活，为以后五百年的犹太人留下美好的模范。

重修圣城 大有信心

尼希米不但在祈祷生活上，向神大发热心，他既然有志为神重修圣城，也是表现他强大的信心，正如摩西、约书亚、底波拉、米甸等伟大的信心，去完成神的重大托付。他的信心有四方面：

一、他相信神会向他施恩，使他能回国重修圣城。他说：「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二 8, 18），正如以斯拉也是同样大有信心，相信「神施恩的手」帮助他完成重建圣殿的大工一般（拉七 9；八 18, 22）。他既然是一个成功的祈祷人，他的信心

也必相当有重量，事实证明他的信心是兑现的，他果然能够回国，领导同胞们一同重修圣城。

二、他相信国王会允准他回国，重修圣城（二 1-8）。尼希米身为亡国奴，竟能进入王宫作酒政，证明国王十分器重他，天天看见他忠诚服务，一旦他要离开王宫到耶路撒冷去，国王最少有一段长时间看不见他。但尼希米向王大胆请求回国之后，国王果然准他所请。尼希米说得好：「因为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二 8），他强大的信心配合了神的恩怜。结果国王差派军长和军兵护送他到耶路撒冷，那是一条遥远的路程，与亚伯拉罕蒙召由迦勒底的吾珥往迦南去相同，是一条弧形的道路，沿着伯拉大河西岸北行，再由古叙利亚南下入迦南，最少有一千哩路，大有信心的尼希米结果平安抵达圣城。

三、相信他的同胞会和他同心重修圣城（二 17-18）。尼希米当时身为犹大省长，但他必须说服当时的一切平民、祭司、贵胄、官长和一切作工的人肯和他同心，他的信心果然带来良好的反应，他公开宣布：「我的神施恩的手帮助了我」（二 18）。一个身为领袖的人，必须有强大的信心，使他个人的信心变成集体的信心，正如有强大信心的摩西，他一个人的信心使六十万壮丁也有同样的信心。于是他们开始动工，在尼希米善于组织的才干领导之下，分工合作。

四、他相信仇敌不能破坏重修圣城的大工。在本书二章、四章和六章都提到当时的仇敌如何设法恐吓尼希米，也嘲笑他们，又造谣言破坏他，甚至企图谋杀他。那仇敌之首乃是参巴拉、多比雅和基善，还有一个女先知挪亚底，他们不是以色列人，乃是不洁的种族，包括亚扪人、亚拉伯人、和伦人和亚实突人在内，他们不愿意看见圣城重修，也不愿意以色列人过着有城墙保护的

安全生活，因为他们可以在无城门保护的耶路撒冷中混水摸鱼，乘机作乱。但尼希米有强大的信心，他相信这些仇敌，不堪一击，他们并无真正的破坏实力，尼希米正如一只老牛，不怕老鼠咬，也正如中流砥柱，任冲不倒。结果，仇敌眼巴巴看见耶路撒冷城墙的十二城门都修理好了，他们只有惧怕，愁眉不展（六 16），尼希米和他的同胞四万九千九百四十二人（七 66），却为重修完竣的圣城举行庆祝大会，感谢神恩。

完成任务 专心恒心

尼希米领导群众重修圣城，百姓「专心」作工（四 6），后来尼希米又说，他「恒心修造城墙」（五 16），所以城墙很快就连络起来高至一半。「专心」与「恒心」工作是任何事奉神的人应有的态度，用钻孔的工具钻孔时，必须在「一个」孔上专心去钻作，才能把孔钻通。越艰巨的任务，越要专心与恒心，有困难拦阻工作时，更要专心与恒心。

尼希米和他的同胞们专心又恒心工作，他们的表现如下：

一、一手工作，一手拿枪（四 17）。当时尼希米想出一种工作方法，是前人所未用过的，乃是「武装工作法」，他们用单手工作，似乎会使工作拖慢，但尼希米的方法是成功的，因为那些仇敌看见他们这种「武装工作」的方法，都大感惊奇，也充满害怕，不敢骚扰他们。

今日我们处在末世，不但时常有苦难发生，同时也有许多看得见与看不见的仇敌出现在眼前，事奉主的人要传福音，必须「武装起来」，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所讲述的，穿上全备的属灵军装来为主工作（弗六 11），抵挡罪恶，也防御异端邪说。

二、视为争战，必须拼命（四 14，20）。尼希米不但使

同胞们专心工作，他自己和众首领也恒心工作，他更激励士气，叫他们明白重修圣城是一种「战争」，所以用武装方法来工作，这种战争是为弟兄、儿女、妻子和家产而战，同时神也为他们而战，意即他们的神是这战争的元帅。因此他们有一班人是拿枪、拿盾牌、拿弓、穿铠甲及吹角准备作战，他们从早到晚工作。又有人守夜，保护已完成的工作（四 16，20-22）。他们的敌人当时并无军事组织，所以不能胜过他们，他们可以按着计划完成任务。

三、不怕仇敌，不畏劳苦（四 14；五 16）。尼希米勉励一切同胞说：「不要怕他们」，圣经中数百次提及「不要怕」，表示属神的人是充满信心和胆量，是刚强不屈的精兵。当时的多种仇敌嘲笑他们的工作无用，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蹶倒（四 3）。他们又多方设法「使尼希米惧怕」（六 14），但一个为神尽忠的人，是毫无惧色的，因为万军之耶和华与他同在，天使也在他四围安营。

尼希米又向民众述说自己与众领袖的廉洁与刻苦，他虽是省长，做了十二年，也不受省长的俸禄，他的同僚也是如此。他们「过着简单的物质生活，为要完成繁复的属灵圣工」。尼希米和众领袖不怕生活艰苦，为要使神的圣工得以迅速完成，今日许多人因为有太多属世的「拥有」及「享受」，以致占了许多宝贵的光阴，不能用全部时间、精力、智慧去完成神的托付。因此尼希米这种不受俸禄而与众同甘苦的精神，是值得一切为神工作的人所效法。

分别为圣 对神忠心

除了上述的「热心」、「信心」、「专心」和「恒心」之外，尼希米也教导及领导全民过「分别为圣」的高级人生，要对神忠贞。他们在巴比伦七十年，过着为奴的生活，但同时也学会了绝对遵守律法及不再拜偶像的功课，所以神释放他们回国。可是尼希米发现他们在与神的关系上有漏洞，因为有不少人与外邦人有交往；更可憎的是有人与外邦女子结婚，使圣洁的种族变为混浊（十三 3, 4）。最后使尼希米心痛的乃是：身为大祭司的曾孙，竟作了敌人参巴拉的女婿（十三 28），尼希米后来把他赶出去，因为他污秽了祭司的神圣职责。

此外尼希米也要以色列人守住棚节，经文这样说：「从嫩的儿子约书亚的时候，直到这日，以色列人没有这样行」（八 7-18）。同时在八天的大节期中，每天都恭听以斯拉诵读神的律法书，也决定遵守神的律法，心中火热。

还有，尼希米吩咐他们严格地遵守安息日，使安息日为圣，百姓也乐意遵行（十三 1-22）。

这种对神忠贞，分别为圣的生活，从尼希米时代开始，一直到主耶稣传道的时代，证明尼希米是成功的，他一生的劳苦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也为后世犹太人建立美好的模范。

尼希米不但有信心和毅力，也有做领袖的才干及恩赐：

- 一、重建城墙之前，他与几个同心的人，夜间起来巡视城墙的环境。
- 二、他指派及分配不同才干的人，负责重修及建造的工作。
- 三、他多次拒绝及不愿意与仇敌同工，带来的灾害与烦恼，不单没有放弃，反而更积极工作。
- 四、他鼓励士气，提醒大家主是大而可畏的，又叫他们为他们的家人及家产争战。

五、他吩咐众人一手拿兵器，一手工作，轮流日夜看守城墙及保护众人的安全。

六、他救助贫民，斥责贵胄和长官，赎回贫民的土地。

七、他不断祷告，求神的手坚固他们的工作。

八、城墙重建之后，他叫以斯拉先知宣读摩西的律法书，民众侧耳而听，以色列人认罪悔改，过合神心意的新生活。

今日我们也正如古时的犹太人，活在城墙破烂，城门被焚的日子，要求神兴起时代的尼希米，领导信徒重修圣城，表现强大的信心，不怕任何仇敌的破坏，坚守纯正的信仰，提倡分别为圣的生活，对神忠贞。

我主再来已近，努力建立教会，发展圣工，仍是急务。我们要效法虔诚的尼希米，作一个祈祷人，时刻与神联络，支取天上的能力，来帮助一切要我们帮助的信徒。

拾、以赛亚的重大使命

(以实亚书六章全) יִשְׁעִי

有一撒拉弗飞到我跟前，手里拿着红炭，是用火剪从坛上取下来的，将炭沾我的口，说：看哪！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

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我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6-8 节）。

「以赛亚」(ISAIAH) 意即「耶和华是帮助者」。经文说他是亚摩斯的儿子，但这个亚摩斯并非先知阿摩司。以赛亚曾作四个犹大王朝的先知，即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和希西家，相信他为先知最少有 60 年以上。

火炭沾唇 洁净成圣

以赛亚蒙神选召作先知，是很特殊的，看以赛亚书六章，便知他曾看见一个天上的异象。异象不是人人可看，神只把异象赐给灵性有相当高深程度的人，如亚伯拉罕、摩西、但以理、以西结等古代圣徒，都曾看过神所赐的异象。可见以赛亚一定非常属灵，才有资格看见天上的异象。

当他看见那神奇的异象时（1-5 节），他自觉不能与神相比，亦不能站在神面前，所以他呼喊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根据犹太人的传统思想，任何人假如看见神，一定会死，所以他也不例外（可能基甸、参孙的父亲玛挪亚也有如此想法）。但是以赛亚是蒙爱的，他不单不会死，反而听见神发出天上的呼声，感动了他愿意献身作神的仆人。

这时有一位特别的天使号称「撒拉弗」的（意即焚烧者），手里拿着红炭，是用火剪从坛上取下来的。可见当时以赛亚是站在圣殿中的（1节）。这位天使用火剪从祭坛上取下一块红炭，以赛亚定睛看着之时，冷不提防这位天使把一块火炭朝着他飞过来，竟然把炭沾他的口，说：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7节）。我们不知道当时以赛亚的嘴巴是否痛苦难当，是否会起了许多疮泡，他是否回家之后三天都不能流利地说话，但他已成了一个被神洁净的人。

今日在各地神学院读神学的人，在毕业的时候，有否接受过天使炭火沾唇的经验？记得1937年我在山东华北神学院毕业时，院长赫士博士邀请全体毕业生到他家中吃晚饭，饭后，院长拿着一个小瓶子，瓶子内盛着死海水，水色白，他要每一位同学用小指蘸一点死海水放在口中尝尝。死海水又咸、又苦、又涩。院长告诉我们，出去传道，一定要准备吃苦，恐怕将来要吃的苦比死海水的苦还要苦。当时给我非常深刻的印象，心里在想，将来我也希望到以色列取些死海水回来，也希望给我的学生尝一尝。

乐意顺服 天上呼声

然后以赛亚听见天上有呼声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以赛亚马上回应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8节）。天上的声音先说「我」，是指神的「一元」，「我们」是指神的「三位」，三位一元的神在创造及救赎的大工上都是分工合作的。当时，三位一元的神并非只对以赛亚这样呼唤，其实当时任何人都可以听见天上的呼声，但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像以赛亚这样回应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许多人虽然听见天上的呼声，但充耳不闻、置之不理。

只有以赛亚，是的，当时只有以赛亚听见天上的呼声后愿意献身事奉神。他以后接受神的指示，深入民间，斥责罪恶，教导神的百姓过圣洁的生活。

多种预言 使人震惊

以赛亚所说的预言是多方面的：

一、他预言当时外邦各国的未来情况，也宣布他们未来的刑罚（十五章至二十三章）。

二、他斥责犹太人和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行，劝谕他们悔改。

三、他所说许多预言中最有价值的乃是预言基督将来所受的苦难（五十三章）。

四、他也预言童女生子的未来史实（七 14）。

五、他预言所论及将来以色列的复兴，极为犹太人所重视，因他说将来神「要在净光的高处开江河，在谷中开泉源；我要使沙漠变为水池，使干地变为涌泉」（四十一 18）。以色列国在 1948 年复国以来，便努力改良地土，目的是使千余年来荒芜如沙漠的地土变为涌泉，使旷野变为树林，广种树木（四十一 19）。

六、以赛亚也预言将来有新天新地（六十六 22）和使徒约翰所说的新天新地吻合（启廿一 1）。

七、以赛亚预言将来玛代波斯联合王国的国王「古列」一事，使古列大感惊奇，果然下令释放犹太人回国重建圣殿（四十四 28，四十五 1, 13；拉一 1-4）。

写书作诗 作品巨型

以赛亚不但是一位伟大的经典作家，旧约新约圣经共 66 卷，但以赛亚书则有 66 章，是一切先知书中篇幅最长的一本。在他所

写的 66 章圣经中，如果你细心阅读，便知道他的知识十分广泛。如果他不是深入民间为神传递信息，他不可能有那么丰富的讲道题材与资料。

如果我们研究过旧约的圣经原文（希伯来文），便会发现以赛亚也是一位伟大的诗人，擅于采用希伯来诗的体裁来撰写他所说的预言或伟论。希伯来诗爱用「对联式」，像中国人所作的对联一样，不过没有中文的平仄及押韵。但希伯来诗的对联有双联（两句）与三联（三句），「三联」是三句相同或相反意义的诗句，为中文诗所无。因此以赛亚书也是一本希伯来诗的巨著。

毁灭大军 延长寿命

以赛亚一生曾做了两件伟大而惊天动地的事：

一、他劝慰希西家王，不要因骄傲的亚述十八万大军而惧怕（卅六，卅七章）。

当时希西家王无法应付亚述王的挑战。以赛亚是一个具有惊天动地信心的先知，他安慰希西家王不必害怕（三十七 5），而且预言亚述王和他的大军不能攻取耶路撒冷（卅七 33-35），因为神必保护拯救这城。结果神差遣一位大能的使者，在晚上把亚述十八万五千大军都杀死，清早有人起来一看，都是死尸（卅七 36）。电在一秒中可以走十八万六千里，这位大能的天使好像用电的速度一夜之间把十八万五千亚述兵杀死。这是以赛亚信心的伟大表现。

二、希西家王患了不治之症

那时他才 39 岁，后来神怜悯他，增加他 15 年寿数，于是他有 54 年寿命（王下二十 1-2）。他不想中年去世，祈求神怜悯他。于是神吩咐以赛亚去见希西家，答应再给他 15 年，而且要给他一

个兆头，就是叫亚哈斯的日晷向前进的日影往后退十度。这是神迹，亦即神使当日长了若干点钟，作为希西家王增寿 15 年的证据（卅八 1-8）。

科学证道家认为圣经中有两个「长日」，一个长日是约书亚与亚摩利人作战时曾求耶和华神「使日头停在基遍，使月亮止在亚雅仑谷」，于是日头在天当中停止，不急速下落，约有一日之久（书十 12-13）。「约有一日之久」，表示不是一日（廿四小时），而不足之数便是希西家时代的第二个长日，是若干分钟。两者合起来，刚好是「一日」，是神吩咐地球转慢所为。

于是以赛亚吩咐人取一块无花果饼来，贴在希西家王的疮上，王就痊愈了（三十八 21）。无花果饼据称可以舒缓皮肤痕痒，但能医毒疮，并无医学根据，所以也是神迹，是神医好了希西家，也是以赛亚为先知所完成的惊人任务。

一人手笔 古卷为证

以赛亚书是他一个人的手笔，是毫无疑问的。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欧美有不少圣经批评家都不相信以赛亚书六十六章是出于一个人的手笔，他们认为最少应有两个以赛亚，意即以赛亚书由第一章到卅九章是一个以赛亚所写，由第四十章至六十六章是另外一个人（即第二个以赛亚）所写。后来又有些批评家谓由第六十章至六十六章应该是第三个人（即第三以赛亚）所写（各位批评家决定第几章到第几章是第二及第三以赛亚所写，意见亦有分歧）。

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前，本人仍在神学院为学生，听见批评家上述这些见解，心中颇觉纳闷。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有人在死海附近「甘兰」山洞中发现不少「古卷」，其中赫然有一卷是

以赛亚书，经专家鉴定，证明是出于以赛亚「一人」手笔。于是全世界的神学家都恍如大梦初醒，才揭穿那些圣经批评家的错误，可是他们大都老早已「入土为安」。

以色列政府也觉得证明以赛亚书是出于以赛亚一人手笔，是十分重要的一回事，于是在耶路撒冷新城的博物院中，建筑一间以赛亚古卷阅读室。入口处特意造成甘兰山洞的样子，两边墙壁如山泥状。进到大堂，便见在中央处有一巨型玻璃「圆筒」，以赛亚古卷即展览在其中，任人参观。到以色列去旅行的基督徒，切勿错过去参观的机会。展览室外有一屋顶，特意制成与那装载以赛亚古卷的瓶盖形状相同，远见一片白色，中为瓶盖顶，两边斜落如瓶盖，颇有看头。每年均有不少游客参观。

以赛亚已去，但他所说的预言有许多等候应验，以色列国努力改良地土，扩张地界，「弥赛亚」降临已为期不远。身为基督徒，应努力事主，儆醒祈祷，等候主来。

永在的父 应予正名

永在的父一名翻译的探讨。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赛亚书九章6节）。

有一位传道人来与我攀谈，说他教会中有一位多年慕道而未受洗加入教会的弟兄，有一天来看他，问他这一节圣经的经文十分矛盾，难以接受，因为以赛亚先知既然在他所写的预言中称基督为「婴」、为「子」，何以又称祂为「永在的父」，父与子岂能同为一入？

于是这位弟兄离开了教会，我听了十分难过。因为「永在的

父」一名实在译得不妥，也使人觉得矛盾，因此我对那位传道人根据原文解释给他听，他才恍然大悟，然后再设法向那离开教会的慕道友解释，希望他回来。

这一节经文是预言基督的身份与任务。以赛亚用了七个名称来称呼祂：

婴孩。耶稣是由童女马利亚所生(赛七 14)，所以和我们一样，出生后便过婴儿生活。这是指耶稣的人性言。

子。但耶稣是神的独生子，这是指祂的神性言。

奇妙。祂一生都过着行神迹奇事的生活，所以堪称为奇妙。

策士。这是指祂所讲的道可以解答人的今生与来生的许多问题。

全能的神。基督是「三位一元」神的一位，所以也是全能者，与圣父、圣灵相同。

永在的父。(留在下文解释)但祂是永在者，是毫无疑问的。

和平的君。指祂将来在世上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时是一位和平之君王，因祂将以公平和公义立国及治国。

可是「永在的父」一名，早期在中国翻译圣经为中文的学者并未「百思」，只是译出该字原文的其中一个意义，所以会引致矛盾及使读者误会。

英文圣经也将此名与中文所译相同，也是不正确的。

THE EVERLASTING FATHER

根据希伯来文「永在的父」的「父」字，原文是 **AB**，不能只翻译为「父」，只不过译出许多意义中的一个而已。

圣经中有不少旧约人名有这个 **AB** 字，有时译作「押」，或译作「亚伯」(伯音与下一音相连)，如押沙龙 (**ABSALOM**)，押尼珥 (**ABNER**)，亚伯兰 (**ABRAM**)，亚伯拉罕 (**ABRAHAM**)。

如 AB 字只译作父，实为不当。

「AB」(אב) 字原文最少有下列等意义。

1. 父(其发音似中文的亚爸)(创二 24 父母之名字; 申卅二 6)。
2. 支派的「首领」(书廿二 14)。
3. 族长(书十四 1)。
4. 祖父祖宗(创十 21, 廿八 13)。
5. 祖师、首创之人(创四 21)。
6. 监护人(伯廿九 16; 赛廿二 21 父字原意)。

7. 对长者的尊称(乃缦的仆人尊称乃缦, 王下五 13; 民众称为祭司的利未人, 士十七 10,18; 以利沙称先知以利亚, 王下二 12。子民称王, 即如大卫称扫罗, 撒上廿四 11)。

8. 代理人(法老的父, 创四十五 8)。

既然 AB 字有上述多种意义, 所以「永在的父」一名只译了其中的一个意义, 如果把上述多种意义都译出来, 任我们去选择, 那一个比较适合以赛亚对基督的预言而不会矛盾, 乃是彼此作最佳的配合。

1. 永在的父。
2. 永在的首领。
3. 永在的族长。
4. 永在的始祖。
5. 永在的祖师, 永在的创始者。
6. 永在的监护者。

7. 永在的长者, 永在的将军, 永在的祭司, 永在的先知, 永在的王等。

综观上述七个译名, 那一个比较好, 而不会与「婴孩」及「子」有抵触呢?

保罗对歌罗西信徒曾发挥这一点神学思想，在该书第一章 15-18 节曾多次提及「首」字。「祂是首生的」（西一 15）。「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西一 18）。「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节）。保罗既然称基督为「首」，而且是造物之首；教会的元首，则「永在之父」一名应改译为「永在之首」或多译一个字为「永在的元首」，则十分合原文，又不会与「婴」及「子」有矛盾之处。

因此，以赛亚书这一节预言基督的七个名衔，可以重译如下：「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之首、和平的君」。也希望各地传道人明白这「永在之首」或「永在的元首」，对信徒清楚解释，使信徒不致误会，又希望信徒们也明白「永在之首」的意义。

大有信心

在犹太全民众被掳到巴比伦以前，被称为流泪先知的

拾壹、耶利米

(耶利米书一章全。耶利米哀歌三章全)

「耶利米」(יְרֵמְיָהוּ JEREMIAH)原意为「耶和华至高」。早年中文圣经译者在翻译圣经人名及地名时，并无划一的标准。耶利米一名应译为「耶利米亚」才合原文。「亚」字音是耶和华的简称，许多圣经人名有「亚」字在名字之后，表示他的名字与耶和华有关系，如以赛亚、以利亚、撒迦利亚等。「耶利米」这名，圣经共有五人，但这一位耶利米则突出，他的蒙召经过与一生的使命，都与别的先知不同。

神学院的老师们，喜欢把旧约时代的先知分为大小，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和但以理这四位被称为「大先知」，由何西亚到玛拉基十二位则称为「小先知」。这种大小的分法，并无根据，一切为神发言的先知，在神看来并无大小之别。今日的传道人和牧师亦然，大与小是属世的看法，一切为神工作的人，在神心目中都是十分宝贵，不分大小。可能因为以赛亚写了六十六章圣经、耶利米写了五十二章圣经和五章哀歌、以西结写了四十八章圣经，所以称他们为大先知。至于但以理，只写了十二章圣经，但可能因为他所表现的十分伟大，也把他称为大先知而已。

如有时间，不妨忍耐地把耶利米书和他的哀歌细读一遍，便知道他的处境与升平时代的以赛亚或被掳到巴比伦之后的以西结完全不同。耶利米生活在犹大人被掳到巴比伦之前，是一个危急的时代，巴比伦大军不久将来临，围困耶路撒冷，然后把城攻破，

也把一切犹大人掳到巴比伦各地去。所以耶利米此时为神发言，是非常困难的。他知道因为犹大人不遵守神的诫命，反倒学拜外邦人的多种偶像，所以惹神发怒。他们在日常生活上也罪恶深重，不肯悔改。所以耶利米为神大大责备他们，也苦劝他们悔改。然而从国王到平民，都不肯听劝，所以耶利米心中非常痛苦，在他所写的哀歌中有如此痛心的诗句说：

因我众民遭的毁灭，我就眼泪下流如河，我的眼多多流泪，总不止息(哀歌三章 48, 49 节)。所以后人称他为「流泪先知」，因为他太悲痛了。

在此把五个「不」字来简述耶利米的蒙召和他的使命，作为末世事主者的参考。

一、顺服神的呼召，不怕年幼。

耶利米蒙神呼召及重用，和别的先知不同。神清楚对耶利米宣布说：「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一章 5 节)。我们有理由相信，耶利米的母亲，一定是和撒母耳的母亲哈拿一样，是一个虔诚事奉神的人，也像主母马利亚的存心一样，「我心专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一 46-47)。也许他母亲怀胎时，希望她所生的如果是儿子，便将他奉献给神，长大以后，被神使用，为神发言，帮助同胞。耶利米出母腹之后，渐渐长成，神在他「年幼」时便呼召他，所谓「年幼的」，原文指十几岁到廿五岁的青少年而言。撒母耳被称为童子，神已在那时对他说话。「童子」一词(撒上三 1)与这里的「年幼的」原文同字。可见耶利米是在童年时候便开始听到神对他说话，也开始训练他成为神的代言人。

今日许多第二代或第三代的基督徒在十几岁的时候，便教主

日学或者在一切聚会中弹琴或参加青少年团契任职员。这些年幼的基督徒在他们的黄金时代便在神圣的工作上有份，是会被神所重视与赐福。耶利米认为自己不是一个能言善辩的人，正如摩西蒙召时也如此说：「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四 10)。但耶和华神勉励耶利米说：「我吩咐你说什么话，你都要说」(耶一 7)。于是神伸手按耶利米的口，耶利米便有口才，可以为神发言。正如以赛亚看见天上的异象而蒙召时，神吩咐一位特殊的天使「撒拉弗」取下圣坛上的红炭沾了以赛亚的口(赛六 6, 7)，以赛亚便成了一个伟大的先知，能为神发言了。

是的，神是会改变人的，不要因为自己没有口才或其它 101 个理由而拒绝神的呼召。在这末世的时代，神在全球各地寻找时代的青少年，选召他们作时代的先知，为祂发言，影响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

后来耶利米撰写哀歌时，他如此说：「人在幼年负轭，这原是好的」(哀三 27)。他回想当年蒙召时的情景，觉得年幼时蒙召，负轭为神工作，是好得无比的。

耶利米、撒母耳、提摩太三人都是在童年或少年时找到了「第一主人」，也是他们「终身的主人」，真是可喜可贺。今天你找到谁作你的第一主人呢？是主耶稣？还是这个世界？

二、斥责社会罪恶，不怕强权。

神选召耶利米为先知，在那败坏的社会中，负有重大的使命。他必须面对犹太的君王、民众的首领、祭司和一切不遵守神律法的犹大人发言，痛斥他们的罪恶。我们可以在耶利米书及耶利米哀歌发现许多个「罪」字和「恶」字，实在可以说是一本「犹大人罪恶大全」。耶利米不怕强权，挺身昂首，代表天上的神向那

一班在地上败坏已到尽头的选民发表斥责罪恶的言论，实在不容易。

在第一章里，神让耶利米看见两个简单的异象，首先他看见一根杏树枝，这是一个双关的异象，枝子可译为「杖」，即用杏树枝所制成的手杖。在中国北方有杏，南方只有梅。杏树在北方是春天最早开花及结果的树，表示有领导作用，正如雄鸡早醒而鸣叫，表示耶利米是一个时代先知，要领导这一班离经叛道的犹太人回头。然而杏子是很快腐烂的一种果子，也表示犹大国不久即将腐败，无可救药。

后来耶利米看见第二个简单而惊人的异象，他看见一个烧开的锅，从北方而倾。这异象暗示一支强大的外邦军队会从北方来侵占犹大。巴比伦在犹大之东，但他们的军队必须绕过沙漠由北方南下。这是预言巴比伦大军即将兵临城下，犹太人亦将被掳。

耶利米把两个简单的异象告诉民众时，他们也许会讥笑他痴人说梦，妖言惑众。后来耶利米发表更多攻击犹太人的言论，劝勉他们「改正行动作为」(七 5)。后来又劝勉他们「当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改正行动作为」(十八 11)，他们倒变本加厉，照着他们顽梗的恶心作事。难怪耶利米时常伤心，流泪成河，但耶利米并不灰心，有使命的人是永远不灰心的，他必须完成神的托付。

今日教会也有多种不同的事发生，不能蒙神悦纳，传道人既然有机会在讲坛上为神发言，不应一只眼开一只眼闭的对教会中的罪恶视若无睹。神的仆人是有关天赋权力去斥责罪恶、劝人悔改的。传道人如果不能尽本份斥责罪，他所说的何异鸣锣响钹，隔靴搔痒？

三、负有钢铁使命，不怕打击。

神唯恐年幼的耶利米不够胆量为神发言，所以祂两次说：「不要惧怕」「不要惊惶」。又说：「我与你同在，要拯救你」(一8)。后来神用更有力的话鼓励他说：「我今日使你成为坚城、铁柱、铜墙，与全地的人反对」(一18)。神如此说，也必如此授权。神赐年幼的耶利米先知有坚城、铁柱和铜墙之力，所以任何人都不能将他打倒，也不能使他灰心。

所谓「坚城、铁柱、铜墙」是有背景的。当时的巴比伦的城墙，在古代历史中被称为最坚固的城。城有铜门100道，城墙厚188呎半，高477呎。在但以理被掳后，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王因自恃巴比伦城的伟大而被神处罚(但四章)。神以巴比伦这个坚固城，当时的大城来比方耶利米的意志坚强，也当然赐他坚强的属天力量去应付任何遭遇。

中国人有「中流砥柱」之语，表示在急流的河水中竟然有一条石柱站在河中不动摇，表示它的坚强。我时常教导学生，传道人像老牛，为主人尽忠耕作，它并不怕躲在谷仓内的老鼠咬它的背，老牛是有使命的，老鼠是没有使命的。老牛为什么怕老鼠咬呢？

耶利米在一生的先知使命中，并非凡事顺利、平安无事。他遭遇由国王至平民的反对。有一次他写下神要他说的话在一书卷上，吩咐他的书记巴录送呈去给约雅敬王。他们念这书卷上所载的一切话给王听之时，当时天气寒凉，王听了这书卷的话，不但不表示顺服，反倒用刀把那书割破，扔在火盆中焚烧(卅六22-24)。同时也打发人去捉拿耶利米。那书卷虽然被焚，耶利米可以再写一卷来责备他们。正如一张世界地图虽然被人撕破，世界仍然存在，耶利米为神所说的话，一句也不会落空，必要应验。

耶利米后来也被人逮捕，困在狱中多日(耶卅七14-16)，后

来西底家王把他交在护卫兵的院中被软禁 (耶卅七 21)。不久又被恶人控告，困在没有水只有淤泥的牢狱中 (卅八 6)。后来有一个太监的古实人，向西底家求情，才把耶利米救出来，仍被软禁在护卫院中，直到耶路撒冷被攻取的日子。

耶利米被人诬捏，被人囚禁，他有没有灰心？有没有为自己所遭遇的流泪？没有！他只为同胞及国家未来的命运流泪，求神怜悯。今日事奉主的人也应为教会的复兴、信徒的灵性、许多会友未能全家信主而流代祷之泪。求神大施怜悯，恩待教会，拯救万人。

四、发表惊人预言，不怕反对。

耶和华决定把全体犹太人掳到巴比伦去，在那里要住七十年，受神严格的属灵训练，然后把他们释放回耶路撒冷重建家园。耶利米便对众民宣布这项惊人的预言说：「这些国民要服事巴比伦王七十年」(廿五 11)。后来又说：「七十年满了以后，神要眷顾你们，使你们仍回耶路撒冷」(廿九 10)。这种预言，是没有人喜欢听的，他们有一错觉，以为耶利米妖言惑众。所以大都反对他、攻击他，把他下在牢狱中。但神有自己的计划，是没有人可以阻止前进的。历代志下卅六章解释为何他们会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目的是使「地享受安息」，因为地土荒凉，便守安息(是地守安息，不是人守安息)，直满了七十年。因为犹大人不肯遵守神的命令，每七年有一年安息，神于是用这种方法，使地可以安息了。

这是耶利米独有的预言，他自己也为神所决定的而伤心，但他必须忠诚地为神发言，一字不增删，因神曾告诉他一个说预言的原则：「我必使我的话，在你口中为火，使他们为柴」(五 14)。心中有火，焉能不为神发言？火热的心，加上火热的力量，神的仆

人必须不怕任何人的反对，斥责罪恶，也劝人悔改。七十年是一个相当长久的岁月。但以理和他的三个好友也是在此时被掳到巴比伦去，他们仍是少年人，但他们蒙神施恩，可以入宫学习，并在巴比伦国服务。七十年满了，但以理相信已经有九十高龄，他和一切少年人都记得耶利米的惊人预言，但现在七十年已满，神将如何采取行动呢？

但以理书九章便是但以理为此事向神大伸祷告，求神照祂所安排的，释放他们回到耶路撒冷去。但以理为全民的恳切祈求，果然十分有效，天使对他解释说：他在地上恳求的时候，神就在天上发出命令（但九 23）。于是在波斯王古列元年，便获准返国了（代下卅六 22-23；拉一章全）。

五、留下天才哀歌，永垂不朽。

旧约圣经有许多「诗篇」，都是很有灵感的作品，其中大卫王所写的最为后人欣赏，此外也有「雅歌」是所罗门所撰男女爱情之歌，代表「信徒、基督与世界」的关系。但哀歌是用以举哀的，古时也有许多篇，只有耶利米所作，是天才作品，根据希伯来人作诗的技巧，称之为希伯来文「字母篇」。

希伯来文字母有廿二个，有些字母有「点」者则发音亦异。希伯来文是由右至左撰写的。耶利米所作的哀歌有五章，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章都有 22 节，每一节的第一句的第一个字的第一个字母是依照希伯来文廿二个字母的次序。比方第一节第一个字母是 A，第二节的第一个字母便是 B，如此类推。但第三章有 66 节，表示是廿二的三倍，即每三节为一组。比方头三节第一个字的第一个字母都是 A，第二组(4-6 节)每节的第一个字是 B 等，所以更难写作。耶利米能作成这种文笔高超的哀歌，证明他很聪

明，实在是一位天才文学家。所以圣灵感动旧约编辑圣经的人把这五章哀歌放在圣经内，永垂不朽。

这五章哀歌后来流行在犹太人当中，他们为人举哀时，便摘取其中的诗句来用了。

在诗篇中也有不少篇是「字母篇」，最显着的一篇是壹壹九篇，亦即最长的一篇诗篇。该篇是每八节为一组，8 乘 22 等于 176 节。每八节中头一节的第一个字母是 A 或 B 等如此类推，比耶利米哀歌第三章更难作了。这一篇长诗篇有人以为是耶利米的隐名作品。

但这一篇长诗的内容所提及的多种苦难乃是耶利米的遭遇，所以很可能是耶利米所著，并非大卫的作品。

许多英文圣经在诗篇壹壹九篇内列出 22 个希伯来文字母，便是让人知道那一篇是字母篇了。

耶利米有否也被掳到巴比伦去，圣经无清楚说明，也许他也一同被掳去，也许仍然留在犹大，与那些余剩的同胞一起过贫困的日子（耶利米书四十二章暗示耶利米仍留在犹大）。

耶利米已去，但他留下一本有五十二章作品的经卷和五章天才作品的哀歌，让后人阅读，也受警诫。

从来不批评巴比伦帝国的暴政，乃是随时把握机会为他所事奉的神作见证的伟人

拾贰、对神忠贞的但以理

דָּאֵל דָּאֵל Daniel (God is my judge)

(但以理书一章，三章，六章)

但以理对巴比伦帝国元首尼布甲尼撒王说：

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祂 (二 20)。

但以理对玛代波斯联合王国的元首大利乌王说：

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狮子的口，叫狮子不伤我 (六 22)。

国破家亡 身为太监

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都是被巴比伦王所掳去的犹太人，他们和别的犹太人一样，要住在巴比伦七十年，才能获得释放 (耶廿五 11；但九 2)。所以他们只有顺服神的安排，不能作什么人意的打算。国仇虽然不共戴天，但顺服神旨，何必报仇，「但以理与其三友被太监长带入王宫受训」(但一 3-7)，显然地是要在王宫中做太监，因此，但以理书并未提及他们四个人有妻室。解经家也相信当希西家王欢迎前巴比伦王比罗达巴拉但之后，先知以赛亚曾因此事责备希西家，同时预言他的后裔将有人被巴比伦王掳去在王宫里当太监 (王下廿 16-21)。这预言便应验在但以理与其三友身上，因为他们是王族之裔 (但一 3)

但以理与其三友也只有顺服，对己身遭遇不予置评，虽然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现在竟成阉人，何等痛苦！他们

相信神有美旨，也就默然不语。但他们拒绝接受王宫的酒与膳，宁愿吃素菜，喝白水（但一 12, 16），为要证明他们是天上神的选民，有神与他们同在，所以只吃这简单的「但以理餐」，却会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俊美肥胖（但一 15）。

把握良机 为神发言

当时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个忘记了的异梦，却找不到国中任何术士能解梦，尼王便大怒，准备要把国内所有的术士，不分皂白，全部杀光，但以理与其三友也难幸免。假如但以理与其三友真的要被杀，也欲辩无言。可是这是神所安排的良机，让这位对神忠贞的但以理有机会为他所事奉的神作见证。当但以理为王解梦完毕，尼布甲尼撒王怎么宣布呢？他说：「你们的神，诚然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又是显明奥秘事的」（但二 47）。但以理对于尼王的野蛮无理和他的暴政，并不批评，乃是把握机会，为神作证，让神在这施行暴政的巴比伦王室中和全国百姓中获得最高的荣耀。批评暴政不是一个为神作工的人的本份，为神作证乃是我们这些属天的人最大任务。

不理暴政 神荣彰显

但以理三友「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被暴虐无道的尼布甲尼撒王扔在加了七倍火热的人窑中之时，他们对尼王的无理、盲目、野蛮并不置评，也未破口大骂。他们完全顺服神的安排，即使丧命火窑，也不肯屈身向那代表魔鬼的金像下拜（但三 1-18）。他们相信他们所事奉的神能把他们从死亡的火窑中救出来。但，退一万步言，即使神不把他们从死亡中救出来，他们对神依然忠贞，头可断，志不可屈。果然，神的大能配合了他们强

大的信心，把他们救出火窑，离开死亡。于是，他们有机会使他们所事奉的神获得荣耀，因为这位惊奇不已的尼王事后又公开宣布说：「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神是应当称颂的，祂差遣使者救护倚靠祂的仆人，他们不遵王命，舍去己身，在他们神以外不肯事奉敬畏别神……因为没有别神能这样施行拯救」（但三28-29）。

但以理三友并不批评尼王的暴政，也不批评他的无知之行，却是用生命的代价为他们的神作了最奇妙的见证。批评暴政并不能使火熄灭，但尼王自觉而赞美但以理三友所事奉之神，那六十肘高的金像，不久即不推自倒，那加过七倍热的窑不久亦必不扑而自熄，金像和火窑亦将与尼王同归于尽，成为历史陈迹。但以理三友的荣耀见证则永留圣经中和犹太人心中，也自必在巴比伦全国百姓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

国换朝衰 由神掌权

这个以金头为预表的巴比伦帝国被推倒后，继而代之者是以银胸与臂为预表的玛代波斯联合王国。但以理并不理会朝代的更换，他是代表神活在世上的忠贞之士，他像中流砥柱，仍然屹立不动。结果，玛代波斯王大利乌仍以但以理为最高总长（但六1-3）。玛代波斯联合王国施行暴政，并不亚于巴比伦帝国，但以理并未置评，仍坚守他为神作见证的阵地，同时过着虔诚的生活，保持地与天的联络。他活在地上是代表神；地上朝代的更换与帝国的兴衰是神的作为，正如尼布甲尼撒王因骄傲而过着牛的生活七期之前，但以理对他宣布一个永久不变的历史原则说：「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但四32）。既然一切国度都由神所赐与和命定，身为神仆，岂敢侵越神

权，妄自批评国度与朝代呢？

狮子无力 暴政云散

大利乌王竟然中了奸臣们的诡计，制订一条不合理的律法，结果使但以理受陷害，被扔在狮子坑中（但六 4-9, 16）。但以理和他的三友一样，面临这种无理的暴政，完全顺服神所准许临到他身上的任何灾难。结果神差派使者封住那些狮子的口，叫那些狮子不伤害他，他最后离开狮子坑，毫无损伤。大利乌王和尼布甲尼撒王一样公开宣布说：全国人民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战兢恐惧，因为祂是永远长存的活神，祂的国永不败坏，祂的权柄永存无极（但六 25-26）。神又得了一次大荣耀，但以理又尽了为神作见证的本份。至于玛代波斯暴政下的狮子坑终必关闭，玛代波斯联合王国也必被希拉大帝亚力山大所摧毁，但为神作见证的美好纪录，则永存经中，人人可以分享。

明白原则 保罗泰然

照样，为玛代波斯王酒政的犹太人尼希米也不批评暴政，他所关心的乃是神的圣城被毁，他有伟大的抱负，要重建圣城（尼三章）。

保罗在罗马帝国周游传道，何尝批评罗马帝国的暴政？他努力为基督传扬，要把福音摇撼整个罗马帝国。保罗，正如但以理一样，这位对神忠贞之士只是努力为主作见证，结果他被那施行暴政的疯子皇帝尼罗所斩首，保罗并未反抗，也不逃狱。他曾对罗马教会宣布一项原则与但以理所宣布的有同工异曲之妙，他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 1）。尼罗疯子也是神所命，保罗

并不批评他的疯狂行为，只是俯首任他斩掉，他回到天家，尼罗却永远灭亡，罗马帝国亦终必崩溃。

主耶稣被捕时，站在罗马巡抚彼拉多之前，亦曾对彼拉多宣布一项原则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十九 11）。主耶稣何曾批评彼拉多的暴政和愚昧。祂也完全顺服父神的安排。不发一言，任彼拉多和那些无知百姓如何办理。因为彼拉多也是神所命的，我们批评他，乃是侵犯神权。

宜尽本份 勿侵神权

为传道人的最大本份是为神作见证，是专心传福音；至于暴政，神自然会处理。中国的唐、宋、元、明、清，古代的巴比伦、玛代波斯、希拉、罗马，也都在神的命定之内顺序而去。我们尽自己的本份，穷一生的光阴仍未能完成传福音的任务，为何浪费光阴与唇舌，越权作不必要的批评？

「苛政猛于虎」，但消灭猛虎与苛政，大权操诸神手，我们「顺服胜于求知」。尽你的本份罢，「看蟹横行到几时」？



大有信心的 拾叁、但以理与其三友



但以理与其三友（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被掳到巴比伦之时，乃是少年人，他们蒙选入宫受训，以便将来在王面前侍立。这几个从犹太族所挑选出来的少年人，乃是大有信心的人，在所遭遇的事上，显出他们信仰的坚定，对神忠贞，不畏强权，不拜偶像，真是头可断、志不可改的几位模范少年。

因此，但以理书中充满他们信心的光辉，忠贞的言行，圣洁无瑕的态度和对神有湛深的倚靠。

但以理餐 食物简单 试验十日 美貌红颜

第一次的信心表现是在他们的饮食上。他们本来可以享受「巴比伦大餐」，亦即「王的膳和王所饮的酒」（一8）。

可是「但以理却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饮的酒玷污自己」。理由是因为巴比伦人是崇拜偶像的，王的肉食都是祭祀过偶像的。

于是但以理要求宫中的膳食部长准他们采用简单的饮食，即「吃素菜、喝白水」（12节）。试验十天，然后看他们的面貌是否俊美肥胖，胜过那些吃巴比伦大餐的其他少年人。这种素菜与白水的饮食，可称之为「但以理餐」。

请问，这几位少年人既是少年，在灵性的深度不可能太深，但他们有绝大的信心，相信进食简单的饮食便足以维持生命，而且比那些进食巴比伦大餐的少年人有更佳的健康表现，他们的这种信心从何而来呢？

还有，他们试验十天之后，如果面黄骨瘦，管理他们的太监长便会人头落地，一命呜呼（10节）。可见，他们的信心行为是非常冒险的，他们必须联想到太监长的安全。

还有，他们在十天之后如果健康恶劣，国王一旦获悉这是他们拒绝接受巴比伦大餐的结果，他们四人的头颅也不保，因为他们犯了「欺君」之罪。

但以理与其三友可能从小受过严格的宗教教育训练，他们采用但以理餐的信心，根据他们所学习的圣经真理如下：

一、饮食的真理。「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海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八 3；太四 4）。人的生存，需要饮食，但饮食不过是生存力量的一部份，并非全部份。倚靠而相信神的话，也照着祂的话去行的人，他们的「活着」，才有力量，健康也必良好。

二、敬神的真理。「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不可随从别神」（申六 13-14）。巴比伦宫的珍馐百味中的一切肉类，都曾用作敬拜各种偶像之用。但以理决定不以王的膳食使自己蒙污染。因为吃用祭过偶像之物，与敬拜偶像无异。

三、圣洁的真理。「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十一 44）。他们四人必须保持自己为神选民身份的完整，不容罪恶的力量侵入他们的日常生活里。拒绝进食巴比伦大餐，不过是其中行动之一而已。

但以理与其三友在饮食上所表现的信心是成功的，也足以荣

耀他们所事奉的神。

王梦消散 无法追还
神显奥秘 渡过难关

第二次的信心表现是在他们的密室生活中。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个怪梦，自己忘了梦的内容，却吩咐巴比伦所有的哲士要把他所忘记的梦说出来，而且要为他解释。如此野蛮无理的暴君，史上少见，所有的哲士都觉技穷，于是这位暴君下令要杀绝他们这些吃王膳而无用的饭桶（二 12）。

当时护卫长亚略把这可怕的情形告诉但以理，但以理说：「可以将梦的讲解告诉王」（二 16）。他这样宣布，是非常危险的，他怎能有这么大的信心，会知道王所忘记的梦，而且会为他讲解呢？假如他不能完成这艰巨而重大的任务，不但巴比伦所有的哲士都要丧命，他和他的三友也会一命呜呼（二 13）。

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但以理与其三友和他们所相信与事奉的神有过任何接触。他们知道神曾屡次向亚伯拉罕显现；神在天梯顶上曾向雅各显现；神在西乃山火焚荆棘中曾向摩西显现；神在城门紧闭的耶利哥之前曾向约书亚显现。他们都熟悉列祖这些宝贵的属灵经验，但他们并未身历其境。他们焉知神会向他们重演与列祖对话的情形呢？

但他们有信心。他们与神有首次的接触，是表现强大信心的接触，他们举行一次有历史性的「密室祈祷会」。他们回到居所，四人一同祈求天上的神，求神施怜悯，将这奥秘的事向他们指明，免得他们和巴比伦一切哲士一同灭亡（二 17-18 节）。

于是神在夜间的异象中，给但以理显明王已忘的梦。但以理于是为王解梦，结果使国王喜乐，也救了一切哲士和他们四人的

性命，同时荣耀了他们所事奉的神。

但以理与其三友有此伟大的信心，也是根据他们所学习的圣经真理。

一、奥秘的事属乎神。「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的神，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廿九 29）。王所忘记的梦，只有神知道，所以他们求神把这梦的内容再显明，在神是毫无困难的。还有，王只在「梦」中看见那「外邦人时期」的大像，但以理却在「异象」中看见这大像，比王在梦中所见的清楚。

二、世人的智慧并不足恃。耶和华说：「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灭；聪明人的聪明，必然隐藏」（赛廿九 14；林前一 19，20）。但以理所事奉的神要向巴比伦王显明，巴比伦的一切哲士为无知与无用。神把这奥秘事向但以理与其三友显明，表示及证明神的选民有属天的知识，非其他的人可比。

对主忠坚 不畏强权 神子保护 火窑奇观

第三次的信心表现是在但以理的三友对神忠贞的态度中。尼布甲尼撒在杜拉平原建造一个大金像，吩咐全国的人向金像膜拜，违命者将被扔在烈火窑中。但以理的三友不理王命，不事奉他的神，也不敬拜他所立的金像（三 12）。

他们这样意志坚强，不畏王命，是以生命为赌注的。他们准备被扔入火窑中，宁为玉碎，不作瓦全。宁愿为他们自己的信仰而殉身，也不肯跪拜任何偶像，这一件事，也就是神把一切犹太人掳到巴比伦去的主要目的。让他们在七十年中，学习两门重要的功课，一为严格遵行摩西律法，二为不再跪拜任何偶像。

请听他们三人如何与尼布甲尼撒王对话。

问：「你们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么」？

答：「这件事我们不必回答你」！

问：「你们若不敬拜，必立时扔在烈火窑中」。

答：「我们所事奉的神，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

问：「有何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呢」？

答：「王阿，祂也必救我们脱离你的手」！

问：「？」。一阵沉默过去了。

答：「即或不然，王阿，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三 14-18）。

请问，他们三人如何获得这样伟大的信心呢？在他们列祖的经验中，神何时曾救他们脱离烈火的窑呢？他们怎会相信神会把他们从烈火窑中救出来而不会丧命呢？

不过，他们的「信心」是与他们的「忠心」相配合的，他们不是不相信神会救他们脱离烈火之窑，乃是说：即使神要他们殉身，不救他们脱离火窑，他们也「决」不事奉偶像。

其实他们根据列祖多次蒙神拯救的史实，已有足够的信心来应付目前任何的困难。神在埃及不是打败法老，率领以色列全民族出埃及过红海么？神不是加给约书亚和当代的以色列人力量进占迦南、灭绝一切仇敌么？神岂不是曾在一夜之间把十八万五千围困耶路撒冷的亚述大军消灭了么？这一切都证明他们列祖的神，也是他们的神，古今如一，祂的膀臂并未缩短。祂能把他们从烈火窑中救出来，相信也易如反掌。他们也一定记得以赛亚书四十三章 2 节的宝贵应许，「你从火中经过，必不被烧」。这宝

贵的应许，足以使他们刚强壮胆，信心坚定。

事实证明了他们的信心是巨大的、有效的。他们被捆着扔在加了七倍火的窑中，不可能再生存。但奇迹竟然出现，那位暴君看见烈火窑中竟有四个人。「奇！我们捆起来扔在火里的不是三个人么？……我见有四个人，并没有捆绑，在火中游行，也没有受伤；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神子」（三 24-25）。



是的，神的儿子（即降生前的基督，藉形显现）与他们一同进到烈火窑中。在「次经」的「三圣子之歌中」告诉我们说：「他们不断用松脂、石漆、粗麻和小劈柴，使窑中更炎烈，以致火焰

自窑门上腾，高达四十九肘；火焰蔓延，以致烧死了火窑四围的迦勒底人。但是主的天使下到窑中，使窑中有如降霜露时的风，所以火一点不能接近他们」（三圣子之歌 23-27 节）。如用今天的笔法，可以说，天使下到烈火窑中「开放冷气」。烈火无力伤害他们的身体，他们的头发也没有烧焦，衣裳也没有变色，并没有火燎的气味（三 27）。信心有这种效果，诚为千古奇闻！

于是他们得以脱离火窑，神子也消失，巴比伦人无不惊奇，王也称颂他们所事奉的神（三 28-30）。于是神又得了荣耀。

事主敬虔 三祷如前 被扔狮洞 与狮同眠

但以理作了三代的忠臣，巴比伦王朝已结束，玛代波斯联合王国起而代之。大利乌王仍然重用但以理，使他的政治地位高于 120 个总督之上，大树招风，位高势危，自古已然。国王下令在卅日内不许人向神或向人求什么，否则必被扔在狮子洞中。

可是，但以理明白这禁令，仍然在家中「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与素常一样」（六 10）。难道但以理不怕狮子么？是的，这是第四次伟大信心的表现，表现在个人的「完全」上。但以理与其三友是顶天立地的大丈夫，视死如归，不改变信仰，也不向敌人或恶势力低头。大利乌王翻阅但以理过去在国史上的纪录，知道他虔诚事奉他所信的神，因此，大利乌对他如此说：「你所常事奉的神，祂必救你」（六 16）。

但以理用生命的代价，换取神的荣耀。他被扔在狮子洞之时，也许闭目等候死亡来临。他已听到可怕狮子的吼叫声，但后来只听到狮子用鼻子哼出声音来。他甚觉奇怪，睁开眼睛一看，看见使他甚觉惊奇的景色，原来神差遣一位使者封住所有狮子的口，

使狮子不能伤害但以理。当天晚上，但以理可以与狮子同眠共寝。如果是在冬天，以狮背为枕，一定十分温暖。

大利乌王却整夜未能入寐，次日清早，就来到狮子坑前，用悲哀的语调呼叫但以理说：「永生神的仆人但以理阿，你所常事奉的神，能救你脱离狮子么」（六 20）？是的，「能」。神差遣祂的儿子进入烈火窑中拯救但以理三友，祂今日也差遣一位使者来拯救但以理脱离狮子的口。但以理对王申辩说：「因我在神面前无辜，在王前也没有行过亏损的事」（六 22）。他个人生活完全，是一位完全人。在神前无辜，在王前无过，是神拯救但以理的理由之一。还有最大的理由，是因为但以理「信靠他的神」（六 23）。他的坚强信心，使他的生活十分完全。

但以理如何有这么强大的信心呢？他的列祖有谁曾胜过狮子呢？当然有，参孙不是撕裂一只狮子，如同撕裂一只羊羔么（士十四 6）？大卫不是曾打死狮子和熊么（撒上十七 35-39）？神既能帮助他的仆人打胜狮子，祂如果亲自干涉，狮子还能伤害但以理么？神既然拯救他的三友脱离置人于死的烈火，祂当然也能拯救他脱离狮子的口。

于是但以理获救，他的敌人们却成为饿狮群的大餐（六 24）。狮口已解封，恶人应遭报。虔诚事神的仆人不采取报复主义与行动，不为自己伸冤。因为伸冤之权操诸神手。圣徒应完全交托，不可侵犯神权。在这奇迹上，神又一次得了荣耀（六 26-27）。

我们的信心与神所彰显的荣耀是正比例的。信心越大，神荣越彰。但以理与其三友的伟大信心足为后代一切事主的人之范。神古今如一，从未改变。祂今天一样可以拯救一切敬祂爱祂的人脱离苦难，祂的拯救是配合我们信心来进行的。

不要貪愛巴比倫大餐，
但以理餐更重要。

不要誇耀屬世的知識，
屬天的知識更榮耀。

不要懼怕惡人的勢力，
天上的力量非世人所能明瞭。

不要懼怕獅子的吞噬，
天使封閉獅口，至為奇妙。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

拾肆、梦中巨像记

(但以理书二章全)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作了一个怪梦，以致心烦意乱，辗转反侧。可是他把梦忘了，无人能知他梦的真相，但他非知道不可，国中所有术士、行法术的、行邪术的，观兆的和一切哲士都被召集，为王解梦。似乎此王过于野蛮，不将梦告诉人，叫人如何解梦呢？

可是，神将这梦的真相在异像中向但以理「重演」一回，并将解梦的方法赐给他。于是但以理向王详细解说。尼布甲尼撒听完这梦与其讲解，不知道有否吓得浑身发抖，或出阵阵的冷汗，但他竟然向但以理下拜，吩咐人给他奉上供物和祭品，当他是神一样的崇敬他，并且作一次伟大的宣告说：「你们的神，诚然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又是显明奥秘事的」。

于是巴比伦王擢升但以理为总理，管理巴比伦全省，即特别省，时常与王亲近，分享王的荣耀。

尼王奇梦 巨像出现

巴比伦王忘记的梦，到底是什么梦？为何如此重要？是的，这是一个有历史性而又非常重要的梦，神向巴比伦王、也是要向世人显明那「外邦人的时期」的一个程序。「梦中巨像」有关巴比伦、玛代、波斯、希拉及罗马四个帝国的兴衰，和他们与神选民的关系，事关重大，人人都应明白而加以研究。

根据但以理在异象中所见，王的梦中有一「巨像」，是一个人的像，像的外形如下：

巨像甚高，极其光耀，站在人前，甚为可怕。

「这像的头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银的，肚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脚趾）是半铁半泥的」。这是巨像的外貌。

然后，「有一块非人手所凿出来的石头，打在这半铁半泥的脚上，把脚砸碎；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为夏天禾场上糠秕，被风吹散，无处可寻」，这是巨像的命运。

最后，那「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这是代替「巨像」的「巨石」，占据整个世界的预告。

金银铜铁 时代转变

又根据但以理对此巨像的解释如下，此巨像共分五部份，用五种物质来代表，亦即代表五种不同的政治力量。

金头，乃是巴比伦帝国和它的元首（尼布甲尼撒），但以理称之为「诸王之王」（37节）。

银胸与臂，是接续巴比伦帝国的另一国，当时尚不为但以理所知是什么国。可是但以理身历两个帝国，在这三个朝代中为政府高级官员，他以后才知道这银胸与臂所代表的就是「玛代·波斯联合王国」，亦即在但以理书五章、六章所记的。神在王宫墙上用指头写字，但以理所解释的「你的国要分裂，归与玛代人和波斯人」（五28）。银不及金，尽人皆知，其威荣与能力均次于巴比伦。

这联合帝国是由玛代与波斯二族联合而成，因此以巨像的两个手臂为代表，非常恰当，而银胸则将此二臂相连也。

铜腰与腹，是第三个帝国，但以理说：这国「必掌管天下」（39节）。当时但以理所知道的「局部的天下」，只有亚洲的地区，亦即巴比伦帝国所有的领土，他并不晓得还有「欧洲的天下」，

但以理当时亦无法知悉这国是什么国。等到但以理年老时，欧洲的希拉帝国崛起，而且准备东征，于是玛代、波斯帝国没落，风声已自欧洲传来，谓希拉大军将侵略亚洲，但以理才恍然大悟这第三帝国是希拉帝国。这帝国是铜的，铜不及银，但铜的用处较银广泛，因此不但在欧洲有势力，其势力将扩展至亚洲。事实上也扩展至非洲，但以理谓这巨像的肚腹与腰是铜的，腹只有一，但腹与腰表示人体的「四面」，即前腹，左肋，右肋与后背，希拉大帝国只有一个王朝，希拉大帝亚力山大中年去世，他的国被他的四个将军瓜分，正好是四部份也。

铁腿，第四帝国是铁的。但以理说：「第四国必坚壮如铁，铁能打碎克制百物，又能压碎一切，那国也必打碎压制列国」（40节）。罗马帝国崛起时，但以理早已去世，他无法看见这「铁国」的雄姿，但他已解释如上。铁的价值远不及金银与铜，但铁的力量则为金银与铜所不及，而铁的用处普及全球。这是预言罗马帝国的兴起，也是第一个真正统治当时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而且历时千余年，历史最悠久，罗马帝国的政策为「铁血主义」，以铁为代表，最合适不过。

这巨像有双腿，双腿都是铁的，也是很巧妙的预言，罗马帝国后来分为「西罗马」与「东罗马」，正好像一个人的两条腿。

半铁半泥 末世边缘

半铁半泥的脚趾，跟在第四大帝国后，有十个国家出现，是从这大帝国分裂出来的，但以理当时根本无法明白，但他解释得很好，「像的脚和脚趾，一半是窑匠的泥，一半是铁，那国也必半强半弱」，人种也必「混合」，但不能「相合」。这是预言

在罗马帝国末叶，国运走下坡之时，欧洲各小国独立，从一而二，从二而十，分成日后欧洲各国，于是罗马帝国瓦解。

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罗马帝国现已瓦解，欧洲各小国独立，彼此勾心斗角，时友时敌或同床异梦，貌合神离。不久，出现了一块「非人手所凿出来的巨石，打在这像半铁半泥的脚上，即打在欧洲那些独立国之上，把他们打得粉碎。这是预言主耶稣从天而降的「非人手的石头」，战胜一切属世之国，成立「神国在地上」，这个「神国」充满天下。主耶稣成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我们现在正活在「半铁半泥」的时代，是外邦人最后的时代，也是主耶稣从天再临的前夕。每日报纸所刊载的国际新闻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一切的转变，都趋向在那一点上，即：那非人手所凿出来的石头，不久即将来临。

金头荣耀 无限大权

以下是「外邦人的时代」的过去历史记录，不妨一看，证明但以理预言的真确与奇妙。

一、巴比伦（BABYLON）金头。纪元前 606 年开始计算即「外邦人的日期」开始（路廿一 24），因为这年犹大人被掳至巴比伦，外邦人开始与神的选民有生活上的关系，所谓「金头」，亦即表示这是巴比伦的全盛时代。尼布甲尼撒征服各国，无一不克。他曾战胜埃及法老尼哥（耶四六 2；王下廿三 29，廿四 7），是纪元前 606 年的事。尼王娶玛代公主「雅美蒂」（AMYTIS）为后，这美人计甚为成功，使他可以安抚北方，不致与他为敌。他用十三年时间才攻下固若金汤的推罗，这是犹太史家约瑟夫所报导的。

尼王在位共 33 年，有无限大权，是一个十足代表性的暴君，

他经常在战场上作战，而且战无不胜，因此但以理说那金头就是他，诚非虚言。从但以理书上所记，他也是一个怪人，除了在外区战绩辉煌之外，在国内他曾建筑历史有名的「空中花园」在巴比伦王宫之上，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但以理书四章 29 节说：尼王游在巴比伦王宫之上（中文误译作宫里），即在使他骄傲的空中花园之上，尼王出言自夸，以后被神刑罚便变成吃草的牛。

不过神以后向他施怜悯，再复王位，但将王权渐渐转交他的儿子「以未米罗达」(EVIL. MERODACH 王下廿五 27 节。纪元前 561-559)，他的女婿「尼利革利撒」(NERIGLISSAR 纪元前 559-555 年)和他孙子「拉巴施·玛督」(LABASHIMARDUK 纪元前 555 年)。后来国权不知如何，转移到「拿波尼都」(NABONIDUS)手中，与他儿子伯沙撒同掌王权。巴比伦国史中亦缺乏足以参考的资料，何以拿波尼都能为巴比伦王，相信他是尼王的将军之一，篡位为王者。但拿波尼都经常在中东，留他的儿子伯沙撒在巴比伦王宫中作「第二位」。因此当但以理为伯沙撒王解说神在王宫墙上所写的文字之后，伯沙撒即下令使但以理在国中「位列第三」(但五 29)。所谓第三，即第一为拿波尼都，第二为伯沙撒，第三为但以理。

巴比伦于纪元前 539 年被玛代·波斯联合军队所灭，金头时代于是结束。「当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杀；玛代人大利乌年六十二岁，取了迦勒底国」(但五 30)，但以理所记与巴比伦的历史正相符合。

银胸两臂 东西伸展

二、玛代·波斯联合王国 (MEDO-PERSIA) 银胸与臂。玛代王为大利乌，波斯王为古列 (五 31；十 1)，他们两族联合进

攻巴比伦，共同统治，但后来波斯族渐强大，同化了玛代族，因此以后玛代衰微而波斯兴旺。但以理五章 28 节的话，有人误会以为巴比伦国被分裂，归与玛代与波斯，两族共同瓜分巴比伦。其实乃是共同占领，在但以理书所记，玛代先于波斯，但在以斯帖记，则波斯先于玛代（斯一 3，14，18）。

玛代与波斯联合，好像人的两臂，事实上这联合王国的国土也东西伸张，东至印度，西至古实（斯一 1），占有中东及非洲东北一带广阔地土。他们采用世袭的「贵族统治制度」，所以以斯帖记一章 3 节「有波斯和玛代的权贵」一语。

玛代波斯联合王国日渐强大，国泰民安，随后亚哈随鲁王选美立后结果，犹太女子以斯帖被选为后，于是这联合王国与神的选民发生更密切的关系。以后古列下令犹太人回国重建圣城（以斯拉一章）。跟着，波斯王亚达薛西下令重建圣城（尼希米书二章），于是圣城与圣殿均得以恢复原状。这是玛代波斯联合王国所带给犹太人的好处。

有关玛代波斯的历史，旧约圣经、但以理书、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及以斯帖记有详细记载与选民有关的事。他们共有十个王朝，最后一王名叫大利乌三世，在纪元前 333-331 年为王，败于希拉大帝亚力山大，于是这联合王国变成历史陈迹，那「铜腹与腰」的希拉帝国占领了他们的地土，予以统治。

铜腹与腰 欧亚相连

三、希拉（GREECE），铜腹与腰。希拉帝国崛起于欧洲，亚力山大帝雄心勃勃，企图征服当时所知的「天下」（但二 39），于是在征服南欧洲之后，挥兵东进亚洲，占领玛代波斯联合王国所有领土。是第一个与亚洲有关系的欧洲帝国。

希拉帝国采用「军人统治」政策，军人大于一切，也大于帝

王。在这大像中以铜来代表它，铜的价值不及金银，但用处较多而广泛。随着亚力山大大帝的出征，希拉文、文化、风俗习惯也带到亚洲，远至印度。

亚力山大虽然征服东方，但好景不常，他由东方回到希拉之时，即病逝，时年卅有三（纪元前 323）。一世英雄，无嗣而终，据说是患可怕的大热症而死，结果他的欧亚大帝国被他的四个将军所瓜分而统治。统治希拉与马其顿，即欧洲领土者，为加山达将军（CASSANDER），统治小亚西亚者为吕西马库将军（LYSIMACHUS），统治埃及、古实及巴勒斯坦者为多利买将军（PTOLEMY），而统治东方领土及叙利亚者为西流库将军（SELEUCUS）。这四位将军分治希拉大帝国，正如这巨像中的腹、背与左右腰，共分四部份一般（八 22）。这真是奇妙的应验梦中巨像的预言，时在纪元前 323 年。

铁腿坚强 三洲战胜

四、罗马（ROME），铁腿。腿分左右，罗马帝国后来也分为东罗马与西罗马。第四国如铁，「铁能打碎克制百物，又能压碎一切」（二 40）。罗马帝国于纪元前在欧洲崛起之后，采用「铁血政策」。国家虽有帝王，但大权操诸「元老院」诸元老手中，他们有生杀大权。帝王是由人民公选，也可由人民罢绌。所以王权还不及巴比伦，故称之为铁。

罗马帝国似铁一般的强硬，他们的军队南征北伐，无不胜利，因此在纪元前 30 年征服希拉帝国所分裂的四国，亚力山大的出生地马其顿也成为罗马帝国的一省。罗马帝国包括今日南欧洲（东至希拉，西至西班牙和地中海的欧洲部份），北非洲（今日的埃及、利比亚及北非至摩洛哥地区），和 中东各地（包括土耳其、利巴嫩、

以色列等地)；因此罗马帝国实为地中海帝国，而地中海则称为「罗马帝国之湖」。

但以理解释说：铁能打碎克制百物，即预言罗马帝国军队征服当时欧、亚、非三洲的国家而言。耶稣降生时的该撒乃是亚古士督，即路加福音二章 1 节所记的那一位，他吩咐各地人民作户口登记，以示天下升平。

以后罗马帝国因宗教不同而分东西。西罗马帝国以罗马为京都，东罗马帝国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即今日土耳其欧洲部份的「伊斯坦堡」(ISTANBUL)，因为君士坦丁皇帝将京都迁至此处，时为纪元后 313 年，以自己的名为城名，并宣布「朕乃基督徒」，于是罗马帝国的信仰由多神教变为基督教。但后来天主教霸占西罗马，希拉教占据东罗马，形成两大力量。在纪元后 364 年，罗马正式分东西了。

于纪元后 400 年开始，欧洲各小国逐渐谋求独立，结果罗马帝国只剩意大利一省，变成今日的意大利国。

铁是容易长锈的，罗马帝国因天下升平而内部渐腐败，像铁久置而长锈一般。结果帝国瓦解，变成今日的欧洲。

半铁半泥 欧洲国联

五、末世十国，半铁半泥。我们现在是活在这巨像的双腿及十趾中间的一个末世时代，不久「末世十国」即将出现，成为「地中海十国联盟」，这事仍在「明日」，所以无法预知那十国是何国。但我们不妨打开欧洲地图一看，在目前，地中海四周可以找到十国，如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希拉、土耳其、埃及（与叙利亚为联邦），利比亚、突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以色列不算在内。相信在不久的将来，

地中海各国有些会合并，正如埃及与叙利亚合并为联邦一般，然后只剩下七国，这十国是「地中海四周的十国」，中欧与北欧的国家并不在内。

1972年欧洲「共同市场」由六国扩展到九国，如果挪威也加入的话，便变成十国。当时许多欧洲信徒以为这共同市场的十国一旦实现，便是末世十国的来临，也是主耶稣快要降临的一重要预兆了。

但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主耶稣再临已近，但这巨像的十趾所预表的十国，只限于地中海的十国，根据启示录十三章的异象，该章1节说：「我又看见一个兽从『海中』上来，有『十角七头』；在十角上戴着十个冠冕，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显然地，这十国是从「海中」上来的，海是指地中海而言，因为是欧洲的海。地中海十国联盟仍未实现，仍在将来。

这十趾的十国，但以理说是「半铁半泥」的，又说是「半强半弱」。「铁」可以暗示「独裁」、「强而有力」的统治政策。「泥」可以暗示「民主」的统治方针。许多解经家相信，「铁」暗指「共产主义」，「泥」暗指「民主主义」，两者混合，彼此不能完全克服对方，所谓「泥」并非「干土形的泥」，乃是陶匠制陶器所用的粘泥，是软性的，内有水份的。但以理所用这个泥字，并非希伯来文，乃是迦勒底文，而且只在此处用过多次。

既是软泥，则硬铁便无法战胜它，铁可以打碎一块干土，但无法打碎一块软泥，而软泥亦无法战胜硬铁，但有时可以把硬铁包围。末世十国并非分为铁与泥两个集团，乃是每一国内都有铁亦有泥，有共产亦有民主两种力量，彼此渗透，彼此混合而无法得胜对方，这就是今日世界各国的写照。

这种半铁半泥的末世十国一直存在到那一块「非人手所凿石

头」出现的时候，才被毁灭（二 45）。于是那巨石占领欧洲十国，也统治全球各国，「充满天下」（35 节），那就是「愿你的国降临」公祷文的实现。

人形兽形 不同观点

但以理为巴比伦王解梦虽然已告一段落，但「外邦人的日期」如何发展，还有下文。因此神向但以理显出异象，让他更进一步去了解这些外邦列强的真相，在本书第七章的异象中，但以理看见有「四个大兽」（3 节）。这四个大兽其实也是代表金、银、铜、铁所预表的四强。在人看来，「外邦列强」如「人形」，所以用人像来暗示；但在神看来，「外邦列强」不过是「野兽」，人所看为尊贵，神看为可憎（路十六 15）。

这四兽与巨像的关系如下：

1.狮子——巴比伦——金头，有鹰的翅膀（耶四 7；结十七 3，12），狮子与鹰均指巴比伦而言。

2.熊——玛代波斯——银胸与双臂旁跨而坐，一高一低，波斯后来高于玛代。所谓「口内衔着三根肋骨」何所指，解经家意见分歧，但指这联邦战胜了亚述、巴比伦及埃及三国，则甚易明白。

3.豹——希拉——铜腰与腹，有鸟的四个翅膀，又有四头，即以后分为四国。

4.可怕的——罗马——铁腿，头有十角，指巨像的十趾而言，但以理这异象与巴比伦王的梦有些不同，即巨像之梦只提及外邦列强及基督的事，但以理这异象即开始披露「那小角」的出现，那小角即「伪基督」，因这角将与圣民争战（七 21），而且圣民将交付他「三年半」（七 25），直等到基督显现，把它消灭（七

26)。

关于外邦列强的力量，但以理还需要知道多些，所以神在第八章用异象向他启示有关玛代波斯与希拉的争战，然后再解释第七章的小角。

1.双角公绵羊——玛代波斯——这角高过那角，指波斯后来比玛代强大。公绵羊向西、北、南发展，指它的领土包括一百廿七省的广泛地区而言（八 3-4）。

2.公山羊——希拉——从西而来，指由欧洲侵占亚洲；正强盛时，大角折断，长出四个非常的角，指亚力山大中年去世，国分为四而言（八 5，8）。

人看部份 神看全盘

神向巴比伦王和但以理梦中所显明「外邦人」的事，以后逐一应验，证明但以理书为启示的真确性。但那些不信启示的人，甚至自称为解经家，却说但以理书是纪元后 165 年左右的犹太人所杜撰，假借但以理之名，是追记「已往」的历史，并非预言「未来」的事实。这种「不信」启示的解释，我们无法接受。神是全知的，祂有计划地将「列强的未来」启示祂的仆人和子民，是毫不希奇的，事实上轻而易举。

人看历史是「每日只看一部份」，但神看历史是「全盘」的，因祂没有过去与将来，在祂面前只有一个「大现在」。

主快再临 在橄榄山

我们现在既然活在「双腿」与「十趾」之间的末世时期，应知我主降临为期不远，便应「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

了」（路廿一 28）。同时我们应该努力传扬福音，领人归主，建立教会，发展神国。当主耶稣从天降临，准备以巨石身份击打列国之时，祂要在空中（即今日所称的太空）迎接一切属祂的人，那时一切属主已睡的圣徒，都要从坟墓中起来，和一切仍然生存的圣徒而已改变的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见，在空中分享祂的荣耀（帖前四 16-17）。

主耶稣将来要由空中与众圣者一同降到以色列的橄榄山上，该山将分裂为二，造成历史上最大的地震，全世界的电视台与广播电台均将宣布这惊人的新闻，同时也要宣布耶稣已由天降临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了（亚十四 1-9）。



拾伍、巴比伦宫墙奇字之谜

מִנְיָא מִנְיָא תִּקְלָ וּפְרָסֹן

(但以理书第五章)

忽有人的指头显出，在王宫与灯台相对的粉墙上写字，王看见写字的指头，就变了脸色，心意惊惶，腰骨好像脱节，双膝彼此相碰，大声吩咐……说：「谁能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他必身穿紫袍、项带金鍊，在我国中位列第三」（五 5-7）。

尼布甲尼撒的外孙，拿波尼都（NABONIDUS）之子伯沙撒与一千大臣痛饮。当时玛代波斯联军正准备进攻巴比伦，伯沙撒不以为意，真是「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他与大臣们痛饮时，犯了一个最大的错误，乃是妄用犹大人圣殿中的一切圣具。这些圣具是神准许尼布甲尼撒王带到巴比伦收藏，准备在七十年后再由犹大人带回耶路撒冷的。伯沙撒竟然胆敢侵犯神权，亵渎圣器，以致惹神发怒，用人的指头在他饮酒的宴宫墙上写字。伯沙撒大惊失色，下令巴比伦的一切术士来阅读宫墙上的奇字异文，但是无人能读，伯沙撒更为惊惶失措。

圣殿中的圣器，除分别为圣的祭司外，无人可以触摸及使用，否则处死。大卫王曾错误地用新车搬运约柜，利未人无机「抬约柜」，当时由乌撒赶车，忽然牛失前蹄，约柜快要倒下，乌撒自然地伸手去扶它，他动机虽然是纯正，动作却是错误，因他不是祭司，所以神使他死亡。伯沙撒妄用圣器，也必处死无疑。

但是宫墙上的文字是什么呢？(五 25-28)

有人说是巴比伦所通用的亚兰文，但意义是希伯来文，即用亚兰文字母拼出希伯来文的音，巴比伦的一切哲士即使能认也不能解。

有人相信是希伯来文，所以但以理看得懂，巴比伦的哲士看了只好摇头。

有人相信是波斯文，但拼成希伯来文的字义。

又有人相信是一些符号，神指示但以理看得懂及其解释。宫墙上所写的文字，据但以理所读出的如下：

弥尼、弥尼、提客勒、毘勒斯（毘勒斯与乌法珥新相同）。
UPHARSIN וּפְרָסִין TEKEL תְּקֵל MENEN מְנֵן MENEN מְנֵן

字音用罗马字直译为 MENE MENE TEKEL UPHARSIN。

解经家对于这四个字（其实只有三个，因为第一个字用过两次），有许多不同的解释。真是葫芦卖药，各有千秋。下面各点可作研究的参考资料，其实但以理已经很清楚解释，他说「弥尼，就是神已经数算你的年日，到此为止」，「弥尼」意即是「数算」。

「提客勒，这是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提客勒」意即是「在天平上称一称」。

「乌法珥新」或「毗勒斯」就是你的国分裂，归与玛代人和波斯人，「毘勒斯」是「分裂」之意。

其实这四个字的直译应如下：

「数算、数算、称称、分裂」，即使巴比伦的一切哲士都全把这四个字直译说出，也无法像但以理那样解释，使之成为一个

「信息」，显然地这是神指示但以理，使他解释得如此清楚而肯定，事实也是如此应验。巴比伦帝国到此结束，伯沙撒因妄用圣殿金银器皿，惹神发怒，当夜巴比伦即灭亡，玛代人大利乌王的军队攻入巴比伦城，伯沙撒被杀。以后，玛代波斯联合政府统治巴比伦。

但下列的解释与研究是值得参考的：

一、这三个字是押韵的。

每一个字的末了是用 E 韵，这 E 字音与英文字母的 A 同（不发音为 E），即 SAY, MAY, LAY 等字的 AY 音。这三个字的韵如下：

—NĒ'—KĒL—RĒS。NĒ 后的（'）是希伯来文第一字母，原文解经家用（'）来表示该无音的字母。

至于「毗勒斯」（PERĒS）与「乌法珥新」（UPHARSIN）为何会相同呢？墙上所写的「乌法珥新」的「乌」是「并且」（AND）「法珥新」是毗勒斯的「多数字」。但以理解释时则用单数字「毗勒斯」，意即「分裂」。但神的指示乃是巴比伦将被两个民族（即玛代与波斯）所分裂云。

二、这三个不同的字表示三种「计算」。

- 1、弥尼，计算「时间」，巴比伦在神的时间表中已完结。
- 2、提客勒，计算「重量」，伯沙撒在神的天平上不够重。
- 3、毗勒斯，计算「地方」（即空间），巴比伦国土将属于另一帝国了。

三、另外有人以为这是三种不同的钱币，不过用这种方式写在墙上。

1、弥尼（**מִנִּי**MENĒ）即希伯来人钱币称「弥那」（MENA 或 MINA 或 MANEH）。值 60 舍客勒（结四五 12）。

2、提客勒（**תְּקֵל**TEKĒL）实为舍客勒（SHEKĒL）的别称，一舍客勒等于两个「比加」。

3、毘勒斯（**פְּרָס**PERĒS）意即分裂，即是把一个舍客勒分为二，即两个比加（BEKA。出卅八 26），但亦有人译为亚述的弥那分为一半时称为毗勒斯。

这三个不同钱币的涵义为：本来巴比伦帝国在神眼中值约一个「弥那」。但因为伯沙撒的罪行而贬值，在神看来只值一个舍客勒（一个男丁每年的丁税，每年纳半个舍客勒《出卅 13》）。现在巴比伦的末日已到，他们只值一舍客勒的价值，只剩下一半，而且一半乃是一个分为二，暗示玛代与波斯各人将用一半的力量使巴比伦帝国灭亡。

四、又有人说这三个字都有双关意义的：

1、弥尼意即「数算」，但亦有「完结」之意（即数完），因此但以理认为这是巴比伦在神的时间表中，已计算完毕。

2、提客勒（TEKĒL）是在天平上称重量之意，但与此字相近的（KALAL），则有过轻（重量不足）之意。因此但以理认为伯沙撒在神的公正天平里有亏欠，即有罪之意。

3、毘勒斯（PERĒS）是单数字，意即「分开」，但神在墙上所写的「法珥新」（PHARSIN）是多数字，毗勒斯与波斯（PERSIA）近似，因此但以理认为巴比伦国将为波斯所夺。至于多数字「法珥新」则暗示夺取巴比伦国权者乃是玛代与波斯的联合军队。

五、更有人认为这三个字是巴比伦一切哲士常用的术语。

即「弥尼、提客勒和毗勒斯」乃是指「数学、天文学和几何学」而言。但以理是巴比伦一切哲士的领袖，当然他也熟识这三种学问，因此他用这三种学问的流行术语来解释。

1、弥尼、弥尼，这是数学方面的知识。但以理马上联想到神计算巴比伦帝国的国祚已衰，气数已尽。

2、提客勒，这是天文学方面的知识。不知是否与天上十二星座的「天平座」有关。但以理马上想到神把王的生活放在神的天平一称，因他得罪神，便有亏欠。

3、毗勒斯，这是几何学方面的知识，用量尺为建筑方面绘图。但以理马上联想到「分地」问题，神也指示他，巴比伦国将被瓜分，归与玛代与波斯。

六、又有人相信当时巴比伦的主要通货有三种。

即弥尼是最大的银币，舍客勒是中等的银币，毗勒斯是最小的银币，人人口袋里都可能有这三种银币，但以理的钱袋亦不缺少。正如英国人的钱袋中有「英磅(POUND)、司令(SHILLING)和便尼(PENNY)」。又如香港人现在所用的辅币一元、二元和五角等。他们相信但以理看出这三种银币代表三种朝代。

1、弥尼为最大的银币，亦代表尼布甲尼撒王朝，当时最为强盛。

2、舍客勒为中等的银币，代表尼布甲尼撒死后的一段动乱时期，亦即「以未·米罗达」及「尼甲沙利薛」的夺位。

3、毗勒斯为最小的银币，代表那波尼都和伯沙撒的共同执政王朝，是巴比伦的衰微时期。

但以理根据这三种银币联想到三个名称，于是作出解释，但一切解释均针对伯沙撒而言。

但以理最后的一句话乃是「归与玛代人和波斯人」。根据历史考证，当时玛代波斯联合军队已进迫巴比伦，当夜即侵入城内，所以但以理所说：「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一语，是正确的。

但以理先说玛代后说波斯，也是合乎原来历史程序，在第六

章 8, 12, 15 节也是先玛代后波斯。依照历史记载, 玛代人与波斯人起先是联合进攻巴比伦, 玛代人大利乌先为王, 以后波斯人古列为王, 以后玛代人与波斯人同化。因此在以斯帖记改称为「波斯和玛代」(斯一 3, 14, 19), 亦合历史事实。

附录

真假撒母耳

（撒母耳记上廿八章 3-25 节）

「那时撒母耳已经死了，以色列众人为他哀哭，葬他在拉玛，就是在他本城里。扫罗曾在国内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非利士人聚集，来到书念安营；扫罗聚集以色列众人，在基利波安营。扫罗看见非利士的军旅，就惧怕，心中发颤。扫罗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却不藉梦、或乌陵、或先知、回答他。扫罗吩咐臣仆说：当为我找一个交鬼的妇人，我好去问他。臣仆说：在隐多珥有一个交鬼的妇人」（3-7 节）。

撒母耳记上廿八章 3-25 节所记，扫罗求问交鬼妇人的事，使许多读经的人觉得迷惘；到底那交鬼的妇人所召上来的撒母耳是真的呢、还是假的呢？是神特准撒母耳显现给扫罗看的呢？还是那交鬼的妇人撒谎欺骗扫罗呢？

解经人士对于这事有不同的解释，有人相信那是真撒母耳显现，亦有人相信那是假撒母耳，是交鬼妇人的把戏。

以经解经 真理显明

解释圣经必须遵守一个重要的原则，那就是「以经解经」。我们不能只凭该段经文本身有限的字句来作表面的判断，必须以全部圣经的真理来解释圣经中任何一段经文。

相信该巫婆所说的撒母耳是真的，其所根据经文如下：

一、妇人看见撒母耳，就大声呼叫（12 节）。

二、妇人说：有一个老人上来，身穿长衣，扫罗知道是撒母耳（14 节）。

三、撒母耳对扫罗说话，教训他一顿，他所说的话都是正确，并且预言扫罗明日将与他的众子一同死亡（15-19 节）。

四、扫罗猛然仆倒，挺身在地，因撒母耳的话，甚是惧怕（20 节）。

相信那是「真撒母耳」的解经人士，根据上述经文所说，断定那是撒母耳死后显现。可是这些解经者忘记这段圣经的上下文，和圣经别处对于此事的评论，并在神学的观点上「扫罗求问交鬼妇人」这件事本身的罪。

交鬼可憎 乃是神命

第一：扫罗曾在国中不容有交鬼和行巫术的人（3 节）。扫罗是在以色列国这「神权国度」中为王，他的地位是代表圣洁的神执政。所以他为王之后，必须严格地遵守摩西律法。摩西在律法上曾吩咐以色列民严禁交鬼的事说：

「不可偏向那些交鬼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了」（利十九 31）。又说：

「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利廿 27）。又说：

「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与亡魂交谈），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申十八 11，12）。

综观上述各处摩西五经的禁令，便知道「交鬼的事」被严禁，因为：

- 1、交鬼的事会玷污了以色列人。
- 2、耶和华憎恶这种属魔鬼的事。
- 3、交鬼的人要被治死。

扫罗也一定看过这些经文，相信神的吩咐是正确的，所以下

令禁止国中有交鬼的。既然扫罗以王的身份下令禁止国中有交鬼的，他怎能「知法犯法」去求问交鬼的妇人呢？当他吩咐臣仆说：「当为我找一个交鬼的妇人」之时，他已经有了几样罪名：

- 1、明知故犯摩西律法，胆敢与神作对。
- 2、完全失了为王的身分，已经不能为以色列国民守法的模范。
- 3、他自己也求问交鬼的妇人，使交鬼的邪术在以色列国有了地位，无形中协助魔鬼扩张势力，使以色列的神人正当交通被破坏，所以那交鬼的妇人与扫罗应一同被治死。

当扫罗要求问那交鬼的妇人之时，那妇人对他说：「你知道扫罗从国中剪除（即杀死）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你为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9节）？连这交鬼的妇人也自知有罪，不合国法，不敢为扫罗求问鬼魂，为何扫罗竟然向妇人指着耶和華起誓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不因这事受刑（10节）？他自己已犯法，还指着神起誓「准那妇人犯法」，真是罪上加罪。耶和華神并非盲目、也非耳聋，祂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请问：耶和華神怎能让祂的先知参加扫罗的罪行？又怎能让那犯罪的交鬼妇人有权召撒母耳来发言？先知公正严明，又怎肯参加扫罗的罪行？又怎肯被一个犯罪的交鬼的人随便召来说话！

不藉先知 无言可听

第二：因为扫罗犯罪，不听神命（撒上十五11），所以当扫罗为非利士人进攻的事求问耶和華之时，「耶和華却不藉梦、或乌陵、或先知回答他」（6节）。这是解答「真假撒母耳」难题最重要的一节经文。耶和華既不用正式的方法回答扫罗任何的求问，则表示无论扫罗用任何方法求问耶和華，也不会再听见耶和華的指示。

耶和華不再藉「先知」回答他，說得很清楚。撒母耳是先知，耶和華也不會再藉先知撒母耳對掃羅說話，所以，我們有充份的理由說明，那交鬼婦人所召的不是先知撒母耳，那一番話也不可能是撒母耳的話。

不管那「假撒母耳」所說的話多么像「真撒母耳」，我們必須堅持這一原則，「耶和華却不藉先知回答掃羅」。在下文會解釋到底是誰講那些似乎是真撒母耳的話，因為在行邪術的人中，有許多事是可以「以假亂真」的。

掃羅自己也明白這原則，所以他在那「假撒母耳」面前宣稱：「神也離開我，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因此請你上來」（15節），掃羅在這件事上有許多矛盾之處。他既然明知神不「再」藉先知回答他，他為什麼還希望先知撒母耳回答他呢？難道撒母耳不是神的先知嗎？難道撒母耳是「另外一位神」的先知嗎？

撒母耳既然是神的先知，神既然不再藉先知回答掃羅，難道神这么快又收回成命，改變祂的決定，准許先知撒母耳回答掃羅嗎？神做事豈能像掃羅這樣是忽非嗎？

从地上来 定是鬼灵

第三：當那交鬼婦人故弄玄虛之時，對掃羅說：「我看見有神從地里上來」（13節）。這婦人的話，有幾個錯誤：

1、她說看見「神」從地里上來，他沒有說看見「人」上來。掃羅所要看的是一個「人」，不是「神」，因他不敢、也不可能再與神說話。他希望再看見一個「人」，那個曾立他為王的人。

2、她所說的「神」，原文是多數字「諸神」（GODS），原文該字竟是「以羅欣」（希伯來文神的專稱），顯然她一無所見，乃是用欺騙的方法對掃羅說話。請問：她怎能把「以羅欣」（神）

召来呢？耶和华神既然憎恶交鬼的，吩咐以色列人要治死交鬼的，他怎能自己被交鬼的召上来呢？

3、她说看见「诸神」从地里上来，神只能从「天上」降临，神怎会从「地里」钻上来呢？显然的，即使那交鬼的有所看见，也只能看见「鬼」而非「神」，她只能看见鬼所「伪装」的老人，而绝非撒母耳本人。

4、撒母耳已死，灵魂已在天家，怎会从「地里」钻上来？撒但既能伪装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他也当然可以伪装为穿长衣的老人撒母耳。

不听鬼命 先知神圣

第四：撒母耳是神的先知，是神圣的仆人，那交鬼的妇人既然是污秽的，与鬼相通而犯以色列国法的，是为神所憎恶的，应被国法治死，她有什么「权柄」能召撒母耳来与扫罗谈话？这是一重要原则。

那交鬼的妇人绝对无可能「有权吩咐」神的先知撒母耳做任何事情。这是一定的。撒母耳也不会愚蠢到会与一个犯法的交鬼妇人合作。

第五：这段经文并没有说：「扫罗看见撒母耳」，事实上是那交鬼妇人在神秘的交鬼暗室中，扫罗一无所见，只听见妇人的话，信以为真（13，14 节），所以俯伏下拜。

故弄虚玄 憧憧鬼影

第六：还有，那妇人到底是否真的看见撒母耳，也值得怀疑。她既然说看见「诸神」从地上里上来，又说看见一个老人上来，身穿长衣。圣经并没有说那交鬼的妇人认识那是撒母耳，只说扫

罗因相信那妇人的话而「断定」那是撒母耳。但扫罗并没有「看见」什么撒母耳本人。

显然地，这是那交鬼妇人的骗术。这些交鬼与行邪术的人喜欢在夜间去见那妇人。妇人可能先在室内焚香，念念有词，香的烟气不久充满室内，使不习惯闻香的人为之头晕目眩，或心闷作呕，然后交鬼的妇人趁着求问的人陷入半昏迷状态中施其伎俩，故弄玄虚，随意摆布。

我们不能确知，那交鬼的妇人到底看见了什么？

1、她可能一无所见，所谓看见撒母耳，完全是虚构的。所谓撒母耳发言，也不过是那妇人自己说话，正如众所周知，鬼附在人身上说话的情形一样。

2、她可能真的看见有鬼灵出现，是魔鬼的使者显现与那妇人看，因此她因惧怕而大声呼叫，发言的也就是这些鬼灵。

至于这「假撒母耳所说的话」，即魔鬼的使者对扫罗所说的一番话，并无特殊之处，因为和撒母耳生前所说的完全相同的，是在扫罗不听命犯罪之后，撒母耳公开宣布的话，人人皆知，记载在撒母耳记上十五章。

扫罗自杀 难上天庭

第七：这假撒母耳所说的话也有漏洞，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那不是真撒母耳。那假撒母耳说了这样的一句：「明日你和你众子必与我在一处了」（19节）。

撒母耳已死，他的灵魂在天家。扫罗是自杀的（撒上卅一4，撒下一9-10）。扫罗是「求死」的，而且伏在刀上死了，虽然撒母耳记下一章10节说那报信的少年人也曾杀扫罗，催他快些死，但事实上扫罗已死。不论他最后怎样死，他的动机是求死，

是自杀，扫罗既是自杀，他死后的灵魂怎会与撒母耳在一起呢？显然地，这假撒母耳是魔鬼的使者，自杀的扫罗死了之后，与魔鬼的使者在一处，是丝毫不差了。

交鬼致死 最后铁证

第八：最重要的证据，是在历代志上十章 13, 14 节：「扫罗死了，因为他干犯耶和华，没有遵守耶和华的命；又因他求问交鬼的妇人，没有求问耶和华，所以耶和华使他被杀」。这真是可怕的「盖棺定论」。扫罗求问交鬼的妇人，是罪上加罪，结果引致死亡。既然他求问交鬼的妇人是一种「至死的罪」，神的仆人撒母耳怎能应召而来在他的罪行上有份呢？显然地，那发言的不是撒母耳，是犯罪的魔鬼使者或触犯国法的交鬼妇人而已。

我们觉得扫罗的人生非常可怜。

1、他首次犯法是「勉强献祭」（撒上十三 8-15），他不是祭司，不应用俗手去摸圣物，献祭乃是撒母耳的责任，扫罗妄作妄为，越俎代庖，作了糊涂事，触犯神命。事后，他没有认罪悔改。

2、他第二次犯法是不依神命，完全灭绝亚玛力人与牛羊等牲畜（撒上十五 1-23）。事后虽然他自知有罪，但已不蒙神再悦纳。

3、他在最危急的时候，竟然因天堂之门已闭而走入地狱之门。神的路已绝，竟与鬼相交。假如扫罗在危急之时在神前诚心悔改，不去求问交鬼的妇人，最少可以避免罪上加罪。神是否会用神迹使他得胜非利士的军旅呢？神总是喜欢人们悔改的。扫罗并无悔改表示，反倒去求问交鬼的妇人，大大的得罪耶和华，结果死得也很可怜，更被非利士人斩首。

完全靠主 安排引领

我们有理由相信以下数事：

1、这交鬼妇人所见的绝非真的撒母耳，乃是魔鬼的使者所伪装的。

2、这伪装的撒母耳所说的话与生前的撒母耳所说相同，那是每一个以色列人可以覆述的，不足为奇。

3、扫罗既然丢弃耶和华，不去求问祂，反倒求问交鬼的，正中魔鬼下怀，魔鬼会说好话来欺骗基督徒，也不足为奇。

未来的事，是在神的手中，基督徒应该完全信托神的引导和安排。身为基督徒（甚至传道人），是不应该去求签问卦的，因为那是可憎的事。不信耶稣的人无神可靠，所以要求卜问卦，但属神的人有神安排一切。

有些人信命、信掌、信八字、信风水、也是可憎的，因为我们必须坚持一个原则：

「基督徒」的一生是在神手中，如果我们热心爱神，祂有权改变任何对我们不利的事件与环境。生死有命（神所安排），富贵由天（天上有预算），若我们不相信神的安排与引导及保护，反倒向不信的人去求问，那不但是可憎的事，也会引致危险的结果。

「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箴十六 33）。

「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四 7）。

让我们用虔诚的心来敬畏神，用热诚的行动来爱主，不要在魔鬼的事上使自己被玷污，也不要失掉基督徒荣耀的见证。



攻击神的仆人，会有甚么可怕的结果？请看此文！

秃头的上去罢

(王下二 23-25)

以利沙从那里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时候，有些童子从城里出来，戏笑他，说：「秃头的上去罢！秃头的上去罢！」他回头看见，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诅他们。于是有两个母熊从林中出来，撕裂他们中间四十二个童子(王下二 23-24)。

许多人读圣经读到这一段，心中难免起了疑问：这些无知的小孩子不过对以利沙说了两句讥笑他的话，他既是神的先知，大人有大量，何以如此残忍，竟然咒诅他们，以致其中有四十二个童子(证明当时讥笑以利沙的童子超过四十二个)被母熊所杀！

是的，我们会觉得这些童子死得可怜，同时也觉得以利沙缺乏爱心。但是，我们冷静一些来分析这件不幸事件，便知道这些顽童罪有应得。以利沙并没有(也不可能)吩咐伯特利附近树林里的母熊出来撕裂他们，只有公义的神才有这权柄。

首先，我们要明白以利亚升天后，以利沙已经承接作先知的重要任务，继续救人事工，这些顽童出来讥笑以利沙，可能是

魔鬼的一项阴谋

根据历史背景，伯特利是建立北国的耶罗波安所拣选作为民众崇拜金牛犊的两个地点之一(另一处在北方的但城，王上十二 28-29)。那里的人习惯了崇拜偶像，他们都远离了神，他们的家庭缺乏虔诚的宗教教育，那些所谓「童子」，有些解经家认为是错误的翻译，该字原文为 NAAR נַעַר，应译为「少年」或「青年」，

而不是十二岁以下的童子，这些青少年可能是有组织的，他们一向以「讥笑」过路的老人家，妇女为任务，也许可以因此图利。

现在以利沙已从事先知圣工，这些一向崇拜偶像而不务正业，也无宗教的人被魔鬼指使，用恶言讥笑，使他灰心，他们发这一句讥笑的恶言说：「秃头的上去罢！」从这一句恶言中，可以分析为有几方面的恶意。

一、他们讥笑以利沙是「秃头的」。以利沙是否秃头而无头发，经文未作描写，也许有部份头发已失落。秃头的人，多数是已经上了年纪的人，以利沙当时不可能是老人，但秃头的在古时也是大痲疯人的一种外表形象(利未记十三章讲述有关大痲疯人的病情，该章 40-44 节则提及秃头的现象)，如果看见有人秃头，便会怀疑他患了大痲疯。

因此这些蓄意伤人的青少年可能讥笑以利沙是痲疯人，是极度不敬的讥讽，该受咒诅。

二、他们对以利沙的不敬有三：

1. 不尊敬长者，等于不孝敬父母。

2. 不尊敬神的仆人，等于侮辱神。

3. 不尊敬以利沙为先知的身份，等于褻渎神的工作。他们应受咒诅咒，毫不希奇。

三、他们讥笑以利沙说：上去罢！「上去罢」可能表示他们听说以利亚已升天而去，那么他们讥笑他为甚么不和以利亚一样升天而去，免得妨碍他们拜偶像的犯罪生活。不过上去罢这一句也是古时咒诅老人家「去死」的代用语，竟即与「你这个痲疯人，赶快去死罢」差不多。你说他们是否应受咒诅与刑罚？

摩西在申命记廿七章指示民众，利未人有权咒诅那些拜偶像的人(申廿七 14-16)，因此以利沙在走「上路」之时，回头一看，

也许他早已认识这班坏青年，所以奉耶和華的名咒诅，自己不必采取甚么行动。

攻击神的仆人，其可怕的结果就是如此：

以利亚在升天以前，也曾从天上吩咐火降下，两次烧死五十夫长和五十士兵，共一百零二人(王下一 9-12)。有人也会问为何以利亚也如此残忍？如果我们细心阅读列王纪下第一章中的经文，便知其究竟，因为

以色列国王不尊敬先知

当时北国以色列国王亚玛谢因为患重病，差遣使者去求问以弗伦的假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在路上，他们遇着以利亚，以利亚对亚玛谢的使者责备亚玛谢，「岂因以色列中没有神么」？以利亚预言亚玛谢必死。但亚玛谢仍希望活着，于是三次打发人去见以利亚，每次有一个五十夫长带领五十个士兵。你看，那两次的五十夫长如何无礼对以利亚说话：他们说：神人哪！王『吩咐』你下来」(王下一 9)，第二次则说：王「吩咐你快快下来」(11 节)。以利亚为甚么不下来去见亚玛谢王呢？

亚玛谢是一个崇拜偶像的国王，远离耶和華神，改为相信假神巴力西卜，与神无关，以利亚为何要听一个拜偶像的国王的吩咐！「吩咐」一词表示亚玛谢已十分无礼。

所以以利亚不会听他吩咐，更不会快快的下来，那两个五十夫长以为国王下命，以利亚一定会听从，但以利亚则觉得「吩咐」和「快快」是对他十分侮辱，所以吩咐天上降火把他们焚烧。

以利亚吩咐天上降火焚毁，你会觉得他残忍么？请问，亚哈王的恶后耶洗别杀掉耶和華的许多先知就不算残忍么(王上十八 4, 13)？天火焚烧他们，只是一种报应与刑罚而已。

示每侮辱大卫又如何

大卫王虽然多次犯错，但他知过即改，他始终是一个「合神心意的人」。但当他的悖逆子押沙龙作反时，大卫与众臣子出走，准备过到约但河东岸暂避。那时有扫罗家族的人示每，在大卫出走时多方侮辱他，甚至扔石头来对付大卫和他的臣仆（撒下十六 5-8）。当时大卫十分容忍，但后来在所罗门登基为王时，杀掉示每，以报他侮辱父王大卫之仇（王上二 36-46）。

尊敬神的仆人，尊敬老人家，尊敬神的工作，这人定必蒙福。不要以为神只在旧约时代才会刑罚人，希伯来书作者写信给信主的犹太人如此说：「我们的神乃是烈火」，不得侮辱或轻慢（来十二 29）。神虽富有怜悯，但祂的公义，古今如一，我们既然尊敬神，也应尊敬神的仆人，不可侮辱长者，更要孝敬父母。

但以理餐

给我们素菜吃，白水喝。

他们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但以理书一章 12 节，15 节）

儿时在主日学校里听过但以理的故事，印象非常深刻。在小孩子的心理，吃是最要紧的。但以理为什么这样笨，不吃巴比伦王所预备的大鱼大肉，却要吃青菜，喝白水呢？

年青的我，体弱多病，正如一般青年人所想象的，以为吃好东西，甚至吃补品，是人生不可或缺的事。可是正如我在讲道时所常提及的。「越吃高丽参，病越深」。身体要健康良好，并非靠补药，衣服没有破，何必补？将一块花布补在一件新的白衣上多么难看。

多吃青菜 身体健康

「但以理餐」，清洁而简单的饮料，是身体健康最需要的东西。因为人体的血百分之八十为水份，是「水份」不是「汽水或酒」。青菜和一切瓜类、菜果类（例如蕃茄等），是血液所需要的铁与铜和水的来源。常见许多家庭的小孩不喜欢「吃青菜」，只吃肉类，所以身体多病，常找医生。有些人以为补血，必须多吃肝类和鸡鸣，但其实青菜（越青绿越佳）所供给的铁质和铜，实比肉类所供给的更佳。

我在此无意提倡「素食」，既然上主准许洪水以后的人类可以吃动物，证明今日的人类需要吃肉，但上主并不是叫挪亚取消菜类专吃肉，乃是在菜类之外，可以加吃肉类而已。因为人身体所最需要的不是肉类，乃是蔬果类。如果我们能多吃这些食物，再

加上适量的肉类，乃是很合理的，因为这是上主的旨意。

只求好吃 伤害肠胃

可惜的是，今日人们（特别是中国人）的通病乃是：「只求味道好，那管肠胃伤」？尤其是广东人，什么都吃，而且什么都在煎、炒、炆、炖的各种巧妙方法之下，吃得津津有味，像广东人常说的一句话「很好吃，要把舌头绑起来吃，否则好吃到连舌头也吃进肚子里去」。

「利口不利腹」，这是老实话。好吃的食物未必对身体的健康有利益。许多煎煮得味道非常浓厚的吃品，往往是腐肠之物。

水份充足 并非寒凉

青菜类与瓜果类容易消化（但蒜、芹、及气味特别强烈的菜类，需要较长的消化时间），其中水份充足，吃进去只会对身体有好处，并无害处。有些老阿姆常对儿孙辈说：什么菜是寒凉的，不要多吃。这只是片面的解说。老人家身体较弱，不妨少吃菜类，但儿童与青年人的正常体质，都是热滚滚的，寒凉的菜类，正足以帮助他们身体的温度不会太高。

至于肉类，共分四种，有高空、地面、浅水与深水的不同分别。

若吃飞鼠 通血膨胀

飞在空中的鸟类，人们常吃的鸽子，广东人的禾花雀，新畿内亚的飞鼠等，都是热性的。广东人冬天的炖品，以鸟类为主。飞得越高，性越热。只飞而不落地的，如飞鼠（或称飞狐，属大蝙蝠类）最热。食之，血液增加，甚至通血膨胀，周身发滚，吃过一次，三天不能入寐。

以形补形 吃牛猪羊

走在陆地上的，如牛猪羊等，是人们常吃的。牛比猪容易消化。猪，照上主所命令的，称为不洁，当以不洁视之，相信上主所命令的不会错。但中国人有「以形补形」的说法，猪的一切皆为最佳吃品。猪脑醒脑，猪心定心，猪肺强肺，猪肝补血，猪腰壮肾，猪尾补什么？事实上，猪肉实难消化，猪的脏腑都是好吃而有益。上主不叫以色列人吃猪肉，中国人发现猪的秘密，吃脏腑可也。

羊性热，北方人在冬天食之可增加身体温度。我在山西黄河边传道时，冬天便天天吃羊肉，吃到我鼻孔流血，周身发滚。

多吃鱼类 增加脑量

在浅水中的乃是各种鱼类。一般的鱼，对身体都有益，且可增加脑量。但蟹与虾性较热（凡是有红色素的动植物都与增加血液有关系），有人吃了虾蟹，周身发痒，证明它们能使血液产生杂质。虾蟹均富有贺尔蒙，适量的进食，使身体强壮。

在深水的乃是海参、鲍鱼等，这些都是带着丰富润液的。称之为润液，因为它们能滋润脏俯，增加脏俯生长寿命。

鸭飞走游 热温又凉

至于又飞又走的鸡类，比猪牛性热，但热性不及飞鸟。鸭，又飞又走又游，是海陆空军总司令。又热、又温、又凉。如吃鸟类，吃鸭较中庸。

鸡、鸭蛋类对身体最有益。蛋白使人增加蛋白质，蛋黄可增加血液，帮助心脏，宜多吃蛋黄。

至于田鸡，入水能游，出水能跳，性温和，又滋润。

狗与猫均有毒，因性最热，吃了不必盖被，毒在其中矣。

我并非专家，但只就经验略作鄙陋的分析而已。我认为适当的肉类是需要的，但天天猪肉，晚晚鸡鸭，而将瓜菜类弃若敝屣，则完全错误了。

上述这些动物，如加以油炸或油煎，对身体均非所宜。油炸的食物，均能坏血，使血液产生杂质。血压高的人更应戒绝炸煎食物。多吃菜类，可使血压降低。信不信由你，何必找医生。青菜便是良医。

香蕉木瓜 开胃滑汤

水果也有寒热之别。北方寒带与温带果子均有益。热带果子多带热性，照「本草」（中国药书）所分析，许多热带水果，均有小毒。如芒果、菠萝（凤梨），榴槤均有过度热性。除非喝盐水，否则血中会产生少量毒素。少吃为佳。

香蕉、木瓜，对身体消化器官最佳。滑肠开胃，圣品也。橙（橘子）与柑、桔，均有丰富维他命 C，对清血也有良效，宜多吃。

糖，出自甘蔗。甘蔗，对身体有益，润肺，补血，但糖类（尤其白糖），则因经过多日的熬煮，吸收多量的「火性」，对血液无益。越白的糖越热，黄糖、黑糖则熬煮时间较短，性较温，故中药均不用白糖。而冰糖最佳。

伤害血液 其害在糖

饮料。南洋人喜咖啡（COFFEE），或汽水。广东人喜「饮茶」。咖啡天性最寒，产于高地，但经最热的炒煮转变之为热性。因此

有人喝了咖啡，整夜辗转难入寐。但有人喝了咖啡，一夜熟睡到天亮。证明咖啡有两种矛盾的特性。一般分析，咖啡因经最热炒煮，对于血液并无好处。如果喝了不能睡觉的人更应少喝。

汽水，多喝无益。有一位弟兄开饮食店，因居热带，每日饮汽水十余瓶，结果患上糖尿病。因汽水中糖精最伤身。少量不妨，喝大量实危险。有些什么「可乐」，事实上越饮越渴。可乐而实在不可乐也。

多喝盐水 身体刚强

茶，能够去肠中油渍。饭后一茶杯，人生乐事也。每天喝几杯茶，有助消化。喝太多茶，使胃寒，削弱消化机能。

盐水，能清肠胃，助消化，也能解毒。每早盐水一杯！百病俱除，如吃错中毒食物，饮十杯盐水，便可消毒。皮肤上有疮，多喝盐水，禁食一两顿，皮肤病自消。

舌尖痛或唇烂，皆为肠胃不洁的警告，多喝盐水，自愈。

吃了刺激食品，夜间失眠，起来喝三杯盐水，一觉睡到天亮。

白开水，最有益。血液浓厚的人，宜每天多喝十杯、廿杯白开水，冲淡血液，不致血压高或生疮，或皮肤痕痒。夏天暑热，多喝冷开水，使温度降低，精神为之一振。写作的人，血液膨胀，血充脑（不是脑充血），宜多喝开水，使身体不致生病，灵感涌流。

演讲的人，用气最多，细胞死了几千几万。宜多喝开水使气力充足，声如雷公。讲道后宜进热饮品，不会伤喉，不可饮冷饮品。最好喝冰花鸡蛋水一碗，滋润声带。

但以理餐 请君欣赏

我希望不会离题万丈，把但以理打入冷宫。现在让我来为你

摆设一顿标准「但以理餐」，看是否合君尊胃。

「开水一杯，盐水一杯，牛奶一盎，菜类一碟，瓜类一碟，鸡蛋两只，水果一盘，白饭两碗」

你喜欢吃这一顿的但以理餐吗？

也许你说：但以理餐没有肉类，美中不足。阁下既然是肉食者，那么再请厨子加两味：

「鱼一条，萝卜猪骨汤一大碗」，如何？

肉类，最好是骨头肉，且用水煮，点豉油吃，最易消化。至于煎炒的肉类，都会使血液产生渣滓。

有鸡无鸡 清心至上

近年常吃但以理餐，而且早上禁食祈祷，早上只喝盐水、清茶、牛奶。中、午晚上的食谱，均照上述但以理餐所开列的。许多弟兄姊妹太有爱心，每餐必鸡，使人「见鸡而作」。每饭必肉，肉食者鄙。

体在人间 心在天上

主耶稣在对付撒但的试探时曾说过一句金科玉律。神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不要以为这只是一句属灵的好话，事实上，主耶稣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一语，带着高度的卫生知识，祂是用天上的看法来说明地上的人生。使人有体在人间心在天上之感。

人活着，有三方面，即体的生活，魂的生活，灵的生存。既然人活着有三方面，当然不是单靠食物了。身体的活着是靠食物，但并不需要过度的食物。魂的活着是需要精神食粮，如五官所视、所闻、所接触等。灵的生存是靠宗教方面的供给，读经、祈祷、

礼拜均是不可缺少者。

三分饥饿 于人无伤

人活着需要吃饭，但只需要适度的饮食。过度的饮食是足以破坏健康和促人短寿。中医书有两句真言：「肚里三分饥，不用药来医」。吃得七分饱，再喝三分水份，便足以维持一个人的生存。俗语又说：「只见小孩饱死，未见小孩饿毙」。小孩子少吃，也一样会长大，但小孩吃太多、太饱，反倒阻碍他们正当的长成，以致百病丛生。

太多食物 妨碍清肠

许多人纵饮暴食，增加肠胃的过度负担，以至肠胃无余暇时间去「清洁内部」。即无时间扫除粘在肠壁中的食物渣滓，因此毛病便跟着产生。早上禁食，实对于身体有益。一方面使肠胃有机会休息（不作消化运动）而扫清肠胃的渣滓；另一方面使我们的灵命有机会支取天上的能力。

太多的食物，使肠胃工作过度，脏腑吸收养料太多，而产生各种奇形怪状的脏腑毛病，同时阻碍灵命发展，不能了解与吸收上主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过于注重饮食的人，终日所想的乃是如何满足自己的口腹，怎能有安静的心思去消化上主的道来领受属天的营养呢？

保持平衡 灵命增长

因此，简单的但以理餐使人身体内部永远保持平衡，不会发生毛病，同时灵命比较有机会长进，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保持身体温度平衡，不生疾病，是需要付代价的。

如果每礼拜禁食一两次早餐，用较多时间来灵修、祈祷、认罪、检讨灵命，便会觉得与主特别亲近，圣灵也会有较多时间来充满这人，不单使他心灵强健，圣灵的能力也透过这人身体每一部份，使可能发生疾病的原因被除去，同时也使身体强壮，荣神益人。

但以理的面貌，比吃巴比伦王餐的一切少年更加俊美肥胖。证明「但以理餐」是合上主指使的饮食，不单心灵快乐，外表的表现也使人惊奇也。

